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廿三日發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

第十五期

安徽政務月刊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南京 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徽政務月刊第十五期目次

專載

- 蔣院長元旦廣播講演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一
- 蔣副主席在中央紀念週演講做人革命與建國大道……………九
- 蔣副主席在中央紀念週演講公務人員訓練之意義與政府財政經濟建設方針……………一七
- 劉主席在黨政紀念週報告皖南剿匪情形……………二二
- 劉主席在黨政紀念週演講除舊布新提起朝氣增強國家意識……………二四
- 考察江浙的經過……………王印川二六
- 二十四年份民政設施概況……………馬浚甫三〇
- 二十四年份之安徽教育……………楊廉四七
- 最近安徽建設概況……………劉貽燕五二

中央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三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一五
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	二六
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二七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八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一
護士暫行規則	三三
輔幣條例	三五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三七
督查印花稅規則	三八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三九
檢查印花稅規則	四一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四二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四三
全國稻麥改進監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四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四五
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四七
附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收費表	四九

本省法規

安徽省巡迴師資訓練班辦法	一
安徽省小學教員抽調學習辦法	二
安徽省小學教員通訊研究部辦法	三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加修淮堤辦法	五
安徽省修復江堤辦法綱要	七
安徽省修復江堤徵工管工規則	九
安徽省修復江堤工務所督工段辦事細則	一〇
安徽省修復江堤各縣經管補助費辦理細則	一二

安徽省公路行道樹保護規則.....一三

望江縣水利會議議決規定征收圩費辦法.....一五

貴池縣擬定取締妨害堤埂規則.....一六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廿四年十一月份.....一

一月來之財政 廿四年十一月份.....一二

一月來之教育 廿四年十一月份.....一九

一月來之建設 廿四年十一月份.....二二

附 載

查勘鳳懷泗靈盱五等縣淮河幹支堤防各情並具改善意見總報告書.....王瑞慶



專
載

蔣院長元旦廣播講演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 一、國家之命運，決於國民能否自立自強。
- 二、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在增進國民之品德，樹立國家之人格，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目的，在改善國民之經濟生活，完成國家之物質建設。
- 四、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同時並重，相輔而行。
- 五、希望全國國民精誠團結。

全國同胞：今天是我們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我們全體同胞
大家歡欣鼓舞，同聲慶祝的一天，現在兄弟雖然不能親身

安徽政務月刊 專載

和各位見面，但是可以在廣播電台中親自和各位說話，這
是很可快慰的一件事情，現在兄弟藉此機會，將我們國家

和全體同胞今年最緊要的工作，和各位同胞說一說，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的情勢現在很危險急迫，時時刻刻都在危急存亡之中但是國家民族的命運，完全是由我們全體同胞自己決定的，我們要挽救四萬萬同胞所共有的中華民國，要復興歷史文化最悠久最光榮的中華民族，我相信一定是方法的，這種方法並非其他，就是在我們中華民國本身的努力，換句話說，就是在我們四萬萬同胞的身上，就是要我們全國國民個人能夠努力自強，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現在大家既知國家民族如此危急，無論那一個人都應該拿這兩句格言策勵自己，明白本分，負起責任，一心一德，羣策羣力，堅定志向，團結精神，共同一致的向救國的目標奮勇前進，要曉得我們救國家也並不是怎麼樣困難的事情，能夠自強不息的努力去做，我相信我們國家無論如何危急，在五年十年以內就可以挽救過來，便能轉危為安，轉弱為強，轉禍為福，我們知道無論那一個國家，當他要重新建立起來，或是那一個民族，當他要努力復興起來時候，一定要遭受很多的禍害；遇到很大

的危險，反轉來說，一個龐大的國家和積弱的民族，如果不遭遇很多的禍害和很大的危險，他決不會真正覺悟奮發，從而自強復興，所以我們國家民族，現在雖然遭受空前的禍害，遇着極大的危險，不僅不必悲觀，不必憂慮，而且我們看到外來的禍害愈多，當前的危險愈大，就可以斷言我們國家民族復興的時機愈快，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又說「殷憂所以啟聖，多難所以興邦」，都是這個意思，我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來最悠久的光榮歷史，有四千萬方里的綿繡山河，更有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四萬萬同胞，你看現在世界上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比得上我們的偉大，只要我們全體國民，都能堅定民族的自信力，真正自立自強，還怕什麼，還憂什麼，我們國家一定可以救轉，民族一定可以復興，而且就今年可以復興，今後我們應該如何自強自立，或者說救亡復興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剛才所說的，只要大家將本身所能做到的事情，切切實實做好，就是自強自立，亦即救亡復興之道，最要緊最根本的一點，就是兩年以來大家所知道，並且大家

都在努力推行的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就是要使我們全國同胞，都能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禮義廉恥」而能首先實現於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習慣之中，使我們的國民個人隨時隨地都能明禮義知廉恥，不再做一件悖理違義寡廉鮮恥的事情，而以禮義廉恥來樹立我們自己和整個國家民族的人格，洗刷我們各人和整個國家民族過去一切的恥辱，我們一個人必須有高尙自立的人格，才有現代國民的資格，不愧爲一個現代的國民，國家也必須有尊榮獨立人格，才有現代國家的資格，不愧爲一個現代的國家，無論個人或國家，只要自己的真實的人格能够建立起來，那一個個人也不敢來欺侮我們，那一個國家也不敢來侵略我們，否則不僅人家要欺壓我們，侵略我們，而且要滅亡我們，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要想人不欺侮，不壓迫，不侵略，我們惟有大家自己勉勵自己，各人努力樹立現代國民的人格，即所以共同努力樹立我們國家的人格，而其基本的努力，就是要恢復我們的民族固有

的道德精神，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實爲古今中外一切文明國家國民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要件，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務必時時刻刻牢記「明禮義，知廉恥」這兩句話，並且身體而力行之，從前所有一切紛亂散漫，苟且偷惰，驕奢淫逸，自私自利，萎靡不振，麻木不仁之腐敗的生活習性，都要一掃而空，剷除淨盡，不要再和從前一樣糊糊塗塗，做一個落伍的野蠻時代的人，而要以「昨死今生」的決心，除舊布新，實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做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新國民，我們大家既成爲現代的新國民，當然可以建立現代文明強盛的新國家，當然可以和人家並駕齊驅，立於自由平等的地位，由上所述，可知新生活運動就是使全國國民樹立人格，以復興民族之革心的運動，所謂新生活乃是以「禮義廉恥」的精神爲準則，以適應時代環境的需要爲原則之合理的生活，我們是要從日常實際生活之中，實實在在來完成道德精神的修養，希望全國同胞，要依此目標，努力不懈，古人說「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意思是說在我們思想上

，精神生活上，要肅除舊染的一切污點，使能煥然一新，從而繼續不斷的求其一天一天的更新起來，以養成最高尚的精神和人格，請到這裏，我要順便告訴各位同胞，我們所要實行的新生活，所謂「新」，與現在一般人所稱謂「摩登」或「時髦」是絕對不同的，我們要實行新生活，絕對不是要求所吃的穿的住的一切物質上的享受要新奇，而是要不斷的徹底的改良我們生活的習性行動等等，使我們的思想道德精神和人格日新又新，造成社會和全國明禮尚義守廉知恥之新的風氣，這種新的風氣一旦養成，就可以建立新的社會，有了新的社會，自然就可以建立成新的國家，如此新的國家才是真正文明強盛的現代國家，管子談「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們再可以從正種的意思來講講，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復興，人家那怕是很小的國家，因為能够明禮義知廉恥，所以只要很短的時間便可以由貧弱轉為富強，以至雄視於全世界，我們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同胞，更加以這樣悠久光榮的歷史與優美偉大的文化，而

四

且我們民族的聰明才力，比人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只要能復張四維，那裏還有不能立即使國家臻於富強的道理，只要大家同心同德一致實行新生活，人人做成現代的國民，使社會國家的風氣一天新一天，一天進步一天，我們當然很容易建立起文明強盛的新國家，所以實行新生活就是我們全國同胞自救救國的根本大道，其次，除新生活運動以外，還有一件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事情，我們大家務必從今天開始，特別努力來做的是什麼呢，就是兄弟去年所提出來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這個運動一定要和新生活運動同時並進，相輔而行，新生活運動目的是要改良國民的生活習慣，從而增進國民的道德，發揮民族的精神，以改善國民的精神生活，而完成國家精神的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的，是要發揮國民勞動創造的能力，增加國民生活資料，從而改善國民的經濟生活，完成國家物質的建設，精神和物質兩種建設是互相關連互相影響互相助成的，偏廢其一，則俱難成功，同時並進，則事半功倍，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必須相輔而行，亦必然相得

色彩，我們要以新生活運動來奠定國家道德精神的基礎，同時再要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來完成全國經濟的建設，促進物質文明的進步，不能夠使國家健全發展，也不能救起國家，復興民族，因此希望全國同胞，個人要時時刻刻記着這兩種運動就是當前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中心工作。大家要同心協力自強不息的努力實行，我相信一定可以由此實現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完成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大業，各位同胞要曉得，我們要改造國家就要革命，革命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為中心，民生的基礎是什麼，就是經濟，如果經濟不能發達，民生便無法改善，民生不能改善，三民主義便不能實行，所以我們要救國，要實現我們的主義，一定先要努力國民經濟的建設，以改善民生，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我們全國國民努力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途徑，希望我們全國國民一致努力，現在我再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實施事項和方法，向大家說一說，第一，振興農業，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國民的生活，國家的生存，都是以農業為根基，

所以我們要從事經濟的建設，第一件緊要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造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使全國國民一切日常生活資料，不必再向外國購買，以塞漏卮，而免國計民生日趨凋敝，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一方面要增加農業原料的生產量，以作發展民族工業的基礎，同時要提倡就地加工製造，能廉價供給本地的需要，更可以減少運費，供給各地。第二，鼓勵畜牧，土地是一切資料生產的根源，要發達生產，首須「地盡其利」，所以一切公私荒地，務必儘量開墾，對於地廣人稀的地方，更要鼓吹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和經營畜牧，並且要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的勞力，大規模的開發種植農利，此外更須恢復並增進農村的副產，例如家畜園藝漁利之類，應竭力使能同時改良品質，增加產量。第三，開發礦產，總理說「礦產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的兩大主因」幾十年來我們中國物質文明和經濟建設之所以不能進步

，礦業未能發達當然是直接的最大的一個原因，過去因爲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種種阻礙，礦業可說是一事無成，以後政府必須採用積極的保護和獎勵的政策，調查礦業狀況以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的原因，改善關於礦業的各種法規，總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和自由發展爲主要目的，更當禁止地方政府與任何特殊勢力把持鑛權，與民爭利，並且因爲我們國家的資力不夠，應當歡迎外國投資，共同發展中國的鑛業，如此一方面既可容納大量的勞力，解決同胞失業的問題，同時便可以開發富源，促成物質文明的進步。第四，提倡徵工，徵工就是實行國民勞動服務以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一個最急要的辦法，現在我們的國家貧窮，沒有充分的財力來完成各種建設事業，好在我們的同胞很多，同胞的勞力就是國家最可寶貴的經濟動力，亦即一切建設事業的資本，只要我們全國同胞能竭盡所能來勞動，便可以完成一切福國利民自救救國的新建設事業，盡到國民對國家的責任，古人所謂「以勞教民富」，又說「憂勞興國」，與我們所謂勞

動服務完全是一個道理，希望全國同胞共體此意，大家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踴躍參加義務勞動，至少總要能以當地同胞的努力，首先從事當地開發交通，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墾荒地，這一種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除徵工制度以外，政府方面更應同時實施兵工政策，以軍隊的勞力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我相信各地一切建設事業，如得軍隊的幫助，一定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五，促進工業，工業如不能發展，物質文明便不能進步，經濟生活便不能美滿，所以除極力促進農林鑛業之外，最緊要的更須極力謀工業的發達，我們中國舊式的手工業既已凋敝，新式的機械工業因爲受外國經濟的壓迫，也至今不能發達起來，現在要謀起衰振敝富國裕民的辦法，一方面對農村簡易的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以謀農工業之密切連貫，交相發展，一面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和獎勵，以求全國工業品之自給自足，同時並須設立勞資調節的機關，公平調處勞資雙方一切糾紛，增進雙方的利益，這種機

關一定要予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的安全和勞動者工作。第六，調節消費，在我們這樣生產能力薄弱一切物產事業落後的國家，各種生活資料異常缺乏，大半都要仰給於外國，因此造成農村資金集中都市再轉流入外國之經濟上的敗血症，以致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一切產業同時凌斃，國家日益貧困之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補救之法，惟有標本兼治，一方面固然要在積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從根本上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發達全國生產事業，同時更要在消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盡量節約消費，調節供求，各位同胞，要知道節約消費，只在我們大家一轉念之間就可做到，比較增加生產要容易得多，但是這件事是對於救國的功効却與增加生產相等，如此種輕而易舉，切實有效的事我們怎麼還不努力實現呢，總之，以後我們總要努力節約消費調節供求，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的耗溢，進一步達到對外貿易輸出入的平衡。第七，流暢貨運，流暢貨運的基本條件，在交通便利，所以我們要盡量發展全國各處的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的辦法，同時又要在各重要地區

設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的公共倉庫和運銷機關，以便屯積和轉運。第八，調整金融，金融為經濟的命脈，金融如失其正常狀態，一切營業都要蒙受惡劣的影響，所以調整金融是國民經濟建設基本最緊要的一項事情，講到調整金融的方法，在於鼓勵民間的儲蓄，活潑資金的融通，因應時代環境的要求，由政府執行健全的貨幣政策，全國國民要絕對信任政府，一致擁護實行。以上八項，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主要工作，其中有很多都是很簡而易舉而易舉的事情，無論那一個人都能做，如果全國國民能夠共同一致依照這些道理，實實在在去做，我相信不僅我們各人自己的生活可以因此趨於安定，而整個經濟的困難也可以迅速突破，使國家日趨於富強之域，否則國民經濟無由建設，民生問題無法解決，大家只有一天的貧困，甚至多數人民弄得饑寒交迫，生活不能安定，那末，社會國家就只有更加紛亂危險，不能得救了，所以大家要深切認識這種運動是當前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一件工作，從今天起，要一致奮發，努力實行，同時要擁護並督促政府

竭力實做，如此我們國家就可以由這幾項基本的工作立即挽救起來，大家要曉得我們的聰明才力和外國人一樣健全，而我們的人口比那一國都多，他們做五年十年的事情，我們如果同心協力，一年就可以做成功，所以我們不怕國家怎樣貧弱，怎樣危險，只怕自己有了聰明的腦筋和偉大的力量而不肯用，不知道盡量發揮，只怕我們的同胞仍舊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不明白自己的責任，不盡自己的義務不守紀律，不能合羣，尤其是對於一切事情不能實實在在來「做」，不做當然什麼事也不會成功，能够做，我想世界上就沒有什麼真正難的事情，現在國家已經到了這樣危急存亡的地步，我們要能自救救國，惟有我們四萬萬同胞一方面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個個人成爲現代的國民，以建設國家精神的基礎一方面更要羣策羣力來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個個人盡到勞動的義務，發揮民族生產的能力，建設國家物質的基礎，如此心物並重，體用兼備的兩種運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最重要的方法，也就是我們全

國同胞自救救國最切實的要道，希望大家從今天起，各種宏願，努力實行，尤其要知識階級的人，特別要負起領導的責任，以身作則，悉力倡導，務使全國國民，循此途徑，共同一致來做自救救國的工作，我們四萬萬同胞，都是一個祖宗，一脈相傳的子孫，都是骨肉之親，應同手足之愛，大家休戚相關，禍福一致，當此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惟有一心一德，自強自立，精誠團結，擁護中央，向敵國的總目標努力前進，什麼外患都不怕，什麼危險都可以打破，三民主義一定可以由我們手裏實現，中華民國一定可以挽救，中華民族一定可以復興，如此我們個人才說得上是現代的國民，盡到了我們中華民國國民繼往開來的重大責任，才可以對得起列祖列宗，可以安慰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天之靈，今天兄弟和我們全國同胞所說的，就是這幾句話，希望各位同胞一致奮勉，積極努力做到，恭祝各位健康成功，再恭祝我們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歲。

蔣副主席一月六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

做人革命與建國大道

- 一、革命黨員，應互相勸勉，親切琢磨，勤於反省，勇於改過。
- 二、革命黨員，一切必須表裏爲一，實事求是。
- 三、「禮」之真義應即「紀律化」；「科學化」，與「軍事化」。
- 四、大學之道，爲做人革命與建國之基本要道。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新年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兄弟 家，也一定有治國建國的道理，而且這些道理，是關連一在上前次紀念週中，已講明我本黨同志應盡的責任，特 貫的，是一定不移的，我們必遵循這個道理來努力，然後別是五全大會以後，大家應有的覺悟和努力，在前次紀 才能成功，我們到現在做人，還沒有做成現代國民，革命念週中，又將我做人和革命建國的大道扼要的向大家報告 還不能成功，新的國家還沒有建立，都是因爲不得其道，，主要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做人，一定有做人的道理，我 即所謂人事未盡，絕對不可以歸之於天數命運，所以我們們要革命，一定有革命的道理，我們要治理國家，建設國 如果不明白這個做人，革命，和建國的道理，並且照着這

個道理來努力，只是懵懵懵混過去，那是一定到最後失敗了，甚至弄到國家亡了，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所以我們不可不明此大道，隨時省察，而自強不息，日新其德。無論我們個人，或是一個黨，一個國家，都要有「日新又新」的精神，能繼續不斷的進步，然後才能生存發展，完成一切新的事業，開發其新的生命，我們要能使自己個人和社會國家，能够日新又新，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要勤於反省，與勇於改過，並且要大家互相勸勉，親切琢磨，如果我們一般同志，見到別人有錯誤，而不以親愛精誠的態度來規勸他，視同志如路人，以為他的錯誤無干己事，漠不關心，那就失了革命黨員的本分，其結果無論黨員和黨，一定都無進步，我們自己也就對不起黨，對不起自己的同志了，因此我現在有一件事情，不得不先提出來和各位說一說。

今天各位同志出席紀念週，我看到大家的精神都很好，一切都很有秩序，心裏覺得很快慰，如有兩位同志衣服雖然穿得整齊，而鞋子却沒有檢點，隨便穿着平

常在寢室裏穿的鞋子走進大禮堂來出席總理紀念週，這實在是有些失檢，大家要曉得，我們一切事業，要從本身的修養做起，而本身的修養，最根本，最實際，最易於表現出來的事物，就是食衣住行四項，至於服裝又是時時穿着緊隨此身的東西，其重要更可想而知，所以一定要求山裏而外，從上至下，真正整齊清潔，像我剛才所舉的一個穿衣鞋的例，雖然衣冠都很整潔，但是隨便穿了限於室內着用的鞋子進到大禮堂，便是顧上不顧下，不合規矩，大家不要以為這是一件小事，要知道我們革命黨人做事，最要緊的一種精神，就是要澈底，實在無論什麼事物，一定要從上到下，澈裏澈外，實實在在，完完全全的做好，絕不應顧上遺下，有名無實，只講一個表面的形式，而無內在真實的精神，過去我們一般人，和一切機關作事的毛病，就是在此，本黨自國民政府成立，担負治國的責任以來，已經有八年之久，其所以到現在還不能治好國家的原因，就是在此。從此以後，我們必須改過這種毛病，一切要實事求是，澈底做好，例如服裝一項，我們一定要從頭到

脚，從裏衣到外衣，都能整潔，尤其是辦事和參加集會的時候，更要格外整齊，我們一切生活行動，要如此徹底實在，整齊劃一，若用現代的話來講，就是所謂「軍事化」「紀律化」，也就是我們所提倡的「禮義廉恥」之「禮」，古人講「禮者即事之須也……若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所制……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相洽於衆也」。已經講明「禮」就是指一切事物的「秩序」，就是講一切要紀律化，所以我們可以很簡明確切的解釋，「禮」就是「軍事化」，我們一個人如果不明禮——不是軍事化，便不能成爲一個現代的國民，更不能做一個現代的革命黨員，同樣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如果無禮——不是軍事化，便不成其爲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便不能生存於現世界，所以我們如果要作現代的國民，要建立自由平等，能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的現代國家，就非極力「尚武」，切實並徹底「軍事化」不可，所謂「尚武」和「軍事化」，並不是個個

人要帶槍帶炮，而是要個個人能够修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能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從我們衣食住行等日常實際生活做起，一切要紀律化，軍事化，也就是所謂「科學化」「現代化」這一段話的意思，是指明兄弟所看到一兩同志的缺點。同時希望大家互相勉勵，實行真正「整齊劃一」「合乎「禮義廉恥」之「軍事化」的新生活，其次兄弟前回在紀念週席上已講明大學之道，就是我們做人革命，和建國最基本的道理，並且將大學之道的三個綱領所謂「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向大家解釋明白，今天更要繼續前次所講的意思，將大學之道的八項節目，和各位講一講，大學原經「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接着再說「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這兩段話，就是由繁而始，再由始而繁的

，反復指明我們由做人以至平天下八個緊要的節目，與合理的階段。總理對於這一段，由本而末，由內而外，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之精微開展的政治哲學，極端贊佩，他說大學中庸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我們革命最後的目的就是要做到世界大同」就是要平天下，也就是要「明明德于天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就是要令天下一切的人，都能發揚其固有光明純正靈敏美善之德性，換言之，就是要使世界人類都能臻於文明康樂之境，世界人類要如何才可以臻於文明康樂之境呢？這就是要實現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所以「明明德於天下」這一句話之現實的政治的真義，就是要使全世界人類個個人信仰並奉行三民主義，使三民主義的光輝，普遍照耀於全世界，使全人類都能革除過去一切不光明正大，不合乎公理正義之心理和事物，而造成和平康樂，光華燦爛的新世界新文明，但是這個理想

很高，這個目的很遠，我們要達到這個平天下的目的，一定要「先治其國」，就是先要將我們自己的國家整理好，先要使我們全國國民一切思想行動生活習慣能够澈底革新，實實在在篤信並力行三民主義，建設整個文明強盛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出來，必須先做到了這一步，然後才能與世界人類都信仰並力行三民主義，日新其固有之天德，共同來建立一個和平康樂的大同世界，如果我們自己的國民，仍舊污穢偷惰，萎靡不振，做了一種落伍的野蠻的人，我們的社會國家，始終是紛亂黑暗，脆弱貧困，不像一個現代的社會，和現代的國家，那末無論三民主義如何博大精深，無論我們的理想如何高尚，亦使人家無論如何不會佩服，不會相信，無論如何三民主義不會普遍實行於全世界，所以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但是，國事是很繁雜的，我們要治好一個國家，當然不是隨便可以做到，必須先由一部分一部分做起，所以說欲治其國，先齊其家，所謂「家族主義」呆板的解釋就是「家庭」，不過我們應把家庭的意思，應指全國的家家戶戶或國家，以

及一切團體機關和社會，例如我們的革命黨，就是一個家庭，我們一個學校，也可以說是一個家庭，所謂「齊家」。就是要從我們各人所屬的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和所在的社會做起，利用政治和教育上的一切方法，使全國家家戶戶之事事物物，都能整齊齊齊，有條不紊，秩序井然，但是在經濟方面，要照孔子所謂「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理想，藉調查統計調整合作等一切有效的手段，來求得合理的分配，使人類的生存，得均衡普遍的發展，大家食衣住行等一切物質生活，無過分的懷疑與很大的不幸，然後社會才能根本上求其安定和平整齊劃一，我們要使一個家庭，一個團體，一個黨，一個社會，能够事事整齊，但有條有理，又要從什麼地方做起呢？大學上說：欲齊其家，先修其身，一切要由我們本身的修養做起，講到修身的重要，兄弟實在非常慚愧懊悔，我想如果自己個人早能遵守總理的教訓，照着我們固有的最寶貴的政治哲學來努力修身的話，我們國家社會，應當不致如現在這樣危險紛亂，一般青年也一定不致如現在這樣痛苦，現在國家社會一切

之所以不能安定！就是因為我們一般革命黨員絕未沒有注意修身，不能事事以身作則，不能使民衆相信，我們革命黨員說什麼就能做到什麼，像過去那樣只知道貼標語，呼口號，發宣言，而不能身體力行，實事求是，那裏有不失敗的道理。古人說「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可見我們今後要領導民衆，要改造社會，治好國家，只有實實在在從修身做起，修身的第一步工夫，就是要革新自己的生活習慣，實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不過「身者心之器」，我們一切習慣的革新，還只是發露於外部的修養，其真實的根本工夫，還在乎包藏於內體之心意，必須心正意誠，然後始能行其所宜而毫無虛偽，所以說：欲修其身，先正其心，欲正其心先誠其意，所以我們無論何時何地，必須克制邪欲心，平息意氣，凝聚心神，端正意向，並且所講的話，所作的事，隨時要自己省察，一切要「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我們每一思想，每一言行，必須發於誠心，慎所獨處，造次勿離，要知道天下萬

事萬物，都由此誠心所生，都靠此誠心維繫，如果一念不誠，則萬物皆假，一切均歸於虛無，所謂「誠者物之始，不誠無物」，我們一定要體認得這個至理，并且以戒慎恐懼之心，時時身體力行，然後才是正心誠意的道理，才可以完成修身的工夫，所謂「誠意」的工夫，最要緊的是「擇善固執」，所以我們在誠意之先，必須對於事事物物之是非善惡，能加以明確的辨別，例如我們必先確切認識並相信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惟一盡善盡美的革命主義，然後可以赴湯蹈火，犧牲自己的一切來實現主義，反之如果不能分明白三民主義是盡善盡美的革命主義，便不能篤信力行，到處要怕危險怕犧牲了。所以說「欲誠其意，先致其知」，總理對我們一般革命軍人，也就是我們一般革命黨員的教訓，首先就是軍人之「知」第一要「別是非」第二要「明利害」，第三要「識時務」，第四要「知彼己」，此外 總理還說過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這些寶貴的遺教，就是要我們努力致知，必須致知然後能誠心誠意來奉行主義，完成革命。至於「致知」的方法就是要「格物」

，格物的意思就是講我們隨時隨地要注意體察分別研究一切事事物物，以求明白其中的道理，程子解釋這個道理最爲明白，他說「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格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則萬物之表裏，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了矣，此窮物格，此窮知之至也」。我們讀了他這幾段話，可知所謂「致知在格物者，就是要即物窮理」比方我今天到中央黨部來，沿途便到處可以看到很多應該改進的事物，我們要做一個革命家，就是要做一個政治家，要治理好衆人和國家的事，最要緊的根本修養，就是要隨時隨地留心考察研究一切事物，尤其是一切社會現象，否則你根本就不會了解社會國家的事，更如何可以談得到治理好社會國家，完成革命呢？所以「格物」，又是我們一切修養與事業之始，「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

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以上就是大學的八項節目，其中最要緊的一項，就是修身，因為修身居八項之中，是本末相連，內外相關的樞紐，是心物交織，德業交成的關聯，而又是一切人修養與事業之基本，所以孔子說「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所謂「天子」，從前是講皇帝，現在我們應當推廣其意，以指「領袖」，我們一個家庭有家長，一個軍隊有長官，一個團體有領袖，一個國家有元首，從國家的最高元首以至全國國民，都是以修身爲本，身不能修，不僅不能做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革命事業，亦不能算是達到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目的，所以不能修身，不僅不能做事，根本就不能做人，大學之道的內容，就是「明德」「親民」「止於至善」之三個綱領，和以上「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個綱目，我們要做人，必知做人的道理，我們要革命，要治國平天下，必知革命和治國平天下的道理，革命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也就在此，這個精微開展的完整一貫的道理，不僅是我們中國政治哲學中獨有的寶貝

，而且是我們做人和辦事業之科學方法論，所以我說大學之道，完全是哲學的，完全是科學的，我們照大學之道去做什麼都可以成功，不照大學之道去做，不僅一般徒勞無功，而且一定要做到失敗爲止，過去我們一般同志革命未嘗不努力，而且非常肯犧牲，但是何以到現在，革命五十年還沒有成功，甚至國家還弄到如此危急存亡呢，這個道理，我們一定要切實反省澈底覺悟，否則國家亡了，我們都不知道是什麼道理，如果我們大家能反省覺悟及時努力，從此以後大家同心一德，照着革命的道理去做，我們還來得及，國家一定可救，革命一定可以完成，兄弟從前在十八歲的時候，大學中庸不知道讀過多少遍，但是并不知道其中道理的重要，甚至因爲革命思想發達，以爲這些陳腐的東西完全無用，後來直到了二十八歲的時候，聽到總理告訴我大學中庸的重要，自己還不甚注意，直到三十歲的時候，自己一切經驗閱歷增加了，再趕從這上面來研究，才覺得真是重要，差不多一切做人和做事業的道理，統統都在此，以後再每年至少看一遍，愈看愈覺得其中

有無限的道理，無窮的奧蘊，直到現在四十八歲，一方面由於不斷的研究，一方面又不斷的回想過去革命不成功的道理，與追悔過去沒有早照着大學之道來完成革命，自己深覺有得於心，可以自信，所以今天在新年第一次總理紀念週中，敢將這一番意思，貢獻給各位同志，如果我不說那就對不起。總理和各位同志，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既說了就希望各位同志要照着這個中國固有至當不移的大道理來實行，否則革命便不能成功，國家也就喪亡了，那時

我們悔悟不及，真對不住。總理，對不起全國四萬萬同胞，對不起我們五千年以來之先祖列宗，所以從今以後，我們黨同志，必互相勸勉，並以身作則，則遵奉。總理的遺教，照着這個革命的道理來做，然後才可以為民衆的模範，不愧為。總理信徒，便才能使我們人的生命日新又新，完成救國救民的使命，我們一切做人和革命治國平天下的道理都在此，希望大家努力實行，並祝各位新年健康！

蔣副主席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

公務人員訓練之意義與政府財政經濟建設方針

- 一、公務人員組織與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
- 二、革命之真義，在犧牲個人為社會國家服務。
- 三、政府現在決心貫徹財政計劃，實現經濟政策。
- 四、「勞動」與「廉潔」為革命建國之根本要件。

主席，各位同志：剛才兄弟聽過主席的報告，以後有很多
的感想，因為時間的限制，現在只能簡單的說一說，現在
政府，有一個計劃，要將首都所有的公務人員，施以訓練
，這本來是現代各國最普通的一件事情，不過在我們中國
，還是開始創辦而已，在外國無論平時戰時，全國的國民
，尤其是全國的公務人員，一定都有詳確的統計，和嚴密

的組織，與動員的訓練，必須如此，才可以算是現代的國
家，我們現在要使全國人民有組織有訓練，因為種種條件
的缺乏，當然在短期間以內，不容易做到，我們先要從
有智識，負了教導民衆治理國家之責任的一般公務人員，
尤其是在首都的公務人員做起，公務人員，先組織訓練好
了，一般民衆便有所取法，然後我們纔能以公務人員為基

本，推而廣之，使全國國民，都能組織起來，加以訓練，然後可以發揮政治上最大的效能，增加整個國家無限的力量，我們所謂公務人員，是廣泛的概括黨政軍學警各界一切人員而言，黨的方面，從中央委員，到全體的辦事人員，政的方面，從機關主管長官，到所有的屬員，軍界包括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上下官兵，學界包括各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警界包括全體憲警官丁，所有首都的黨政軍學警一切公務人員，我們都要有一個確實的統計，加以有效的組織和訓練，語云：平時應作戰時準備，戰時應如平時安定，意思就是說，我們平時要視同戰時振作精神，刻苦耐勞，準備一切，然後到了戰時，才可以從容沉着，一點不改常態，才能以最少的犧牲，得到最大的勝利，即所謂「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一個國家，如果不能做到這兩句話，便不成其為現代的國家，所以最要緊的，就是全國民衆，尤其是要來教導民衆，治理國家的一般公務人員之組織和訓練，這件事，比什麼軍事武備，都更重要，如果連公務人員，也沒有組織訓練，那末一到戰時，後方的公務

人員大家都慌忙零亂，甚至逃的逃，散的散，無論你有多少軍隊，多少槍砲，在前方作戰也失敗，反之只要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有組織，有訓練，平時能準備一切，到戰時必能不慌不忙，堅定不拔，各人都能在適當的處所，做一定的工作，盡到自己的責任，那末我們無論到什麼時候，遇到什麼敵人，都可以堅忍自立，公務人員訓練的意義，和性質之重要，既如上述，我們各界公務人員，尤其是黨部各位同志，應當以熱誠的態度，踴躍參加，切實做到，然後才可以做現代的公務人員，才可建立現代國家，各位還要知道公務人員的訓練，與我所提倡的「勞動服務」的制度，是相關連的，在精神上講，都是要儘量貢獻各人的能力，來為社會為國家服務，以增進羣衆的福利，在事實上講，公務人員的組織和訓練，也就是實行勞動服務最必要，而且最有效的方法，其目的是要使全國國民，無論平時，戰時能夠很有組織，有秩序的，繼續不斷的為社會國家而勞動服務，我們所謂革命，就是要自己勤勞刻苦，為社會國家服務，以消極的解除人民的痛苦困難，積極

的增進 全體人民的福利，我們一般革命黨員，如果能照着這個意思，來為社會國家勞動服務做到重軍日行一善的信條，一般民衆，對於我們，當然敬愛，對於我們革命黨，當然一天一天的信仰增加，現在就是一般同志，不能如此，不知道革命的意義，是要犧牲自己一切的利益，來為國為民而勞動服務，只知自私自利，因此成了一個自私自利的人，無論個人、或團體、黨員與黨，如果自私自利，一定不能生存。在現在這個時代，我所以提倡勞動服務，以及現在政府要試行公務人員訓練的目的，都是要養成我們一般公務人員，尤其是一般黨員勞動服務的習性，成功一個現代的國民，完成我們建立現代國家的責任，其次我們今後，除人人要勞動服務以外，更要人人廉潔自知必須人人奉公守法，做到「廉潔」兩個字，確確實實成功廉潔的政府，然後才可以建立新的社會，和新的國家，所以「廉潔」的操守，是我們革命建國第一基本要件，從今以後，我們全國上下，都要共同一致，以此自勵，自從去年江西省殘匪西竄，被國軍追剿合擊以後，雖然到現在，還沒有肅清，但是這些殘

匪，兄弟確信，以後不成問題，所以就整個國家的大勢而論，可說國內軍事，到去年年底為止，已告一相當的段落，以後只要做肅清的工作而已，從今年起，我們在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各方面，政府都可悉心規劃，按部就班，正式的開始，作國計民生的建設，尤其對於經濟方面，政府定有確乎不拔的決心，要本着獨立自強的精神，從內外各種舊有勢力，重重壓迫之下，奮鬥解放出來，使整個國家全體民衆儘量解除經濟痛苦，得到一條生路，現在我們已開始實行政府的計劃，貫徹政府的政策，凡與我們國家和民衆利害衝突的人們，他當然要反對政府，要阻礙政府政策的實施，要想退回到中國從前的財政經濟狀態，將致國家與民衆陷於不生不死，萬劫不復的黑獄之中，所以他們不擇手段的，不說政府貪污，即說官吏投機，造謠誣蔑，無所不用其極，希圖破壞財政信用，來謀顛覆政府，而不明這個內容，和別有作用的少數黨員，甚至於黨報，也隨聲附和，帶有這種反動的論調，要使政府的財政與金融，仍操在舊日少數人手中，要使國家與政府永久仰他

們的鼻息，來阻礙政府圖計民生的設施，所謂從前的財政狀態是什麼，我可以老實說，從前的財政情形，就是中小資本的舊有勢力，直接的操縱政府的財政，間接的控制國民的生計，使政府一切措施，皆要聽他們的命令，但是經過這兩年來財政當局奮鬥的結果，現在政府已經有了自立的經濟政策，和財政計劃，並且已經有了獨立自強的決心和能力，不能再受任何人的牽制與操縱，要和一切阻礙我們實行新政策和新計劃的一切反動勢力來鬥爭，我今日可率直的報告各位同志，現在我們國家財政經濟基礎已經穩定，如果能依此繼續努力，共同一致的刻苦奮鬥下去，無論什麼人，不能再來揭動我們中國政府革命的基礎，現在這般反動自私的人，想要回復從前財政經濟的原狀，這無異於弄巧成拙，自走絕路，不過最要緊的一點，就是我們既有了現在自立的基礎，要來實行新的計劃，貫徹新的政策，我們黨政軍人，都要格外奉公守法，絕對廉潔，然後才可以戰勝一切自私自利的黑暗勢力，完成我們建國的事業。在政府方面，其他部分，我不能隨便干與，至於行政

院和一切軍事機關，我一定可以負責做到「廉潔」兩個字，我敢深信凡在我統屬之下的辦事人員，決沒有貪污的可能，亦不容有貪污官吏存在，政府之中，如果官吏中，有投機貪污的罪惡，就是我行政院長的罪惡，我決不諱卸掩飾，以後政府人員，若有一絲一毫營私舞弊，貪贓受賄的情弊，不必要完全的證據，只要有人向我密告，只聽他能夠負責作證，（告發人的姓名，我亦可以負責嚴守秘密），我一定立即將貪污的人，無論文的武的，皆以軍法懲治，並且將他直接的上官，治以同科之罪，若不如此，不能振作國家紀綱森嚴革命的紀律，建設廉潔的政府！和現代的國家，今天戴委員已經將總理關於革命建國的中心遺教，和本黨歷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的根本精神，向大家報告，歸納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復興中國，要復興國家，必須先建立不「因循苟且」不「粉飾虛張」的政府，換言之，就是要建設有能力負責任的革命政府，這種新的政府，要怎樣才能建設起來，那惟一的義務，就是要一般同志，能多勤勞刻苦，廉潔無私，為國盡忠，為民造福，兄弟自己當然首先要以「勤勞」和「廉潔」自矢，以身作則，同時希望各位同志，都要以勤勞廉潔，自勉勉人，大家共同一致，努力奮勉，來發揮政府革命的力量，建立國家堅實的基礎，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重天使命。

劉主席一月十三日在黨政紀念週報告

皖南剿匪情形

各位同志：本人此次出巡，有十多天，今天紀念週，將皖南各處情形，及視察經過，簡單報告，其詳細情形，將來另有書面發表。此次出發地點，係由二區到九區，由九區到十區，再轉到八區為止，大約交通便利地方，個人都到過，其交通不便地方，則就各縣已報告進行之工作，製成表格，另派此次各廳處隨同出巡人員分往各處，按表考察，將來彼等另有詳細報告，就個人觀察所得，最重要者，莫若地方治安，今且就治安說一說。皖南匪患，不過零星散匪，還有一點，二區地方，則甚安靜，九區之涇縣東北，與宣城邊界，有一小部份，霍國亦有一小部份，匪之實數有多少呢？據各方面報告匪之人數並不多，槍枝不過一

百一二十桿，因匪所匿之地，均係大山，且林木深密，搜剿極為不易，所以前次保安隊圍攻時，亦覺隊伍不足，難以將匪聚殲，本人此次出巡之時，即令皖旅帶一團人往剿，並將該地剿匪各團隊，統歸其指揮，現在該旅已開始清剿，大約最短期間，可以將此種零匪消滅，所慮者匪見大軍即跑，不與我軍接觸，剿匪部隊，即不易奏功，所以軍隊剿小股土匪，反難於剿大股土匪，因為大股土匪之目標大，彼之困難亦多，各小股飄忽無定，易於逃竄，且遇山深林密之地，更易藏匿，如最近該處之匪，因見我軍兵力雄厚，不敢抵抗，專事破壞工作，或殺害我們的保甲長，或毀壞我們的碉堡，即係欲破壞我們民衆組織之意，但近

幾天我軍與匪已有兩次小接觸，匪勢不支，已有向西逃竄之勢，可見該處匪患，並非軍事上督勸問題，不過係清剿範圍以內之事，非軍隊政治黨務三方面合成一氣，不能有效，所以此次清剿，仍注重將黨政軍力集中，以便清剿與善後同時進行，俾易肅清匪患，最近匪區民衆逃出者，有八百多人，匪中重要工作人員，自應法辦，其他則正在審查，余已命龍副司令組織善後委員會，各處都派人參加，短期內決可辦了。

十區境內，因休寧與江西婺源接壤，故此股零匪常往來流竄於皖贛兩省邊境，出沒無定，雖匪之人數無多，槍亦不過百餘桿，究因該處大山甚多，又爲兩省接壤之區，彼此不能實行不分畛域的會剿，故匪遂得乘隙流竄，現在與江西熊主席商酌一有效辦法，即兩省軍隊均可越境剿匪，或聞有匪警，即須彼此隨時通報，關於民衆自衛方面之種種組織，亦復如是。尤其在茶市將近之期，如浙江之開化、遂安，江西之婺源、浮梁、鄱陽、及我們徽州五屬，皆屬產茶地方，在茶季以前，非將匪患肅清不可，不然茶

商即相率裹足，與國計民生，均有鉅大影響，再十區與浙江交界之地方，亦有此種情形，一定也要肅清，現在與他們商議，雖尚未回電，大約此種有效辦法，兩省均可贊成。

八區地方之貴至東三縣，也是大山居多，所有剿匪情形，從前縣處長已屢有報告，此次到該區查考，亦實無甚大股土匪，匪之槍枝亦僅百桿左右，因爲八區王專員係一軍人，現在責成王專員負清剿責任，并辦理善後，好在該處黨務工作人員，均一致進行，匪患肅清，決不在遠。以前剿匪之缺點，大都爲精神不聯貫，指揮不統一，故不易奏效，現在關於閩浙贛皖四省邊區之匪，原設有總指揮部，不能謂爲不統一，但四省邊境遼闊，該部又設於福州，僅能注意大股匪患之撲滅，至零零碎碎之土匪，該部焉有許多部隊增加？且零星之清剿，亦無須許多隊伍增加，祇在各省能積極爲清剿工作，自能使地方日漸安謐，所以在限各區在一個月內將匪患肅清，兩個月內辦理善後，這是最近之軍事大略情形。

各區政治情形，就余所見，似都有推進模樣，其餘未

到之處，都派員前往考察將來俟各員報告齊後再說，不過二十五年起中央一切政治都有辦法，大家須切實遵行，尤其行政院長在元旦日廣播兩篇訓話，真正是我們工作的標準，並為國家救亡圖存的切實辦法，其中扼要之點，就是各人都從本身職務做起，這並非甚難之事，只要個人能時時注意身心職務，人人皆可以做到，其下手處又何等簡單呢？以往我們過去政治上之失敗，都是未從個人身心職

責上密切注意，所以國家法令雖多，大都無誠意之運行，即沒有什麼成效，今觀行政院長的兩篇訓話，對於個人，對於全國，均有詳細之指示，我想各人如果能改革積習，檢束身心，恪盡職責，不僅國事日臻治理，即個人精神，亦或有無限愉快，所以希望大家對於行政院長之兩篇訓話，務須詳加玩索，切實遵行，中國無論如何難關，吾敢斷言有辦法。

劉主席一月二十七日在黨政紀念週演講

除舊布新提起朝氣增強國家意識

現在新年舊歲，都已渡過，冬去春來，正是萬象更新的時候，古人說：一年之計在於春，這就是說人事要應天時，人人要在歲序更新的時候，拿出一種新的精神出來，發揚出一種活潑潑的氣象，有生氣的，有計劃的，安排着度過這來臨的新歲，過去的事作一總結算，好事情要繼續去作，壞事情要立刻革掉，未來的事定出來標準，那些事要積極去做，要照着怎樣的步驟去做，要作到什麼樣的程度，個個人心中都要有這樣一個具體的計劃，那麼一年纔會有一年的進步，一人纔會有一人的進步，大家如果能够互相策勵，合力奮勉，那麼，團體、社會、國家的進步亦即以此為基礎。目前國家已經到了危急存亡的最嚴重關頭

，所謂一九三六年，我們更要特別的興奮起來，提起精神，守位盡職，共赴國難，決不能隨俗浮沈，悠悠忽忽的讓這一年的大好光陰，等閑拋擲了去，這是本人所最希望於各位的一點。

由於這點希望，更發生兩點要求：一點是要大家提起朝氣，一點是要增強國家意識，前天在新生活促進會和苗先生議定有兩件事情，就是根據這兩點要求來的，一件是全市設長鐘和標準鐘，一件是各重要機關每天要行升降國旗禮，長鐘的意思就在喚醒全市人民，養成早起習慣，莫再暮氣沈沈，使社會成為有生氣的社會，使人民成為有生氣的人民，標準鐘的意思在使大家動作不僅要有時間，而

且時間還要統一，全市的時間，整齊劃一，不再參差凌亂，養成紀律化的團體習慣，以後午間放炮和黃昏放汽或者都要改掉，一律用標準鐘，詳細辦法，另行公佈。至於升降國旗的意義，就在使人人心中腦中有一個國家，人人要敬重國家，人人要擁護國家，國旗是國家的形式上之代表，因之我們對於國旗就要有最嚴肅最敬重的禮節來表示各人對於國家尊重的信念，外國兵士當他在戰場上受傷臨死之一剎那，見到國旗還要呼一聲國旗萬歲，可見外國人對

於國旗的重視。我國近年國難日益嚴重，人人對於國家意識漸加濃厚，因而對於國旗也漸加強其尊重的信念，中央已有升降國旗禮舉行辦法的規定，京內京外各大機關也都實行，我們已在籌備，定於二月一日和晨鐘標準同時實行，不過這兩件事看來雖然是表面上的事，實際上却有最重大的意義，這種意義是精神上的，要靠大家真切覺悟，實地奉行。

考察江浙的經過

王印川

一月二十七日在黨政紀念週報告

此次本人奉命赴江浙考察政治推進方法及其情況，利用科學文明的力量，藉輪船火車汽車交通之便，得於九日內往返一週，考察竣事。在此短期行程中，雖所到之地無多，所停時間甚少，而大概情形，可謂已得一鳥瞰。此行係經蘇省先到浙省考察，然後返至鎮江考察蘇省，在浙江只停十六十七十八三天，因為風雪載途，各處考察，較為困難，所以杭州以外，只到臨安一縣去看看，在浙江所得印象，可以向各位報告的，大致有以下三點：

- 一、建設的勇氣；
- 二、變遷的縣政；
- 三、縣業的改進。

關於第一點，建設方面，其突飛猛晉情形，全國實首屈一指，歷年由於主政人員的積極建設，鐵路方面，早有杭江鐵路的築成，公路方面，差不多每縣都通汽車，電政亦有普遍的進步，凡此種種，均基於省當局連年苦幹窮幹的精神，實為吾人所最欽佩之一點。不過這些事業，當其創辦之始，經費都困難萬分，興辦一件事都要籌備一筆債款，現在是債台高築。據負責人談起，統計欠債有四千五百多萬，而全省每年預算收入二千一百多萬，實收只得一千八百多萬，各項債款僅還本付息每年就要七百多萬，占歲出三分之一以上，在經濟充裕時尚不易辦，在此普遍的經濟恐慌情況之下，更覺千孔百瘡。所以建設方面雖然進

步，財政方面却大受影響。在浙江，一般人談到財政，都說是九死一生的財政，可見拮据一般。尤其現在感受困難的是已建設完成的鐵路公路等，還不能夠自力自養，都需要省款的補助。杭江路現在雖然展修到南昌，但是貨運很少，許多貨運都是靠水路往江裏運。至於農村方面，普遍破產，購買力弱，既沒有土貨可以運出，更沒有入口外貨來供消費，這樣停滯情形，就使得不能夠自行維持。公路也是如此，每年收入只能夠養路費，其他開支亦賴省庫補助。電汽廠現在還在銀行管理着，收入還不够息金，這些都是浙江目前的困難問題。雖然這種建設的進步，值得我們佩服，但就財政說，對於這種建設，也有值得我們批評的地方，就是建設和財政情形及地方經濟的一般情形沒有協調，成爲片面的畸形的發展，這在當初，可說是沒有通盤籌畫，以致遭受目前的嚴重困難，這一點是值得我們在努力建設的過程中，特別注意的地方。

關於臨安縣政方面，臨安是浙西一縣，離杭州有七十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多公里，距本省的歙縣只隔於潛昌化兩縣，正在杭徽公路的路線上，全境可說是一個山縣，這縣的政治據省府和一般人說，是浙江最好的地方，——至於蘭溪方面，雖然是在我們預定的考察範圍以內，但據省政府的負責人談起來，除去土地陳報制度較有成績以外，其他並沒有可以作爲模範的地方，而且所耗費的財力和所用的人才，也決不是任何縣可得仿辦的。所以我們拋去了考察蘭溪的計畫，浙省府黃祕書長的介紹去到臨安考察，從杭州出發，兩小時就到了臨安縣城，由縣長的引導，去到鄉間看了一看，當時因爲風雪甚厲，只走得十多里路，隨便抽一，保詢問一逼，我們就到了保長辦公處，辦公處就是保長的家，這個保長並不識字，但他請了一位識字的朋友盡義務來幫忙，所以一切的表冊和公文都十分齊全，戶口冊、壯丁冊、以及異動登記，應有盡有。一個保每月只有兩元辦公費，是從自治費挪用的，其餘並沒什麼攤派，鄉鎮長保甲長也沒有定期訓練，壯丁訓練方面，據縣長說，如有緊急事態發生，鳴鑼召集，十五分鐘以內可以集齊，縣境雖然還有零星

小匪侵掠，但是很少發現，而且一發生不久即可捉到，尤其好的是全縣壯丁差不多都有槍枝，槍枝中快槍占三分之一，土槍占三分之二，兩共三千八百餘支，就中獵戶之槍居多，且獵戶打槍技術純熟，縣府爲加力提倡計，每月並舉行狩獵競賽會一次，以示獎勵，所以於清除零匪上也得了莫大的助力。其餘水利築路造林興學以及移風易俗，亦均以保甲爲基礎作成很好的成績。公路方面，縣道已成七十餘公里，鄉道已成二百餘公里，兩共二百多公里，所以鄉鎮交通極爲發達。造林方面，因山地多，桑樹占大多數，農民亦多務蠶桑。教育方面，短期義務學校民衆學校頗爲發達，據縣長談，本年以來，學生增加數百人，皆由於民衆力量所促成，而尤可稱道者，則爲提倡節儉儲蓄之成功。全境煙賭，絕對禁止，紙煙亦不准吸，不但本縣人相約不吸紙煙，即外來人也不准在這縣境以內吸煙，賣煙的商人更拒絕入境，去年爲此更鬧了一次大風潮，有五千多人反對煙商入境，據臨安人談，如果全縣不抽紙煙，每年可以省下五十萬，該縣每年絲業收入也不過五十萬，若吸

紙煙，便等於沒有絲業收入，所以要禁吸紙煙來儲蓄這筆款子。至於賭博，更是嚴禁，現在臨安縣的事情，似乎已逐漸做到團體行動的地步，有許多事情，其發展與成功，據縣長說，恒出乎意料以外，其根本原因，可說都是保甲的力量。

關於統制絲業方面，浙江本來是產絲地方，以前絲貨出口占國際貿易的重要位置，近來因受日絲抵制，銷場見少，國內方面亦由洋貨呢絨之傾銷而貿易衰落，浙省府爲謀復興絲業以便與洋貨競爭計，因有絲業統制之實行，此種計畫包括桑種蠶種之改良培養，及絲質之改良運銷在內，共投資二十萬，於杭州設一製絲廠，採用新式繅絲機器，並施以科學管理，內部工人六百餘人，現在每天可以出五包生絲，每包二磅，照去年的價格每包可以賣到八百多元，除去開支，還有很多盈餘，這廠從去年辦起，現在已有十多個私家絲廠和這廠採取一致行動，用同樣的機器和同樣的管理方法，都收到相當的成功。全浙絲廠共有三十多家，其餘各家也都準備受該廠的管理指揮，以統一對

內對外的產銷，就現況來說，一方培桑、養蠶，一方製絲，其一切蠶種蠶種和統制方法，都在積極改良，絲價在市場上也和日絲一樣，不過比起日本來，劣點在所費的成本較高，優點在絲質較佳。然而，僅以二十萬元之投資即能如此進步，已竟是很好的了。據個人的觀察，將來浙江國民經濟之繁榮及浙省財政之恢復常態，均將以絲業興復為基礎，因為蠶蠶製絲是浙江農民的主業，種田是副業，絲的收入為農村經濟的基本，這點如能興復，那麼，社會經

濟的進步與繁榮，可以逐漸做到，此點最可為浙省前途慶幸。

以上三點，是在浙江考察所得的大概情形，最值得我們注意與參證實行的，是保甲即政治基礎機構的完成。因為保甲是政治的根本，一切要政要從保甲做起，纔會發生實在的力量與廣大的成效，自這次到臨安考察的結果看來，益信 委員長倡辦保甲用意之深切與適合實際。至關於江蘇方面考察情形，俟下次再為報告。

二十四年份民政設施概況

馬凌甫

上年十二月，曾撰「一年來安徽民政之回顧與展望」一文，敘述二十三年份辦理政務情形，藉以檢討過去，策勵方來，日月不居，倏爾經歲，綜覈各項重要工作，雖已按照預定計劃，次第設施，而限於人力財力，尙難有長足之進展，惟內務行政，爲整個政治之基礎，職責本極繁重，自非銖積寸累，逐步圖功，難期實效，值茲歲筭將更，用就本年內辦理民政概況，撮述其要，蓋以周禮歲終致事之意耳。

一、縣政

甲、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二十三年度重要工作，側重於剿匪方面，自本年春季以來，各屬股匪，次第撲滅

，善後問題及建設事項，均須釐定整個計劃，非集合全省負責人員，共同討論，不足以期完善，爰於本年四月，發請省府，召集全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分三期繼續舉行，各區專員悉於第一期與會，各縣縣長分期出席，前後會議共計九日，議決案二百零五件，議案要旨，即在根據本省實際情況，決定以衛養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衛之主要工作，在整理保甲及壯丁隊，養之主要工作，在水利工程建設，至與衛養有關者，一爲財政，一爲教育，財政方面，議定整頓田賦，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預算，教育方面，議定推進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并使地方教育與保甲自衛組織，互相聯絡，以達到一致

繼進之目的，於會議完結後，均由省府分別發交各主管廳，逐案精審研討，詳訂辦法，分別步驟，切實施行。

乙、改革縣府組織 查本省各縣政府組織，雖經歷年迭次改革，但因科局分立，經費支絀，一切設施，仍感困難，本年一月，奉 委員長行營頒發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遵即積極籌備，會同各廳制定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將各縣政府原屬之教育局建設科財委會一部份及其他應裁之局，一律裁併，所有職掌，統歸併縣政府內各科分別辦理，各縣縣政府，除專員兼領縣外，不分等次，一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並設立經徵處及縣金庫，以完備各縣財務組織，關於佐治人員，計一等縣各增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增科長二人，共增九十人（專員兼縣除外），各縣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徵主任各一人，共增一百八十三人，增設督學技士共九十三人，關於縣政府經費，則規定縣長俸額，一律月支三百元，成績優良者，經考績後，酌予升級或加俸，十區專員兼縣經費，較上年所列，增

加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共計年支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五十一縣經費，較上年所列，增加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共計年支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以上對於縣政府組織改革之規劃，已辦理就緒，刻正擬訂實施辦法，限於最短期內，一律實施。

丙、辦理縣長檢定 本省任用縣長，向極慎重，遇有缺出，必先體察地方情形，遴選合格人員，委派代理，再依法定程序，咨部呈薦，於拔擢真才之中，仍寓為地擇人之意，自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公布後，即於本年四月咨請省政府依法成立縣長檢定委員會，擬訂檢定辦法，規定檢定程序，先為資歷證件之審核，次為學識經驗之考詢，凡屬於現任縣長之檢定，經審核合格後，即呈薦 委員長行營補行預保，並送內政部審查呈薦，其由各方保薦交會檢定人員，則須經審核考詢合格，并呈奉預保核准後，登記候用，計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現任縣長之檢定，已大致辦理就緒，各方保薦交付檢定人員，已審核考

詢，均屬合格，並已預保行營者，共二十二名，審核合格，尙未考詢者，共十五名，證件缺略，令知補正者四名，審核不合格者，十二名。

丁、辦理縣長考績 本廳自二十三年二月，訂定縣長考績辦法公布施行，復於是年九月，釐定各縣二十三年度施政標準，分爲保甲，民團自衛，土地，公路及電話網，水利，農村救濟，整理財政，整理地方教育，清理司法積案等九項，分令各縣切實施行，以爲考績準則，本年六月，值二十三年度終結，特製訂成績考核表式，發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依照前定標準，切實考核，嗣由本廳會同各廳處，根據平日考核情形，詳加覆核，評定成績，除桐城等十縣，以到縣未滿三月，免予考核外，計實受考績者五十一縣，內成績列甲等者十九縣，列乙等者十六縣，列丙等者十四縣，列丁等者二縣，復酌核各縣情形，分別擬訂獎懲標準，計甲等給予獎狀者五人，加俸者十三人，因案被議，暫緩敘獎者一人，乙等傳令嘉獎者三人，記功者十三人，丙等悉免于置議，丁等二人，依法悉予免職，均

已呈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至二十四年度考績亦於本年十月呈經省府決定，依照下列標準，一、奉行法令事項，二、中心工作事項舉行考核，奉行法令事項，分爲整理田賦捐稅，整理地方財政，實施義務教育，充實倉儲，辦理農村救濟，修築縣道鄉道，查禁煙毒，其他，（如舉辦土地陳報，肅清零匪，完成電話網建設，整理教育款項，積極造林，改進主要農產，均限於指定縣份應行主辦之事項，等八項）中心工作事項，分爲訓練保甲及壯丁隊，完成水利建設，等三項，遵即分別擬定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簽請省府通令各縣遵辦，更訂定成績考核辦法，責成各區專員，按季考核，關於考核方法，似規定應行注意三點，一、注意時間性，即考查各縣辦理各項政務，是否能按照預定期限辦到，二、注重標準點，即考查各縣辦理各項政務，是否合於所預定之標準，三、注重數目字，即考查各縣辦理各項政務，是否達到所限定之完成數字，現本年度第一第二兩季考核，已決定於明年一月合併舉行。

戊、成立臨泉及岳西縣治 本省阜陽西境、毗連豫省，匪患頻仍，其邊境村落，距離縣城，極爲驚遠，區域遼闊，控制不易，清鄉剿匪，多感困難，乃於二十三年一月，派員查勘，就阜陽迤西境內，劃出新縣區域，定名爲臨泉縣，以沈邱集爲縣治所在地，嗣復派員籌備，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現阜陽匪患，均已肅清，極著成效，又皖西霍山潛山太湖三縣交界地帶，縱橫三百餘里，崇山疊障，交通梗塞，政教難達，治理極感不便，乃於本年五月，派員履勘，除霍山潛山太湖交界地外，並將毗連霍山潛山之舒城邊境多山之地，劃撥一部，加入新縣區域，並定名爲岳西縣，一面派員積極籌備，於本年十月，籌備完竣，奉 委座令，提前成立，遂遴委呂勤宜代理該縣縣長，飭趕速認真辦理，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

二、區政

甲、劃定各縣新區 查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之設立，所劃區域，自五區至十區不等，全省總計爲四百區，自本年一月，奉 委員長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

大綱，規定每縣以三區至六區爲範圍，當經按照各縣地方山川面積地形人口風俗交通經濟等情形，詳審劃分，擇定適中地點，設立區署，於本年三月，劃分完竣，計全省共二百二十五區，內乙等區二十一，丙等區二百零四，較原有區數，減少一百七十五區。

乙、籌定區署經費 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經費，年支六十四萬餘元，均由田賦附加項下收入動支，現改設區署，組織擴大，各區經費，自應增加，經擬定全省區署，全年經費爲六十八萬二千零五十六圓，除以各縣原有自治附加全部撥充外，不敷之數，由各縣地方預算案第二預備費及應征起二十二年以前歷年民欠田賦項下撥補，如再不敷，即由省庫補助，務期挹彼注茲，來源確實，俾區制施行，益臻順利。

丙、訓練區政人員 查區政人員，爲推行新區制之幹部人員，自應嚴加訓練，方資實用，特於本年三月，設立區政訓練所，擬訂規程及甄試辦法，簽請提會通過公布施

行，該所計分講習訓練兩班，凡具有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一者，免受區長訓練，具有同條第

四款之資格者，免受區員訓練，經甄審合格後，受一個月之講習，爲講習班，其餘經受入學考試合格人員，受三個月之訓練，爲訓練班，訓練方法，分爲精神陶養，課程講授，問題研究三項，俾其具有政治經濟社會及各項實際學術，並認識時代國家之當前及未來狀況，明瞭個人責任，服從領袖，格遵紀律，振奮努力，爲地方服務，關於日常生活訓練，并採軍隊編制方法，使各學員力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軍事要件，以爲他日辦事之準繩，以上訓練事宜，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六月終，爲第一期，自八月一日開始，至十月終，爲第二期，每期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驗後，即按照成績等次，分造區長區員名冊，分發各縣任用計第一期考試畢業，以區長分發任用者九十五人，以區員分發任用者二百七十三人，第二期考試畢業，以區長分發任用者一百名，以區員分發任用者三百零四名，所有兩期畢業之區長區員，均經分類造冊，

令發各縣遴選，區長呈請省府委任，區員由縣政府委任，彙報備查。

丁，分期成立區署 本省各縣區署，原規定分爲三期完成，第一期太湖等廿三縣，已於本年七月底先後據報組織完成，共九十五個區署，迄十一月底，復將第二第三期桐城等三十五縣組織完成，計共一百二十一區署，立煌霍山潛山等三縣，以善後清剿工作未完，展至十二月底成立，全省區署，已於本年份內，一律改組完竣，各縣區署成立後，即經規定中心工作任务三項，第一，關於警衛事項，應將原有保甲戶口及壯丁除番號，重加編制整頓，並實施警衛聯繫，嚴密民衆自衛組織，第二，關於教建事項，應切實訓練民衆，舉辦水利交通，第三，關於民生事項，應辦理農村救濟及扶植合作社之組織，以上三項，均爲當務之急，業飭由各縣縣長，責成各區長，依照法令，參酌地方情形，擬訂進行步驟，呈准核定，督促切實施行。

戊、嚴定區政人員考核辦法 本省各縣區長之考核，

原有獎懲規則，現區制既改，此項規則，已不適用，因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擬訂區長獎懲規程，提經省府常會議決通過，令飭各縣轉飭各區一體遵照，該項規程共十三條，內容大致規定，區長獎懲，均由該管縣長，負責切實考核後，分別優劣，繕具清冊，擬議獎懲標準，呈經核准施行，考核分隨時攷核，巡視考核，年終考核三種，隨時考核無定期，巡視考核，三個月一次，年終考核，於每年終行之，獎勵分爲嘉獎，記功，晉級，升任，四種，懲戒分申誡，記過，降職，撤職四種，至應獎懲事實，均分別列舉，以資遵守。

三、保甲

甲、整理保甲戶口編組保甲 重在清查戶口，各縣歷年辦理此項要政，尙屬認真，惟戶口變動甚大，而各縣保甲長中，對於辦理戶口異動事項，確能勝任者殊不多觀，特擬定整理辦法，厲行戶口異動登記，責成各縣各區，嚴密抽查，現各縣保甲戶口，均已漸臻準確，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據各縣長先後報告，計全省編成四千五百八十五聯

保，三萬五千七百一十二保，三十六萬零四百五十甲，三百六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零零八口。

乙、訓練保甲人員 保甲長爲保甲之骨幹，非常識豐富，思想純正，而又熱心公益，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者，不足勝任，本省各縣教育，未能普及，在皖南各縣，甲長多不識字，而保長中則識字者，尙居多數，至皖北各屬，甲保長中亦鮮有識字者，自應切實普遍訓練，以改進其素質，特擬定訓練辦法，先由各縣在縣城設立訓練所，將聯保主任及聯保書記訓練完竣，再就各高署所在地，分期召集所屬保長甲長訓練，訓練方法，分別程度，切實講授各項保甲法令，並分別予以任務實習，養成實際之應事能力。

丙、厲行保甲任務 關於保甲之任務，最要者爲實行保甲規約及聯保連坐，保甲規約，經簽請通飭各縣，責成各區長，督促轄境各保，切實遵照，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應全體動員協助編製門牌及調查戶口，二、應隨時隨地注意境內出入人民及檢查取締，三、應奮勇參加災害

審戒之救護，四、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應通力合作，五、關於橋樑公路橋樑及其他工事之建築守護，應其同一致推進，聯保連坐：為清查奸宄之惟一方法，特嚴令各縣，務應遵照下列各點，切實辦理，一、應由甲長責成各保出具聯保連坐切結，二、本日內發現通匪窩匪為匪事實者，應即立刻檢舉，三、具結後如所保之人、犯有前項事實者，即照連坐法，從嚴懲辦，四、各保甲長應隨時向保甲內各戶，宣傳聯保連坐意義。

丁、指導保甲運用方法 各縣保甲之機構及任務，雖經完備與實施，惟關於運用方法，尤應求其敏捷，乃依照行營法令，綜合「組織」「訓練宣傳」「任務」三方面，訂定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及其程序簽請頒發施行，關於保甲組織，以聯保辦公處為中心，並健全其中心組織，以完成區保密切之聯繫，關於訓練與宣傳，應與各級學校及民校機關完全聯絡，關於任務實施，應從警衛方面，而推及於建設與教育，俾保甲組織，能發揮救護警衛合一之功能，而建立人民自衛自教自治之基礎。

戊、確定保甲經費，保甲經費，一則關係事務之進行，一則關係人民之負擔，自應切實確定，俾資完善，本省各縣，本年度以整理保甲為中心工作，關於臨時費用，需費至鉅，一等縣補助一千零五十元，二等縣補助九百五十元，三等縣補助八百五十元，飭各縣就整理必需費用，樽節勻配，擬定概算呈核給領，至經常費用，經參酌各縣實際情況，訂定收支標準，每保每月不得超過五元，由各保接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報區署轉呈縣府核准施行，並規定保長負經收之責，聯保主任責兼收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委會負抽查之責，以資稽核，而免浮濫。

四、保衛

甲、劃分清剿區域 本省前因尚有少數縣份，股匪未完全肅清，為分頭並進起見，特劃分為三清剿區域，切實督促施行，一、為貴池平德東流等數縣，鑒於本年二月，在貴池舉行第八區清鄉善後會議，決定議案，內分軍事清鄉自衛保甲四大步驟，經厘訂詳細施行辦法，簽請遵飭各

該縣集中地方全力，組設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遵照所訂步驟，分組趕辦，連鎖推進，以期衆擎易舉，而收實效，現貴東至等三縣零匪，已告肅清，善後設施，正在積極推行，二、爲合肥、六安、壽縣、巢縣、舒城等縣，經於本年三月，在合肥舉行清鄉善後會議，議定辦法，分爲清鄉自衛保甲三步驟，以運用政治力量，撫綏流亡，安集地方爲目的，各該縣縣長，均遵照切實推進，現除合肥舒城六安三縣，被高俊亭股匪侵入擾害，經劃歸皖西清剿善後辦事處辦理外，其餘各縣之清鄉事項，均早完成，三、爲潛山、太湖、霍山、立煌等縣，經擬訂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清剿：分則辦清鄉兩階段，剿辦階段，以相度地勢及匪情，劃分區域，配備兵力，由軍事負責長官，督飭民衆，擇要構成碉堡線，逐步推進，限期澈底澄清，凡軍事經過地方，即辦清鄉工作，清鄉階段，以嚴密搜查零匪，清查戶口，重造冊結，使其互相監視，製發人民通行路單，俾實施盤詰時，有所識別。善後：分整理團隊，併村築寨，招集流亡，完成保甲及碉堡綫諸項，使地方零匪，無從

匿跡，外匪無從竄入爲主旨，其實施方法，分爲軍事政治黨務三部份，由最高軍事長官，協同友軍，督飭各該管區專員縣長，及時教宣傳隊，肅反專員，連鎖推進，現該區清剿工作，已請十一路軍劉代總指揮負責辦理，各縣清鄉自衛事項，均已積極進行，匪區日漸縮小，當可於最短期內，根本肅清。

乙、實施各縣聯防 各縣犬牙交錯地帶，政治力量，不易達到，每致形成脫離現象，土匪利用此種罅漏，常乘機竊發，爲聯絡會同防剿，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擬訂本省各縣聯防辦法，簽請施行，該項辦法，大致規定，各縣縣長，應察酌地方情形，勘明邊境及犬牙交錯地帶之形勢，會商隣縣，劃定聯防區（以廿里以內爲會剿範圍），報府備查。聯防區內之區保團隊長官，應不分界域，會同辦理聯防會哨，會剿匪共，盤詰奸宄，抽查戶口，厲行肅反工作，及查禁其他非法事項，現該項辦法，各縣均經切實進行，極著成效。

丙、編組各縣壯丁巡察隊 查壯丁巡察隊之編組，按

照民團整理條例規定，為擔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原為充實地方自衛實力之主要組織，本省各縣，過去雖有壯丁巡察隊之編組，但每因情形不同，命名互異，殊失整齊劃一之旨，茲為統一名稱，並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於本年九月，擬訂各縣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規定各縣縣長，應於兩個月內，督同區長，將原編壯丁隊覆查點驗，飭由保長於每保壯丁內，按照規定資格，抽選一名，編成壯丁巡察隊，以每區編成一分隊，全縣編成一總隊，由區長兼任分隊長，縣長兼任總隊長，分隊復分為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由區長指定保長或隊丁充任，至全部或一部之集合調遣，由總分隊長隨時以命令行之，並由總隊長酌量地方情形，訂定輪流服務辦法，統限於二個月內辦竣，此項辦法經簽請頒行後，已據各縣呈報編組齊全，已據各縣呈報編組齊全，刻正由各區專員派員分赴各縣切實點驗。

丁、分區規定整理保衛任務 查各縣整理保衛工作，應按照各縣環境情形，分別規定辦理方法，方足以因地制宜，

宜，而收實效。特本此旨，劃分各縣為無匪區與零匪區，分別規定任務，簽請省政府令飭切實遵辦，依限完成，屬於無匪區之各縣，應限於本年十一月內，將保甲應辦各事，一律重加整理，務使內容充實，組織健全，并規定本年十二月內，即派員抽查考核，分別獎懲，屬於零匪區之各縣，應遵照分區設署警衛聯繫各法令，督飭區保甲長，實行農村警察職權，指揮壯丁隊，發揮民衆自衛力量，一面將保甲條例所定各事項，澈底辦竣，對於境內零星散匪，務於本年十一月內，負責肅清具報，經考核屬實後，即劃為無匪區，嗣後倘有零匪未清情事，定即依法嚴懲，現據各縣陸續報告，除皖西尚有數縣正在積極清剿外，均已完全肅清。

五、公安

甲、訓練警佐巡官 查各縣政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各縣縣政府，應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應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若干人，分派駐重要鄉鎮，實施警衛聯繫，爰於本年十月設立警官訓練班，訂定警官訓練辦法

，簽請提會公布施行，是項辦法共十六條，規定訓練名額爲三百名，訓練期限定爲三個月，受訓人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經甄審合格者，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者，三、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而服務警察機關滿二者者，四、法政專科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警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五、曾經本省政府應舉行警官考詢登記合格者，至訓練綱要，一爲精神陶養，二爲課程訓練，三爲問題研究，課程訓練，內分，一、黨義及政綱，二、警察學概論，三、警衛法令綱要，四、違警罰法，五、勤務要則，六、行政警察，七、外事警察，八、司法警察，九、消防法，十、偵探學，十一、保甲戶籍概要，十二、行政法概要，十三、刑法概要，十四、調查統計概要，十五、路政概要，十六、軍事學等項，復擬訂招考簡章，并組織考試委員會，經考試結果，共錄取二百六十七名，即積極訓練，業於本年十二月底，訓練完畢，將按照成績等次，分發各縣，以警佐巡官任用。

乙、訓練長警 各縣區署完成，兩應組織鄉村警察，實施警衛聯繫。爰於本年十月，制定各縣訓練警長警士簡則，簽請頒行各縣設所訓練，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訓練課程，爲黨義，警察要旨，警務要則，警察法令概要，違警罰法，偵探學摘要，現行警衛法令大意，保甲戶籍概要，村政摘要，軍事學大意，步兵操典及武術訓練，名額除依照前頒本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分區設署暨警察經費數目表規定之數外，得酌增若干名，以備補充，訓練畢業後，由縣長分造警長警士名冊，呈報備查。

丙、推進警衛聯繫 警官及長警既經分別訓練，同時擬訂推行警衛連繫辦法，通飭施行，辦法大致規定，一、凡區署成立之縣分，應即將原有之公安科暨鄉鎮公安駐巡所，一律裁撤，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并置警長一名，警士十名，二、警佐承縣長之命，補助縣政府，辦理全縣警察行政事務，巡官承縣長之命，受警佐監督指揮，補助區長，指揮保甲職員，訓練壯丁團隊，並督飭警長警士，辦理該區內警衛聯繫一切事務，云

、派駐聯保辦公處之警長警士，承區長之命，受巡官及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警衛上一切命令，並負訓練壯丁分配工役之責。

丁、確定各縣警察經費 查各縣警察經費，向無固定的款，每多就地自籌，指派攤募，時滋紛擾，自應澈底清厘，嚴格確定，以資整飭，而紓民力，爰經參酌各縣地方財政收支狀況，暨區署警察經費實際需要情形，重行統盤籌計，於本省各縣分區呈署規定動支經費案內，將區署應設之巡官長警所需薪餉辦公服裝等費，分別平均支配，共計年支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元，各縣警佐，應支經費，共計年支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兩項合計，共年支五十萬零零二百二十元，至指定動支款額標準，即係以各該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所列公安經費儘數撥用，不敷者，准在本年度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如再不敷，即由應徵起二十二年以前民欠田賦項下撥補，如無民欠縣份，則另由省庫補助，此次規劃以後，各縣警察經費，動支既均有的款，而實際需要，復有定額支配，歷來苛雜，悉行廢止，警

察事業，當能益資策進。

六、災振

甲、救濟春荒之經過 上年旱災奇重，業經組設民食調節委員會，訂定米糧籌賑辦法，負責辦理，本年春荒，旱區災民，需振尤殷，特將振糧，分爲三次發放各縣，辦理急賑農貸平糶等事項，計第一次二萬石，第二次二萬三千五百石，第三次二萬石，第四次一萬八千石，嗣又加撥一千二百石，共計八萬二千七百石，復就萬億倉存谷，撥借於災情較重運輸較便之懷寧等廿五縣，共計一萬一千八百石，飭各舉辦平糶，即以辦糶所得之款作爲基金，幷一面以災區籌賑會所發之洋米免稅護照，赴滬購辦洋米，陸續轉運，常川平糶，以之災區各縣民食，均未發生恐慌，至賑款分配，以本省財政，向極艱窘，經竭力籌措，於本年三月間，將去歲由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所撥本省之冬振，派員散放災區各縣，共計十五萬元，其餘列在第二批應發放賑款之十三縣，共需三萬七千元，惟該會祇存賑款一萬元，其餘二萬七千元，由本廳商同財建兩廳，擬災

省府常會議決，由公務員一成振捐及救災準備金項下，分別酌撥。

乙、救濟沿江各縣水災 本省本年水患，雖以搶救得力，未釀成巨災，惟以潮汛猛漲，內河各圩，仍多潰決，經派員實地察勘結果，計沿江各縣之被水災者，有懷甯、桐城、太湖、宿松、望江、當塗、蕪湖、繁昌、南陵、和縣、無為、銅陵、貴池、至德、東流等十五縣，綜計被災數量，計潰破圩堤一百餘處，淹沒田地四十餘萬畝，農作物損失四百餘萬元，災民二十萬人左右，為集中救濟力量起見，特集合本省黨政軍警振務機關，組織水災救濟總會，分設總務、防汛、籌募、賑濟四組，明定職掌、切實進行，嗣復按照各縣受災輕重，分定等次，配放賑款，計一等災區，每縣二千五百元，二等災區，每縣二千元，三等災區，每縣一千五百元，共計發款二萬四千五百元，再災情最重之望江宿松與災情次重之至德三縣，經商由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查振辦事處，將義賑會所撥振款二萬元，悉數照撥，配放急賑，計發放望江九千元，宿松八千元

，至德三千元，又發放水災各縣賑衣，共一萬五千餘件。

丙、救濟皖北各縣旱災 本省皖北各縣，秋季亢旱成災，為况極形慘重，其已據勘報告，計有壽縣、霍邱、懷遠、定遠、鳳台、穎上、阜陽、臨泉、渦陽、亳縣、泗縣、天長、盱眙、來安、滁縣、立煌、霍山、合肥、宿縣、太和、嘉山、鳳陽、蒙城、全椒等二十四縣，當經分別飭各該縣，先行就地設法籌濟，並一面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調查，擬報壽縣霍邱鳳台定遠懷遠等縣，被旱災情尤重，特先就中央所撥水災賑款項下，移撥二萬元，在本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支撥一萬元，共計三萬元，發由該區專員，就所屬災重縣份，酌量支配，並會同災區籌賑會，派員查放，又商得上海義賑會同意，將上年旱災餘存振款二萬五千元，除指撥黃山源旱災賑款二千元外，掃數移振穎上太和渦陽蒙城四縣，並將賑務委員會所撥賑衣一萬件，派員具領，運往災區散放。

丁、匪劫之善後 皖西皖南各縣，多經殘匪竄擾，劫後窮黎，謀生乏術，極堪憫惻，為根本肅清匪患起見，對

此項災民之收容感化，尤爲重要，因提會議決，將民食調節委員會存餘賑糧七千七百餘石，悉變價移充皖西辦理善後之用，其他散存各處倉庫振糧，強半僅剩倉底，經派會同接管倉庫之各地縣局，一律變價呈解，即以所變價款，交皖西善後辦事處，督率收容匪區災民，從事建場，以工代賑，其餘關於流亡之招集借貸所之籌設，耕牛種子之貸予，農村各種合作社之普遍組織，均經督飭各該縣舉辦，至皖南各縣，於已收復匪區地段，設立善後處，辦理地方一切善後事宜，並組織臨時收容所，將災民及俘虜隔離收容，分別予以救濟及感化。

七、倉儲

甲、省倉之整頓 省立萬倉億共計存谷十五萬餘石，以上年旱災奇重，特撥借一萬一千八百石，分貸灾情較重運輸較便各縣，辦理不艱，迄本年秋收後，各縣多已如數歸還，經督該倉經理人員，切實整理，保管方法，力求精密，以期成爲本省之模範倉儲。

乙、縣區鄉倉之改善 各縣區鄉倉積谷儲量，前經訂

定本省建倉積谷辦法，暨保障存谷條例，督飭各縣，積極辦理，並遵照 行營令飭，按照各縣人口數，以每人每月平均需要谷四斗計算，訂定應儲三月糧數表，規定遞進程序，每年儲足一月糧食，限三年一律儲足，儲谷標準，縣倉爲百分之二十，區倉爲百分之三十，鄉倉爲百分之五十，其區鄉倉分儲谷量總額，則仍應按照各該區鄉人口之多寡，爲適台之分配，上年以各縣受旱災影響，對於倉儲，未能照儲，且將原有積谷，移辦貸放及平糶，本年爲倉儲進度之第二年，查皖北各縣，二麥豐收，皖中皖南各縣，雖間有旱澇，其未被災之田，尙多中稔，節經分別電令各縣，遵照頒布應儲糧數表，積極收儲，並分派委員五人，前往嚴切督促，統限十一月底，將本年應儲一月糧數，一律儲足，其上年規定應儲糧數亦應補收足額，前所散放之農貸及平糶賑糧，應將贖得之款，購谷交歸縣倉，所貸放之倉谷，則應收回填補，自經此次認真整頓以後，成效顯著，現各縣呈報依限辦竣者甚多，其餘均在積極進行，據已報各縣，約計各縣倉數，已至一千餘個以上，較前增加

倍獲，即就進倉谷量，亦已由十二萬餘石，激增至五十餘萬石以上，預計將來各縣，全部辦竣，至少可達至一百餘萬石以上。

丙、義倉之促進 義倉多為慈善團體及私人所創辦，以一姓或一村為範圍，充其效能，實足補公立縣區鄉倉之不逮，本省各縣，已據查報設有義倉者，有望江、祁門、巢縣、郎溪、涇縣、寧國等六縣，倉所共有八十五所，其所積儲谷量，則數百石數十石不等，其餘各縣設有義倉而未呈報者，為數亦不在少，刻正詳細調查，統籌促進，並訂定實施辦法，飭令各縣隨時檢查糾正，一面廣為勸辦，以期由改進而臻於完善，俾適應現代鄉村之急切需要。

八、查禁烟毒

甲、禁種烟苗 本省北部，向為產烟較多之區，本廳經歷年嚴厲查禁，已告肅清，本年二三月間，為防範烟苗復萌起見，除責成各縣負責切實查禁，並派委蒞縣實地復勘外，復於皖中清剿會議之際，趁便親赴合肥鳳陽定遠等縣巡視，嚴諭各縣長，對於麥隴菜畦山嶺水涯，一律注意，其兩縣或數縣毗連交界以及插花地犬牙相錯之區，並經

督飭各縣長，不分畛域，定期查勘，本年四月，復會同行營所派查禁特派員，按照行政區域，會委查禁種烟專員等十人，分赴各縣實行總檢舉，嗣經檢舉結果，除太平縣嶺上蘇地方，山深林密之處，發現烟苗少許，當即簽請勸縣督同劃盡，並將該縣縣長先行撤職，種戶及該管區保甲長等一併拘縣解省依法嚴辦外，其餘各縣，均經據報，確已完全肅清，本年十月，依照季節，為烟苗下種時期，仍復按照查禁程序辦理，並派委分區查勘，現據報已查區域，均無偷種烟苗情事發生，其餘未經查驗之地，仍在繼續履勘中。

乙、查禁毒品 查高根海洛因紅白丸等毒品，較之鴉片，為害尤烈，本年奉頒禁毒實施辦法，當即訂定施行細則簽請通飭施行，嚴飭各縣局及查緝隊，於重要港口，特別注意，遇有查獲毒犯，即隨時呈准行營法辦，並於本年八月及十二月間，在省會及各縣市，分開禁毒宣講大會，擴大宣傳，同時將查獲毒品毒具，當眾焚燬，俾民眾咸曉政府禁毒之嚴厲，以資警惕，而泯毒氛。

丙、辦理煙民登記 煙民登記，爲實施禁吸之初步，本廳自上年九月，奉令辦理煙民登記，當即釐定調查表冊連坐切結簽各式樣請通令各縣局，督飭區保長，負責逐戶查報，切實登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登記煙民四萬二千餘人，本年七月，奉 行營頒發限制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規定以本年七、八、九，三個月爲勸導煙民自動登記時期，以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爲調查煙民勒令登記時期，務限於本年內一律辦竣，遵於勸導登記時，簽請令飭各縣厲行宣傳，截至九月底，勸辦期滿，據報前後共登記煙民六萬一千五百零五名，自本年十月起，爲勒令登記時期，復經訂定各縣市勒令登記處罰連坐辦法，簽請頒發各縣局，切實施行，限十一月十六日，由各縣局派員復查，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送冊呈核，本廳擬於明年一月，派員檢舉，以期覈實。

丁、施戒煙毒 本省各縣，以前雖有戒煙所之設立，然內容多不充實，本年爲擴充各縣戒煙戒毒機關起見，特按照各縣煙民登記情形，酌定補助經費數目，並訂定施戒

規則簽請令飭各縣就原設戒煙所，或代辦戒煙醫院，兼辦戒毒事宜，積極擴充，切實施戒，現據各縣呈報，均已完全組織，至省會戒煙戒毒事宜，則於本年七月，設立省會戒煙戒毒醫院一所，選用專門人才，主辦施戒關驗事務，兼施煙民感化教育，開辦以來，頗著成效，各縣戒煙成績，據報迄本年十月止，共戒絕煙癮毒癮六千二百九十餘人。

戊、成立各級禁煙委員會 爲集合官民力量與意志，積極實施禁政起見，特遵照 行營頒發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於本年七月，成立全省禁煙委員會，並同時成立各縣分會，關於禁煙之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等事，均由該會對各級禁煙主辦機關，負責協助。

九、統計行政

甲、完成統計人員訓練 爲完成統計組織，以利庶政施行起見，特於上年七月，設立統計訓練班，嚴格甄選高級中學以上學員，於上年九月，開始積極訓練，訓練方法

，分爲課程訓練，及實地訓練二項，以養成具有高深統計學識，並創造分析及實際設計之能力爲主旨，迄本年二月，訓練期滿，經嚴格舉行畢業考試，計畢業學員共七十九名，其中成績列甲等者四十名，列乙等者三十六名，列丙等者三名，全班成績總平均分數爲八十分有奇，嗣復舉行實習指導三星期，訓練辦理統計實務及調查演習，至本年三月中旬，正式結束。

乙、完成各級機關統計組織 統計人員訓練完畢後，即於同年四月簽請分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任用，全省統計組織，遂一律完成，一面訂定辦理統計規程，擴充縣以下統計組織爲區保二級，以健全統計基礎，統計人員薪俸亦經分別釐定預算簽請呈報行營，奉令核准，關於訓練成績及完成統計組織辦法，均奉行政院指令嘉許，並通令全國各省市府仿辦，現本省對於各縣下級行政人員訓練，均設有統計科目，以期普及統計智識，而造成完密之統計網。

丙、訂定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各級統計組織，既已完

成，遂於二十四年度之始，依照統計法規定，參酌本省各地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內分統計區域，統計項目，統計表冊，統計單位，調查及編製方法，統計進行程序等款，統計項目，復分爲行政統計，公務員統計，戶口統計，警政統計，社會統計，土地統計，糧食統計，衛生統計，禁煙統計，禮俗及宗教統計，財政統計，金融統計，教育統計，農業統計，工商業統計，鑛業統計，氣象統計，保安統計，司法統計二十項，每項分爲若干目，復按照各項統計表格性質，規定造報時期，爲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四種，並規定戶口人民生活程度，物價（上二項均屬於社會統計），土地，糧食，衛生，工商業等八項，爲本年度各縣局調查統計之中心工作，分別擬訂調查表格及說明，通飭遵辦，其餘各項統計，多屬於次級資料，則飭由各縣局責成主辦人員及統計員，隨時切實登記整理，按期編造彙報。

丁、舉辦戶口民生總調查 戶口及人民生計，爲一切統計之基礎，而關係衛生設施，尤爲重要，本省各縣區署

，本年十一月內一律組織完成，關於保甲戶口，均必重行編查，遂即訂定戶口及人民生計調查統計須知，暨各項調查統計表式，關於戶口者，如人口之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職業，配偶關係，教育程度，及身神狀況等目，關於人民生計者，如家庭人口之生活能力，全年收入支出，及盈虧狀況等目，均在調查之列，飭令各縣局同時舉行，

其調查方法，由縣局責成所屬區保甲人員，協同地方團體，學校教職員學生，定期全體出動，分組分段調查，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內，調查完竣，擬俟呈報齊全後即詳加分析，繪製總分圖表俾人口構成狀態，及人民生計情形，獲得深切瞭解，作將來施政之根據，以期一切行政均符於科學原則，而促效率於必然之進展。

二十四年份之安徽教育

楊廉

皖省教育，素稱落後，兼以連年災歉，教費支絀，致

教育事業，進方更多窒礙，惟值此國家多難之際，救亡圖存，不容稍緩，教育爲立國之本，吾人職責所在，自不能不於萬難之中，倍其努力，圖謀發展，所幸皖省教界同人年來尙能齊一步趨，埋頭苦幹，故教育事業，漸呈蒸蒸日上之勢。茲於本刊徵文之便，將一年來皖省教育之重要設施，擇其犖犖大者總述於後：

一、教育經費之整理

經費爲一切事業之母，欲謀教育事業之順利發展，必先求教育經費之充足穩定，故年來教育廳對於全省教育經費之整理，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其重要工作，有如下

列：

甲、學產整理——皖省學產，爲數甚鉅，惟久未清查，積弊甚深，如望江大共和洲長十八里，寬處幾二里，窄處亦近一里，在數年以前，竟以二百元之押金永遠佃出，至今每年無一文之收入，類似此種弊端者，所在難免，整理方法，厥爲取消永佃權與按照市租，實徵徵租。教育廳因擬訂安徽省取消學產永佃權暨二重地主實施辦法，着手整理，如清丈桐城崇文洲學產，較原弓原領畝數溢出數千畝，均令原佃遵照新尺繳納押板。望江大共和洲學產，原佃人興業公司，自民國十五年承佃其地，屢以墾荒未熟爲辭，迄未繳租，近乃撤銷其永佃權，公開投標，二十三年

份繳納租款，竟有二千七百餘元之鉅。桑椒縣王圩學產計有熟田二千餘畝，原由大豐公司邱功祥承佃，每年僅繳租款八百元，本年五月，由廳派員接收管理。其他各縣，亦先後由廳提請省府委任專員分往各縣，切實整理。

乙、採取實報實銷辦法——查經費開支，貴在欸不虛糜，功歸實際，審計要義，尤重事前監督，事後綜覈。皖省教育機關過去經費報銷，偏重形式限於月份平均預算難免支離湊合感受各種困難，教育廳有鑒於此，特擬具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辦法，將各省立教育機關之俸給費辦公費，二者與設備修建費分開，蓋前者為固定性質，後者為流動性質，故規定各省立教育機關於全年度概算核定公佈後，應按照規定各該機關俸給費辦公費總額，就本機關全年度各月份實際需要數額，擬具月份行政預算書，呈送教育廳核定，至其全年度概算內設備修建費，則應按照原訂概算標準規定，分別擬具計劃清冊圖樣估單等項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動支，因此，支出計算書之造報，亦分別規定，俸給費辦公費兩項應依核定月份行政預算，按月造

報，設備修建費及特別費（公款膳費及師範生參觀費）均按半年度（即每學期）造報，其經核准動支或移用之欸，均應專案造報，如此，則俸給辦公兩項，每月造報並無困難，設備修建費亦可於半年之內，自行伸縮，在報銷既無難截東補西，彼此牽掣，且即支即報，亦易於公開。

丙、膳費管理——皖省省立學校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向由省款全部供給，此項膳費之支給，各校均按概算數目，每月支六元，以十個月計算，支多用少，糜費殊多。自廿三年由教育廳頒布中等學校師範生及職業學校女生膳費管理辦法後，實行至今，樽節經費頗多，依此辦法之規定，公費生膳費之支給，應按諸所在地學校之自費生及一般社會生活程度，由廳訂定月支數目，開學及放假時間，如有遲到早歸之學生，其膳餘亦應一併結存此項公款費，每月二十五號以前，由廳先行發給一部份，各該校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實支欸結算清楚，依照頒發表式，填明呈廳復核，即行發清本月之欸，預計本年各校膳費可節省四萬餘元。

二、設備修建之統制

甲、設備統制——皖省省立各校設備，向極簡陋，即有所購置，亦係校自爲政，漫無標準，且零星添置，尤欠經濟，教育廳爲謀充實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理化設備，曾組織中小學設備委員會，編擬高初中理化設備標準，並籌撥現款先將省立中學師範等數十校理化設備，按照標準，核定各校應需種類數量，派員赴滬，分別購齊，運發各校，因係躉批購置，故定訂優待，以貨價五折付款，次將各校生物學科設備分別審定需要，派員採購，折扣亦同，分運各校。又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以統制之方法，謀經費之公開，計自二十三年實行迄今，關於擴充設備者，有四十餘起，共費二十一萬餘元，現在各校設備，均能勉達部定標準。

乙、修建統制——皖省省立各校校舍，類多因陋就簡，不能合用，且以年代已久更時有傾塌之虞，教育廳曾經通盤籌劃，訂有三年計劃，惟以需款過巨，非本省財力所能擔負，乃分別緩急，擇其最迫切需要者，加以修理或改

建，計本年所辦工程，共有二十餘起，其中新建科學館五所，校舍十餘所，其餘尙在陸續計劃修建中，經此統籌修建，所費不多，功效已甚著。

三、生產教育之推進

甲、舉行生產教育建設會議——生產教育與生產建設，同以生產爲目的，均爲今日救國之要圖，彼此交互爲用，關係至爲密切，本省生產教育機關及生產建設機關，年來依照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之旨，實行聯絡，已獲相當成效，惟值茲農村經濟破產，生產技術幼稚時代，生產教育與生產建設之打成一片，尤爲當務之急，教育廳爲謀生產教育與生產建設合作之具體化及其工作之深入社會以期發展全省整個生產事業起見，特於本年四月會同建設廳召集本省生產教育建設會議，出席人員爲本省各職業學校校長，各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各民衆教育館館長，各農林場場長，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管教育建設人員暨省府指派人員，并聘請金陵大學農學院副院長兼鄉村教育系主任章之汶，中央大學農學院森林

系主任李繩丞，安徽大學農學院長李順卿，諸專家出席討論。

乙、設置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欲推進生產教育，非徒託空言所可湊效，教育廳特本實驗之旨參酌本省財力，擬定切實易行之計劃，委託辦理生產教育素著成效之合肥中華基督會農場代辦安徽省合肥生產教育實驗場，委託時期暫定五年，該實驗場已於本年二月開始工作，由省政府於合肥境內指撥田地一百畝，以充工作實施之用，其工作範圍包括：一、推廣改良種子，二、介紹病蟲害防治法，三、介紹改良農畜，四、棉毛品之紡織，該場已購辦巴克圓豬狼山鵝等優良品種，及大批樹苗樹子，加以研究並推廣於鄉村，該場計劃，擬於最近招收粗識文字之農家子弟佐理場內工作，並灌輸農業知識，增進其生產技能。

四、初步義務教育之厲行

甲、設置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為政治建設之原動力，我國失學兒童，幾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若不積極推行義務教育，則政治建設，實多窒礙，教育廳自奉 中央明

令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厲行初步義務教育，乃於本年八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負籌劃推行本省義務教育之責，該會成立後，即着手擬訂安徽省實驗初步義務教育計劃，並積極進行下列各事項：一、設置短期小學（本年全省成立一千二百所）二、推廣初級小學，三、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四、厲行二部制，五、試行教生服務辦法，六、改良私塾，七、試行巡迴教學預計本年內共可教育學齡兒童三十餘萬人，循此以進，則五年之內，全皖學齡兒童均可受一年之義務教育矣。

乙、成立懷寧義務教育實驗區——義務教育為新興事業，一切問題，須待實驗，方易解決，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特本斯旨，擬訂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研究實驗大綱，並劃定懷寧縣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其實驗原則為：一、側重鄉村義務設施以謀易於普及，二、注意義務教育實際問題以為實施指導，三、注重問題普遍性以求易於推廣，四、注意本省經濟狀況，以期推行順利，此種實驗，現已由義務教育同人分別進行，計本年所着手者為：一、部頒短期小學課本應用及

補充問題之實驗，二、短期小學公民訓練實施問題之實驗，三、二部教學之領袖訓練及常規訓練問題之實驗，四、私塾改進方法問題之實驗。

五科學館及圖書館之增設

甲、科學館——科學教育關係國際民生，較之任何學術均為切要，惟科學教育首重設備與實驗，設備苟不完全，則實驗諸感困難，皖省各中學咸因經費竭蹶，儀器標本，極感缺乏，而私立學校辦理更覺困難，以致科學教育，難收實效，教育廳有鑒於此，除於去年已在省會設置科學館一所外，本年復擬增設九所，公佈於省內多數學校所在之區域，將各校購置儀器標本費用集中計劃，作有系統之設備，以利各校科學教育之施行，計本年內已先後成立蕪湖、宣城、休寧、鳳陽四所，其餘五所，亦正繼續籌設。

乙、圖書館——皖省各縣失學兒童與不識字之成人為數甚巨，即就已識字之少數人而言，其知識幼稚，思想陳腐亦屬比比皆是，欲謀救濟之方，以廣設圖書館，灌輸知識，最為切要，查皖省過去僅有省立圖書館一所，其他各縣甚鮮設置，良以各縣教育經費均感拮据，就地籌款，勢所難能，教育廳因於本年二月擬訂安徽省各行政專員區內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及館舍圖樣，經由省府會議通過決定於十個行政專員區內，各設圖書館一所，所有應備圖書，由省款購置，發交保管陳列，以供閱覽，但館址及經常費用，應由地方籌備，呈報核定後，再行購發，每區以五千元之購書費計算，全省十區，共需經費五萬元，分為五年撥付，在省款所費極微，而各縣受益甚溥，計本年各區已着手籌設者共有蚌埠、蕪湖等八所。

以上所述各種設施，或係發端於個人蒞皖之初，近始完成者，或係本年創行，尚須繼續推進者，要皆為一年來安徽教育廳之重要工作，而與安徽教育之發展有密切關係者也。

最近安徽建設概況

劉貽燕

皖省襟江帶淮，土地肥沃，為天然宜農區域，農民居全省人口最大多數，在此生產建設聲中，自以改良農業為要圖，尤非開發交通，無以利其運輸，非振興水利，無以祛其災患、近數年來，本此方針，計劃實施，蓋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皆集中力量於公路之修築，佐以堤防溝渠塘堰之督修。二十四年更確定水利建設，為施政兩大中心工作之一，仍以完成全省路工輔之，至其他建設與生產建設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則於可能範圍內，力求其平均發展，分定時期，逐步推進，願以災患頻仍，庫藏匱乏，每致妨礙進行，雖在快幹苦幹硬幹之中，勉力從事，不無略有成就，而距吾人所懸之鵠的，則相差甚遠。茲將最近安

徽建設概況，就水利、路政、農林、長途電話、市政、鑛冶、工商及開發黃山等八項，分述於後：

一、水利

皖省水利建設，以財力所限，所有經辦各項工程，大都係運用民力，經妥訂辦法，徵用民工辦理，由省派員督導舉辦者，為修整江淮幹堤，由縣負責自辦者，為興築堤塘河溝。

江淮幹堤，廿年大水蕩毀殆盡，經廿年二十一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舉辦工賑修築，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贛皖淮兩工程局接續修葺，所築土方，雖已為數甚鉅，惟衝之預定標準，仍未能悉符。淮堤方面，未修築者尤多，而中

中央協助之款已罄，遂決以人民之力，自行舉辦，經分江堤爲十二段，淮堤爲六段，派督工委員分別會縣徵工督飭修葺，其施工徵工督工，皆有特定規則，至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完全結束，歷時七閱月徵工十五萬人，所成堤工之長度及土方數如左：

經修江堤及銜接支堤，六百七十八公里餘，加土一百五十二萬八千餘市方。

經修暨接築淮堤及銜接支堤，七百四十公里餘，加土三百零八萬七千餘市方。

共計，一千四百十八公里餘，加土四百六十一萬六千餘市方。

以上土方，純係出自人民之勞力所成，土方數相當於國府工振土方數百分之三十七強，如照工振用款推算，當值價二百五十五萬三千元，如以江贛皖淮兩局包工經辦之土方數爲計算之標準，當值價五百七十餘萬元，省庫所支出者，僅爲督工費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元也。

各縣水利工程，爲修補堤防，疏導溝渠，整治塘堰，

安徽政務月刊 專載

及疏濬河道等項，經訂定實施程序，分期策進，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開始實施，至二十二年五月完成，第一期工作同年九月完成，第二期工作二十三年六月完成，第三期工作作在第三期內辦成者，有（甲）修堤八千餘公里，加土四千六百餘萬公方，（乙）濬河疏溝二千餘公里出土二千萬公方有奇（丙）增闢水塘體積三百七十餘萬公方，第四期工程開始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於二十四年五月底完成，事前經指示各縣，應注意各點，通飭因地制宜，擬具各該縣第四期水利工程實施計劃書，呈經核定，施工時復常用派員分往巡視，更時時按其進度，加以督促，至二十四年五月，全省六十一縣中，除有十一縣或因旱災匪患等特殊困難，未能工作，或因工程雖已驗收，數字尙在復核者外，其餘五十縣工程，均經次第驗收完竣，計：

（甲）修堤一四七六處，共長一八三七五〇八丈（約六一二五公里）加土一一一六六七六九市方（約四一三七〇四五公方）。

（乙）濬河疏溝四九五道，共長八〇五五七八丈，（

約二六八五公里），挖土七一五六三七七市方，（約二六四七八五九四公方）。

（丙）治塘二二八二個，增闢體積一八〇二四六二市方，（約六六六九一〇九公方）。

（丁）修閘一〇六座。

（戊）修涵七八座。

（己）修建陡門六三座。

總計全年度共辦成土工二千零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八市方，如每市方以銀幣四角計，可值價八百零五萬元有奇，修建涵閘陡門及正在復核成績之數縣，均尚未計入。若連此數項折合銀數，合併計算，為數當可達九百萬元左右。除利用民力從事水利工作以外，其關係重大非地方財力人力所能勝任者，則由省方直接擔任，如整理華陽河，疏濬巢湖及引淠工程，測量陳瑤湖及黃溢河，會同蘇省測濬濉河、並疏濬奎河及北股河等項，均關係重大，工程完竣後，或可使有關田畝，免受汎濫之災，或可增加田畝數十萬乃至百萬以上，現均分別積極辦理。

關於水文及氣象之測驗工作，全省截至現在止，共有雨量站八十六處，水位站二十四處，蒸發量測驗站三處，含沙量測驗站流量測驗站各四處，下年度擬仍繼續擴充，此外並於省會設置氣象台一所，每日觀測三次，觀測項目為氣壓、氣溫、最高溫度、最低溫度、濕度、雲狀、雲向、雲速、風向、風力、能見度、及天氣狀況等，並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聯絡，將該台觀測紀錄，按月寄登全國氣象月刊，並逐日按時電告全國各測候機關。

皖省水利建設情形，略加上述，迨全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復經議決以「養」一「養」二事，為四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屬於「養」之方面者，為完成水利建設，其進行之步驟，以前四個月作技術上之研討，後八個月作工程上之實施，現本年度應辦事項，業經擬訂，計：甲、加修江淮幹堤，乙、修繕內河湖堤，丙、疏濬江系支河皖河系裕溪河系青弋江系等四道，丁、疏濬淮系濉河濟河兩支河，戊、整理淮河支流西淝河茨河北淝河石梁河（連濉河）等四道，己、完成內地各河工程，庚、籌濬其他河道，辛、繼

續疏導溝渠，壬、積極修治塘堰，癸、增備屏水器械等十項，以上十項，辦理之計劃程序，均經詳加規定，並委派水利工程人員，分往各地指導實施。

二、路政

皖省公路，截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時，計鋪有路面正式通車之路線，共長五百五十三公里，已成土路通軍用車之路線，共長三千二百七十九公里，迨二十三年度由省興修路線，已成者計長四百七十六公里，未成者二百三十一公里，已成土路備通軍用車之路，計長六百二十公里，業經土路通經於二十三年度加工培修之路，計長九百零八公

安徽省各公路二十三年度現況表

(甲)二十三年以前全部完成通車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考
京燕路 皖段	蘇皖交界經采石營塗至蕪湖	五四	全路各項工程均已成通車並鋪修路面常塗大橋現由江南鐵路公司另建鐵橋已商准該公司於橋面加鋪木板行駛汽車
宣長路 皖段	自宣城經十字鋪廣德縣城至浙皖交界之界牌	八六	全路各項工程連同路面均已完成通車

里，此外有尙待興工之路，計長七百八十六公里，全省公路路線之決定，除三省公路會議及七省公路會議決議決應修各路，及蔣委員長飭令加修各路以外，本省計劃興修之省縣鄉道，亦復不少，為路政進行便利計，故於建設廳之下，設安徽省公路局，專負計劃興修全省公路及籌辦各路行車事宜之責。重要路線，由公路局另設工程處，會同有關各縣興修，各縣各鄉之公路，則由省方核定計劃，督飭各縣興築，必要時亦於事前派員督導，于事後派員驗收，截至現在止，全省之公路網，大致完成，茲將各公路分類列表於下：

杭徽路
皖段

自歙縣經大阜至浙皖交界之昱嶺關

六一

全路各項工程連同路面均已完成通車

京建路
皖段

自蘇皖交界之望牛墩經郎溪縣城至十字舖與宣長路脚接

三七

全路各項工程連同路面均已完成通車

屯淠路
皖段

自歙縣之大阜接線至浙皖交界之街口

三七

該路屯溪至歙縣一段利用蕪屯路路線歙縣至大阜一段利用歙昱路路線其新修大街道全部工程均已完成通車

蕪屯路
宜屯段

自宣城經寧國績溪歙縣至屯溪

二〇四

該段橋涵路面等項工程均於二十三年度以前完成先行通車
組設蕪屯路軍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

安合路
安桐段

自安慶經高河埠新安渡至桐城

七四

該路全路路基完成通車路面於二十三年度內鋪至桐城正式橋涵亦分別改建并將舒城七里河大橋提前修建竣工

共計五百五十三公里

(乙)二十三年度以前土路通車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
安合路 桐合段	自桐城經舒城桃溪鎮上派河至合肥	一一一	

該段路基完成通車七里河大橋改建完竣二十三年度已將路面鋪至舒城正式橋梁已將胡家埠等橋四座設計改建桐城至桃鎮正式涵管安設完竣

高潛支線

自安合路高河埠經育兒村余家井至潛山 四七

該路路基便橋完成通車其潛太一段雖修路基便橋曾通軍用車因橋涵路基被水冲毀尚須整理故暫不列

合巢路

自合肥經店埠柘皋至巢縣 七三

該路路基橋涵已完成通車路面尚在籌修

烏巢路

自蘇皖交界之烏江經和縣含山至巢縣 九四

路基及臨時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合六路

自合肥經官亭三十里埠至六安 一〇三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車正式橋涵及路面尚在籌修

六葉路

自六安經大固店至葉家集 七〇

路基及臨時便橋已成通軍用車

滁定路

自滁縣至定遠 八〇

定遠境內路基便橋已竣滁縣境內尚有十七里未竣工正在修築

六霍路

自六安經青山至霍山 五〇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泗固路

自泗縣經靈璧至固鎮 七四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民營汽車

臨正路

自臨淮關經鳳鴻蚌埠洛河壽縣至正陽關 一五四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滁和路

自滁縣經全椒至和縣 八五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舒霍路

自舒城至霍山 七七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霍諸路

自霍山至諸佛庵 二〇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現因橋梁日久損壞尚待改建

青獨路

自青山至獨山 三二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宿阜路	自宿縣經蒙城至阜陽	二五〇	路基便橋已完成通軍用車
霍葉路	自霍邱至葉家集	九六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來滌路	自來安至滁縣	二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六石路	自六安至石婆店	三三	路基便橋已成通軍用車
靈宿路	自靈璧至宿縣	六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阜渦路	自阜陽經張村舖至渦陽	九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蒙太路	自蒙城經張村舖至太和	九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懷正路	自懷遠經鳳台至正陽關	二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蒙鳳路	自蒙城經界溝集至鳳陽	七五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阜鳳路	自阜陽經三里灣至鳳台	二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桃三路	自舒城桃溪鎮至三河鎮	三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軍用車
渦鳳路	自渦陽經佛鎮集至鳳台境啓家橋脚接阜鳳路	一〇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軍用車
山毛路	自六安至毛坦廠	二〇	路基便橋已成通軍用車
壽六路 皖段	自豫皖交界宋顏集經亳縣太和阜陽穎上正陽關至六安	三四八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蚌鹿路	自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亳縣至豫皖交	二一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皖段	界薛廟	一	
宿水路	自宿縣經白善站柳子集至豫皖交界之 鐵佛寺	五四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阜南路	自阜陽至豫皖交界之三河尖	四五	路基便橋已成通民營汽車

(丁)二十三年度起修尙未完工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
霍景路 祁惟段	自祁門縣城經葉村橋大橋頭至贛皖交 界之小惟嶺	五二	該路祁葉段路基橋涵已竣正在鋪修路面葉惟段經加緊趕修 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試車尙有便橋二座仍須改建及十公里 路基仍須加寬
安景路 安至段	自安慶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而達東流至 德兩縣交界	五六	該路開工較晚各項工程尙在分別趕修
安景路 至石段	自東流至德兩縣交界經至德縣城至贛 皖交界石門街	七八	該段開工較晚各項工程尙在分別趕修
舒六路	自安合路舒城縣之桃鎮接線經合肥縣 境至六安三十里鋪脚接合六路線	四五	該路路基全線完成橋涵尙未竣工正在趕修

共計二百三十一公里

(戊)二十三年度培修已通車土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考
正阜路	自正陽關經穎上及阜陽	九〇	該路原已有民營汽車道路不甚整齊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阜亳路	自阜陽經太和亳縣至豫皖交界之宋廟	一五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亳宋一段尚合標準其餘寬狹不一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宿蒙路	自宿縣至蒙城	六〇	該路原已有民營汽車通行因路甚寬狹不一橋樑亦欠堅固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蒙太路	自蒙城經渦陽阜陽兩縣境內至太和	九〇	該路原有通民營汽車因路線經過四縣界互相交錯路基極壞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蚌阜路	自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縣境至阜陽	一八	該路上年已修築完成惟值農忙工程尙欠完善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蒙亳路	自蒙城經渦陽亳縣至豫皖交界之薛廟	一〇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路甚橋涵損壞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蒙永路	自蒙城經渦陽境龍嶺石弓山至豫皖交界之郭步口	六二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路甚橋涵損壞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蒙鳳路	自蒙城經界溝集至鳳台	四〇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路甚橋涵損壞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

潁水路

自潁陽經龍山鎮脚接潁水路石弓山至豫皖交界郭步口一段

四〇

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路基橋涵損壞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

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臨鳳路

自潁陽經佛鎮集至潁鳳交界

五二

會縣征工修補竣工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路基橋涵損壞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

臨周路

自臨泉至豫皖交界之劉興集

二八

縣征工修補竣工

該路原有民營汽車通行路基橋涵損壞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

共計九百零八公里

(己)二十三年度督修各軍用土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

阜銅路

自阜陽經臨泉縣至豫皖交界之銅陽城

一〇〇

該路為豫皖聯絡要道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修完竣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宿潁路

自宿縣至潁陽龍山鎮

六五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修潁陽境內三六公里已報竣工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潁新路

自潁陽至豫皖交界之新興集

二五

該路為潁陽至永城要道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修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宿柘路

自宿縣至皖蘇交界之張家集

四〇

該路為宿縣蘇省柘山要道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阜方路 自阜陽經臨泉縣境至大方家集

七五

修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修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阜油路 自阜陽至臨泉縣境油店集

六五

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修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臨濉路 自臨渙集經白善站至濉溪口

二〇

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興修通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大流路 自霍邱大固店經立煌縣境麻埠至流波

四七

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轉令皖西各路工程處會縣征工修築大流一段已竣工通行軍用車

阜地路 自阜陽至地里城

六〇

及軍用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築竣工通行民營汽車

臨方路 自臨泉至大方家集

七二

及軍用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築竣工通行民營汽車

臨艾路 自臨泉經油店至艾亭集

五〇

及軍用車

該路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築竣工通行民營汽車

太和路 自太和經稅子舖至皖豫交界之界首集

三〇

築竣工通行民營汽車及軍用車

該路為太和至周家口要道經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會縣征工修

共計六百三十公里

(庚)二十三年度曾經勘測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考
燕青路	自蕪湖經繁昌至青陽	一四〇	該路為本省聯絡路線東接京燕西連省殷殷屯可自安慶直達首都滬杭及屯景諸地已飭公路局派員勘定路線
太宿路	自太湖至宿松	五四	該路為京川幹綫一段已派員會同全經委會工程師勘定路線
葉立路	自葉家集至立煌縣	五二	該路為皖西軍用要道已派員測量竣事因工款困難奉令緩修
方正路	自豫省方家集至立煌縣	三八	該路為皖豫聯絡公路關係軍用已派員勘估以豫皖交界黃土嶺為接綫
壽虞路	自盱眙經蔣廟經天長至蘇皖交界之虞家窪	九六	該路為京魯幹綫一段已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令飭籌修
蔣明路	自蔣廟經盱眙至明光	一〇〇	該路為蘇皖聯絡公路已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
滁六路	自滁縣至蘇皖交界之來家營	二八	該路為蘇皖聯絡公路已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令飭派工程師會縣興修
霍立路	自霍山經諸佛庵流波壩南莊墩至立煌縣	九五	該路為皖西軍用路霍諸一段二十公里曾修土路便橋通行軍用車現須改建正式橋梁諸立段已飭公路局派員勘估因工程浩大工費甚鉅呈奉令准緩修

無燕路 自無為至蕪湖對江二壩

五〇

該路曾派工程員前往測量令縣會同興修

青九路 自黟屯路青陽五溪口接線至九華山二

一三

該路為股屯路支線通九華公路已飭公路局轉令股屯路青石

路

合壽路 自合肥至壽縣

二二〇

該路為皖中軍用路已飭公路局派員勘查報核

共計七百八十六公里

(辛)二十三年度自辦行車及商辦行車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

安合路 自安慶經高河埠桐城舒城桃溪鎮至合

一八五

該路由公路局組設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

高潛支綫 自高河埠經育兒村余家井至潛山

四七

該路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營業

合蚌路 自合肥經店埠梁園定遠鳳陽至蚌埠

一七七

該路由公路局組設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

合巢支綫 自合肥經店埠柘皋至巢縣

七三

該路由合蚌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營業

蕪屯路 自蕪湖經宣城寧國績溪歙縣至屯溪

二七三

該路由公路局組設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

淞屯路 自浙皖交界之大街鎮至大阜與歙

三七

該路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營業

段公路即接經歙大段轉蕪屯路歙屯

京建路 自蘇皖交界界牛墩接綫經郎溪縣城至

三七

該路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營業

皖 段 十字舖脚接宣長路

屯景路 屯祁段 自屯溪經休寧漁亭至祁門

般屯路 屯湯段 自屯溪經岩寺至湯口

京蕪路 皖 段 自蕪湖經當塗采石蕪湖至銅井

合六路 自合肥經官亭至六安

宣長路 宣廣段 自宣城至廣德縣城

宣長路 廣界段 自廣德縣城至浙皖交界之界牌

杭徽路 歙昱段 自歙縣經大阜至昱嶺關

七〇 該段屯景全路尙未通車屯祁一段在本年度暫由蕪屯路車務

管理處行車營業

六九 該路除屯溪至岩寺一段十五公里利用蕪屯路綫外岩湯一段

五十四公里因係往黃山路綫在般屯路未全路通車以前由蕪
屯路車務管理處先行通車每日由屯溪至湯口往返各開專車
一次

五四 該路皖段由京蕪路西段商辦汽車公司承租行車營業

一〇二 該路由合六路商辦振興汽車公司承租行車營業

七一 該段由宣廣商辦汽車公司承租行車營業

一五 該段客運由浙江公路局承租行車營業貨運由廣泗貨運公司
行車營業

六一 該段押與杭徽路歙昱段商辦汽車公司辦理行車營業

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一公里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三 農林

皖省農林建設，於農業方面，分設稻、麥、棉、蠶、茶各改良場，負研究試驗指導推廣之責，而各縣農業推廣所，則按照環境所需，分別實地推廣各場改良之成績，於林業方面，分區設場，育苗造林，並扶助各縣森林施業所，推廣造林，依照計劃，按步進行，先鞏固農林之基礎，徐圖事業之發達，他若防治病蟲害，亦均分別規定辦法，並由省縣農林機關指導防治，以利進行，茲將農林進行情形，分述於後：

省境長江一帶，為稻作區域，以農家保守成法，不知改良，遂致稻作漸見退化，量減而質劣，爰就蕪湖設稻作改良場，一面作育種試驗，如穗行試驗，二桿行五桿行及品種比較試驗等，一面作栽培試驗，如插秧本數試驗，行株距離試驗，移植日期試驗，肥料試驗等，即利用此項試驗之結果，作指導推廣之工作。如籌設農民夜校，灌輸常識，特約農田，推廣優良稻種，編印農刊，宣傳種植栽培防治病蟲害之合理方法，調查稻作，調查栽培方法，調查

栽培面積產量情況等等，此外並作普通作物（如水稻小麥芸苔綠肥）經濟栽培及經營副業（如養蜂養魚栽花植荷）以資提倡。

省境北部為麥作區，建廳特就鳳陽設置麥作改良場，一面作麥作育種試驗，計分小麥單穗行試驗，小麥二桿行試驗，小麥四桿行試驗，小麥十桿行試驗，小麥高級試驗，大麥二桿行試驗，大麥五桿行試驗，一面作麥作栽培試驗，如小麥播種法比較試驗，小麥肥料比較試驗等是，此外該場并附帶作稻作育種試驗，計分二桿行五桿行十桿行等，一面又作稻作基肥種類等區比較試驗，再該場接管柘蠶場，繼續飼育柘蠶，示範提倡，附近農家多仿效之，該場接收前淮泗道苗圃，亦繼續培育各種樹苗，推廣造林。

皖省氣候土宜，適於棉作，東流之灘花，烏江之衛棉，素著盛名，經建廳設場改良，舉行育種試驗，計作百萬棉株行試驗，愛字棉株行試驗，百萬棉二行試驗，愛字棉二行試驗，亞洲棉品種比較試驗，美洲棉品種比較試驗，此外並作栽培試驗，計作播種期試驗，橫心試驗，普通肥

料試驗，棉麥二熟與休閒植棉經濟比較試驗，氣磷肥早熟試驗，密植早熟試驗，另作研究試驗，計有中美棉標準品種比較試驗，美棉早熟品種之研究，及棉花生長期間需水量之研究等，該場在新棉種未育成以前，為救濟各地退化美棉起見，特選購純潔種子無代價分總分場及海口洲農村改進社三處散發，又該場為促進種植改良棉種者之興趣，與防止奸商對少數細絨棉任意壓價起見，特向四省農民銀行安慶分行透支洋一萬餘元，專為收買棉花之用，其辦法按其純潔乾燥之程度，而較市價提高一成至二成，俾領種農民，得獲厚利，以證明改良棉種之可貴，其所收買之籽棉，由本場附設之札花打包廠札花打包，大批轉售滬上，其所札出之棉子，如檢或與其他棉種混雜者，即備來年推廣之用，此外關於推廣事業，並於該場組織棉業推廣委員會，專負推廣之責，復宣傳植棉方法，指導殺滅蚜蟲調查棉苗發育狀況。

皖省於養蠶事業，亦屬適宜，建廳經設場改良，負責從事育苗栽桑養蠶製種及推廣等項，并設置蠶業取締所，

負責種製造推廣之責，又試行蠶業統制，以資改良，至該場工作實況，計於二十三年秋季飼育秋蠶，分諸桂，新桂，華五，華六等種，收購量五二七斤一三兩，製春種亦分諸桂新桂華五華六諸種，製成毛種九百八十張，指導秋蠶計分青陽城區木鎮楊田涇貴池茅坦殷家匯等處，指導蠶戶七百戶左右，收購平均成數約在八成，至二十四年春季，計育苗（分實生苗嫁接苗）二十一萬株，種桑（分湖桑品種桑）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株，春季原種部培養原種（分新桂諸桂華五華六諸種），收購九十八斤，飼育春蠶（亦分新桂諸桂華五華六諸種），收購一千三百一十六斤，春季原種部製種（亦分新桂諸桂華五華六），計春製秋，春製春兩種，合計製成毛種數四六九張，春季普通部製種計製成毛種數四千八百九十張，春蠶指導計分青陽城區木鎮楊田涇貴池茅坦當塗新市博望隨縣毫縣太和全椒諸處，指導蠶戶三千餘戶，收購平均成數約自八、五至九、五。

皖省內茶區，北以六安為中心，南以祁門為中心，尤以祁門紅茶，在國際間向負盛名，經建廳在祁門設置茶業

改良場，計茶窰五萬，已翻茶區千畝，所有製茶機器用具，均次第購備，並指導茶戶，組織茶葉運銷合作社，介紹銀行貸款，以便運銷，該場經費，由全經委會實業部及本省府合作擔任，並聯合組織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規劃進行，再該場為便利推銷起見，並派員調查浙、贛、閩、桂、粵、湘、鄂、川等省茶業產銷狀況，一方派員調查印度、錫蘭、爪哇，日本等國產銷狀況，及其宣傳方法，以資借鏡，此外為訓練茶業人材起見，并由全經委會資派學生分赴日本、印度、爪哇、學習茶葉栽培製造等事，以資改進。

以上為皖省改良農業情形，至辦理林業，係施行林區制，劃分全省為六林區，每區設立造林場，計第一林區造林場設於安慶，附設懷寧、東流、貴池、三分場，第二林區造林場設於和縣，附設含山、貴池、兩分場，第三林區造林場設於涇縣，第四林區造林場設於休甯，第五林區造林場設於涇縣，附設來安、定遠兩分場，第六林區造林場設於鳳台，另與壽鳳各縣，設立合作苗圃，提倡育苗，此

外尚有樂山礦區造林場，設於銅陵，屬第三林區，至各縣造林育苗事業，則於各林區所轄各縣，各設森林施業所，分別辦理，省縣各林場所，於二十三年度育苗造林成績，計省立各場苗圃面積合計五百一十六市畝，育苗一千零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三株，各縣森林施業所，苗圃面積七百八十七市畝餘，育苗一千零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株。造林時期分春秋兩季，造林種類，一、植樹造林以松為大宗，二、播種造林以麻櫟為大宗，三、插苗造林以杉木柳樹為大宗，四、保育天然林，以櫟樹化香木為大宗，省立各林場，二十三年度共計造林八百三十一萬餘株，各縣各項造林，共計五千一百一十四萬餘株，又關於造林運動宣傳週，暨行道樹堤防林與利用民政造林等項，均分別規定辦法，頒發施行，此外為預備施行強制造林起見，擬通飭各林區造林場及各縣政府調查林地面積，截至現在由，已經調查者有三十三縣。

至防治病蟲害工作，如治鯨捕除松毛蟲，防治黑穗病，口蹄疫等等，均經詳訂辦法，於事前預防，事後除治，年來均未發生嚴重災害。

四 農村經濟

當今農村金融枯竭時期，皖省自亦不能例外，關於調劑農村金融事項除由農村合作委員會主辦之農村合作社辦理貸款外，復督飭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農業倉庫，辦理耕牛貸款等項。

皖省各縣農民借貸所資金，規定為一萬元至三萬元，收足二分之一時，即開始放款，放款之對象為農村合作社及忠實之農民，且以用於生產者為限，利率以年利一分為最高額，並得附設倉庫，兼營押款，以及農民儲蓄事宜，惟因資金之籌措匪易，故截至現在止，各縣成立農貸所者，惟有六所，放款合計十二萬餘圓。

農業倉庫之設立，始於二十年度，由建設廳與四省農民銀行訂立合同，由農行出資，於桐城縣屬之棕陽鎮，合辦倉庫一所，以資提倡，收押各種農產品，月息一分五厘，嗣後宣城當塗蕪湖等縣，開風而起，遂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接洽，由該行供給資金，每縣暫以十萬元為度，辦理倉庫，計於宣城縣境成立四所，蕪湖縣境成立二所，當塗

縣境成立一所，收押各種農作物，月息一分四厘，以八厘為資本利息，一厘為保險費，五厘為倉庫辦公費用，縣縣政府旋亦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在該縣烏衣鎮設立倉庫一所。

上年秋間，宣城縣政府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立合同，由該行供給資金十萬元，在該縣辦理耕牛貸款，先於各區登記耕牛，組織耕牛會，凡畜牛之家，如需用現金，即可以所畜之牛為擔保品，向耕牛會借款，以達牛值二分之一為最高額，借款以六月為期，月息一分四厘，嗣因此種辦法，立意尚佳，經通飭各縣照辦，旋即由各縣遵令辦理，計蕪湖當塗兩縣，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立合同，南陵縣與中國實業銀行訂立合同，辦理耕牛貸款，於本年春間，開始放款。

關於辦理救濟農村事項，除上述各節外，去夏奇旱成災，為救濟農作種籽計，經建廳派員採購大批耐旱作物種籽，如蕎麥、荻蕨子、馬鈴薯、藜菁等，分貸各縣災民播種，以濟民食，本年春季，承去歲旱災之後，春耕種子，

無從籌措，經責成各縣縣長負責籌劃，勿使缺乏，並與省會中國實業銀行等訂立透支合同，其利息則由省庫負擔，特准介紹災重各縣，借款添購種子，經過此種努力後，各縣所缺種子，均經購辦齊全，此外皖省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亦正在分項辦理中。

五、長途電話

皖省長途電話，經省府積極督飭各縣，一面架設，一面聯絡，截至現在止，統計懷寧等四十餘縣，已成電話共計一萬二千二百餘華里，惟各縣已成電話，多為臨時飭縣籌辦，倉猝之間，急於完成，線絲桿木，每不一致，聲音稍遠，即欠明晰，為厘定標準，以資整理起見，經於本年四月，擬訂安徽省長途電話工程設計標準，關於線路工程之設計原則及其實施標準，屋內機線之裝置，機綫障礙之補救，養路之工程材料之選擇，皆有詳密之說明，此為長途電話質的方面之改善，對於量的方面之擴充，又另擬定完整全省長途電話辦法，通飭各縣遵行，其辦法如下：甲、已架設電話各縣，應延長各區電話綫路，使其佈達全縣

境，乙、已架設電話各縣，應積極推進，各方主要線路，與各鄰縣長途電話綫脚接通話，丙、已架設電話各縣，應將已成話綫未完善工程及修復斷斷之電話綫路，丁、未架設電話各縣，應速籌劃架設，戊、正架設電話各縣，務應遵照安徽省長途電話工程設計標準實施，其所需工料等費，均由各縣妥籌的款辦理。

除上述各縣所架長途電話外，復擬於各主要幹線綫路架設銅絲話綫，擬議中之綫路，有安慶至合肥，安慶至青陽，六安至霍邱，青陽至休甯，合肥至蚌埠，青陽至宣統，合肥店埠至濠縣，青陽至湖蕪等八大話綫，統計需款十餘萬元，均經列入特種建設預算內，俟有的款，即可興工。

為便於各縣長途電話之管理起見，復經訂定各縣長途電話管理規則，及管理經費暫行支付規則，頒發各縣遵守，照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各縣應設長途電話管理處，受各該縣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該縣長途電話之計劃架設及管理事宜，並規定各區鎮設長途電話站，受各長處

電話管理處之指揮，分掌前項事宜，各縣綫路簡單，未設五門交換機者，得設管理員辦理，暫不成立管理處，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各縣長途電話管理處分爲甲乙兩等，設有交換機在五門以上者，爲甲等，設管理員一人、助理管理員一人，修綫工一人，練習生一人，僅設五門交換機一具者，爲乙等，設管理員一人，修綫工一人，練習生一人，各縣管理經費，甲等每月應支一百零七元，乙等六十七元，但各縣經費困難，多未能遵照辦理，其已有經費而數目較少者，亦暫准各縣自行設法勻支，各縣遵照前項規則辦理，已成立長途電話管理處者，計有宿縣、懷遠、太和、廣德、蕪湖、貴池、和縣、青陽、霍邱、合肥、桐城、歙縣、臨泉、黟縣、休寧，已設長途電話管理員者，計有懷遠、宿松、至德、霍山、太平、旌德、潁上、郎溪等縣，至此項管理人員，建設廳經設立長途電話管理人員訓練班，訓練各縣保送及自由投考之學員，畢業後即遵章分發各縣，充任管理員，或助理管理員，以期熟練。

六、省會及蕪湖市政

安徽政務月刊 專載

安慶爲皖省省會所在地，蕪湖中江巨埠，關於該兩地建設最近完成者，計省會方面沿江岸一帶之江干路，及招商路，與橫貫省垣中部之新市路，均已築成，江干路及新市路之洋灰人行道，亦於二十三年度築成一千七百餘公尺，現並就新市路省府至吳越街一段加鋪柏油路面，亦已竣工，並正繼續鋪築，建設門馬路路基，業已築成，現并加鋪煤渣路面，華中路路基，亦早完竣，該路東段加鋪煤渣路面工程，現亦完成，烈士墓路及警察療養院前路基，業亦築成，現經分別加寬並加鋪碎石及煤渣路面，此外關於修建工程，計有建築臨江公園，整理菱湖公園，修理西門外烈士祠，建築標準鐘六座，修理第一自流井及大水溝等項。

蕪湖方面市政建設工作，其最近一年所完成者，計市內各路鋪築碎石路面，有中山路自北平路至三街口，新中山路自三街至陡門巷二街第一第三兩段，中山路自招商碼頭至新市口，陶溝路自江南鐵路火車站至新市口，北平路西段自新市口至三區西北門，環城路，自北門口至水關洞，公安街自公安局至二街，北壇街自民生路至鐵路堤，近

江路自吉和街口至江邊，新橫街自四明路至下長街，及萬安路自四明路至中山路，又國貨路自二街至中山路一段，經加鋪柏油路面，長二百五十公尺，此外蕪湖赭山，原極寬涼，但風甚佳，經蕪湖工務局協同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籌劃開闢，現已就緒，再蕪湖過江輪渡，營業頗盛，開辦之始，係借用招商碼頭，現以招商局索還，乃另擇地點建設碼頭，又新市口適當蕪屯路京蕪路江南鐵路車站之間，與長江大輪碼頭，亦極接近，經於該處開闢新市口屠場，以利牲畜之宰殺，此外並疏修城內外官溝，購置洒水汽車添置垃圾箱。

七、經營全省官商礦

安徽礦藏豐富，如懷寧、東流、宿松、望江、宿縣、銅陵、青陽、貴池、蕪湖、繁昌、巢縣、含山等縣之白煤，廣德、涇縣、宣城、甯國、懷遠等縣之煙煤，當塗、繁昌、銅陵等縣之鐵，績溪之錳，貴池之鉛礦，廬江之明礬，潛山、太湖、霍山、六安、立煌等縣之砂鐵，均經官商開採，其他如休寧縣之銅，涇縣之銅，績溪之金，青陽縣

之石膏，亦經有人發現，此外金鳳各礦，未經發現者，尚不知凡幾，關於礦質化驗，由建教兩廳合設之科學館聘任，并擬於二十四年度籌設地質礦產調查隊，以便調查礦產情形，而資開發。

皖省所有現正經營各礦，可分國營省營商營三種，省營者有饒頭山煤礦，及水東煤礦兩處，饒頭山煤礦已於二十一年讓與協記公司承辦，成績尚佳，水東煤礦於二十二年讓與礦商姚雨耕承辦，本年辦理移轉鐵權手續，暫未開工，蕪湖縣火龍崗煤礦，有華興煤礦公司，呈請讓與鐵權，手續未完，此外保留煤礦十餘區，尚未復測領照設權，國營官礦有淮南煤礦，及烈山煤礦兩項，淮南煤礦為建設委員會所經營，每日產煤在五百噸以上，烈山煤礦兩項，淮南煤礦為建設委員會所經營，每日產煤在五百噸以上，烈山煤礦原為礦商倪道煥所領辦，十六年由國軍收歸官業部經營，現已改為官商合辦，至商營礦業，多係煤礦，鐵礦次之，明礬、硫磺等礦又次之，新領礦區亦日見增加，截至現在止，已領商鐵計有煤礦七十區，鐵礦十三區，硫磺

礦一區，錫礦一區，共計八十五區，合計面積三千三百九十三公頃四十九公畝零九公厘，各商新請礦區，共計煤礦三十八區，金礦一區，錫礦一區，銅礦四區，共計四十四區，合計面積一千五百零七公頃二十六公畝十二公厘，至礦產總額，二十三年度共產鐵砂四十萬零七百一十五噸，產煤約計六十萬噸左右，明礬四千噸，磷錫產量各約數百噸以上，各礦產量約計百萬噸左右，較往年產量為多，此外績溪縣發現金礦一所，最近亦經官商分途籌劃開採。

八、進行工商倡導事業

省內出產可資製造之特產甚多，惟受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發展不無困難，關於工商倡導事業，年來進行情形如下：

皖省機械工業，極為幼稚，為發展各項工業計，擬先設立機械工廠，以為倡導，且省內公路，日漸發達，所用汽車日益繁多，又皖省為農業區域，舊式農具，亦亟待改良，為便於修理汽車及仿製新式農具也見，更有設置機械工廠之必要，現擬擬訂省立安慶工廠計劃書，並根據計

劃書計劃編製預算，派員負責籌備。

皖西立煌縣，特產素以鐵紙茶麻竹木為大宗，惟因設治未久，勢難同時舉辦工廠，惟鐵砂工廠設備簡單，養人較多，當人民頻年災困之餘，更可賴鐵砂之輸出易入糧米，使人民倍受其惠，故決先成立立煌鐵砂工廠，由省庫撥款二千元作為工廠開辦費，並由匪區善後項下劃撥五千元作為流動基金，已於上年十二月正式成立開工製造。

此外為振興各地工業起見，并經迭飭各縣設立民生工廠，惟因各縣設有民生工廠者，尚居少數，本年全省行政會議，復經議定辦法，通令各縣於建設經費內，劃撥一部份的款，從速舉辦，並飭將當地已有著名工業品，儘量宣傳，指導改良，向外推銷，現各縣未設工廠者，多已遵照辦法積極施行。

皖省劃一度量衡工作，迭經嚴令催促，截至現在止，三器完成劃一縣份，有蕪湖、無為、當塗、和縣、全椒、阜陽、滁縣、來安、泗縣、休寧、太和、天長、含山業經確定經費派員趕辦縣份，計有繁昌、盱眙、宣城、潛山、

石埭、郎溪、太湖、鳳台、涇縣，正在推行經嚴催趕辦縣份：計有歙縣、南陵、巢縣、銅陵、懷遠、青陽、宿松、宿縣、舒城、壽縣、毫縣、六安、合肥、廣德、寧國、定遠、穎上、懷寧、至德，所有各縣新制度量衡劃一工作，大體已推動，再假以時日，不難全部完成，至懷寧蚌埠二地，一為省會所在，一為皖北商業重鎮，關於該地度量衡劃一，更應特別注意，以資示範，懷寧方面，經建設廳召集懷寧有關機關開會議決，限本年七月劃一完成，再實施總檢查，以昭鄭重，蚌埠方面，亦擬設立省度量衡檢定所駐蚌辦事處，負責辦理，限一年內完成劃一。

此外皖省關於倡導工商，尙舉行蕪屯路沿線物品流動展覽會一次，蓋以蕪屯路為皖南幹道，經過各縣，地方富庶，物產豐饒，為喚起民衆注意公路與農工商業之關係起見，特舉辦該項展覽會，派員組織籌備會，徵集物品，在蕪湖宣城寧國績溪歙縣屯溪等處，分別展覽，總計全程參觀者，約達四十萬人，迨展覽完畢，運回安慶，由省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給獎，以資鼓勵。

九、開發黃山

皖南黃山，夙稱名勝，昔人謂風景之雄奇，實冠秦嶽匡廬而上之，為開發黃山起見，經設黃山建設委員會，俾負責，除以省府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復聘請名流士紳為委員，共計一百九十三人，以許世英，劉鑑華，張治中，李應生，馬凌甫，劉貽燕，劉秉粹為常務委員，許世英為主任常務委員，另於上海南京杭州蕪湖四處設立該會辦事問訊處通訊等處，以便聯絡，而利進行，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該會預定之初步建設時期，初步建設經費，計由本省撥發公債現金七千餘圓，國府服務委員會上海辛未救濟會，及段芝泉，柏烈武，許世英，劉鑑華，王一亭，王曉籟，杜月笙，楊嘯天諸先生，均各有補助，二十三年六月該會駐山辦事處成立，分設總務，技術兩組，依照原定計劃循序漸進，所有計劃事項，次第完成，自慈光寺經文殊院過蓮花溝，至百步雲梯原有石路，及自古竹溪經丞相源至獅子林土路，均經修治，安步可登，初修山上各處道路，并石坡棧道，多已完成，昔

之蛙步心悸者，今已肩輿可行，增修小閣王壁天梯等處欄杆，游人大感便利，半山寺、居慈光寺、文殊院之中途，爲遊人憩息之所，惟壁敗垣頽，斷難棲止，爰築橋通路遷之，洞左新建房屋十餘間，祥符寺在桃花峯下創建於唐開元天寶間，乾隆時被毀，現爲恢復古蹟計，復加興建仿熱河金亭圖式構築，又相定白龍潭，上游天都水桃花溪合流入湯溪處之地址，修建雙溪閣，闊凡六面，面面受景，湯池舊之湯泉，溫度適宜，且絕無硫磺氣息，經疏水源，築浴室，以便遊人，桃源中區保坎，已全部完成，白龍橋南至居士林，北至雙谿閣，紫雲橋南至桃源中，北至中國旅行社新建之黃山旅社，各新路環繞居士林祥符寺之道路，新舊湯池等處，石路均經修築完竣，黃山旅社及居士林建築完成，皆頗壯麗，此外尚有原計劃所未及，而已經舉辦完竣之工程，如建築雲谷客堂，架設湯口茅蓬間電話，新建紫雲橋，修整小楠橋，建築攬勝亭等等，至黃山公有土地，依照黃山公有土地放租章程，桃源雲谷獅林天海等區，均在放租範圍之列，經駐山辦事處實地測量，將桃源

區分爲七分區，並依開墾形勢，編成若干號，每號面積約爲一至二畝，全區面積共約六百畝，先闢爲住宅區，名爲桃源村，另於紫雲峯麓闢一市場，亦分爲七分區，名爲紫雲集，現兩區道路橋梁保坎溪岸，大致均已完成，水電溝渠，亦擬着手設備，因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登報公告，開始辦理登記手續，申請承租者，頗爲踴躍，該會並擬俟兩區放租租竣，逐行逐期開放，雲谷獅林天海及其他適宜經營建設區域。

初步建設完成以後，復經該會常務委員會擬具黃山建設三年計劃大綱，提出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通過，依照該大綱之規定，第一年以交通爲主，生產文化輔之，是爲交通建設時期，第二年以生產爲主，交通文化輔之，是爲生產建設時期，第三年以文化爲主，交通生產輔之，是爲文化建設時期，其餘公安設備公用事業公共建築，則分別緩急，隨宜舉辦，不爲年限所囿，至經費預算，計第一年約需四十九萬餘圓，經費有着，黃山建設當益可順利進行也。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三九五期公報第七三號訓令附件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于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三條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劃

戊 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己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一人為會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担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施行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各該省市一切政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三、財務處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

各處得酌設副處長一人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本會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亦同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

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人員曾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或助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助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敘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明中名字前後不同者應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叙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

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

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并不必從最低級俸叙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曾任經歷證明書式

經 歷 證 明 書	
<p>請求證明人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p> <p>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p> <p>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書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p> <p>某某機關官長官 簽名 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印 信</p>	<p>歲籍貫</p>

- 一 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并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現任公務員		姓名	官署
試用	職		
年	任	試	署
月	用	務	署
		試暑期內 受何獎罰	成績

試 考 期 滿 成 績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考	象 有 無 職	級 原 銜 俸	事 擔 任 務	年 就 職 月	考 考	
						官 長 覈 考	俸 級 敘 擬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說
一、本表凡依法試考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寫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考期內受何獎罰並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明

- 三、原級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級機關核定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級級俸欄指由試署改實授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署改實授並不加俸晉級者即填「俸級仍舊」四字
- 六、年月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 七、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p>請求證明人</p> <p>服務機關</p> <p>茲經第</p> <p>之資格准發證明書</p>	<p>歲籍貫</p> <p>擬任職務</p> <p>次審查會認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p> <p>條第</p> <p>款所規定</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年</p>

根 存

字第



(字第

號)

號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 (或銓叙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 ○ ○ ○
副主席 ○ ○ ○ ○



粘 貼
照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字第

號)

公 務 員 任 用

擬叙俸	擬任職務	其他	經歷	學歷	性行	住址	姓名	機關
							號別	
							別性	
					格體	籍黨		
							齡年	
							貫籍	
								縣省
件 文 明 證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任用審查表式

審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片相身半寸二近最貼粘	務事任擔	
	機 關 年 月 日	考 備	名署官長管主
			務 姓

機
關
年
月
日
印
信

- 一、自機關至黨籍欄及學歷經歷兩欄俱由本人自行填寫其餘各欄由機關長官填寫
- 二、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於本欄填載之
- 三、擬任職務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某局局長某科科員之類
- 四、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種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
理文書辦理總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担任某項技術職務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五、擬叙級俸欄應將「級」「俸」分別填明其屬委任者并應註明某等某級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叙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七、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貼相片（其屬初次任用為公務員者併應另附二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八、本表年月上須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

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

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或銓叙機關）

原院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學校或機關印信

月

日

- 一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 原校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 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第三九一期公報民治字第一九二八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緊急之處分外均依本辦法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條 戶口異動登記範圍如左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三 婚姻

四 遷入

五 遷出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表冊交由區署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

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仍照應填各表填註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呈報表二份

送區署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各保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連同各區呈報表呈送該管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專員公署以縣區呈報表各一份抽存備案並以縣呈報表三份呈送省政府備查並分別發交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彙定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由各該區保立即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之地點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出生者之父母		姓名		名		年	
父		母		歲		職	
業名		地位		業名		地位	
省		縣		省		縣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號	
備註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滿學齡時則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于備註欄內填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填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 二、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

戶口異動死亡國民
年

身分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三)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遇有棄兒時則於備註欄內填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只加圓圈於「男」或「女」之右邊上

(二) 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加以發現之年月日

(三) 出生之地點欄：記入其發見地名

(四) 其他各欄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二)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姓名及性別	姓名	男	女	原籍與住地	省	縣	
死亡之地點	本區	保	甲	門牌第		號	
死亡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歲						
職	死亡者之職業	業名	地位	死亡者在家中之地位			

報 告 表
月 份

備 註	死亡者之原因		種 類	主治醫士
	病 死	其他之變化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於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加以
圓圈

(二) 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
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三)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中之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
者係被扶養之人

(四) 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士姓名如係其他變死則將變死種類詳
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

二、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
民法上之規定期限屆滿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婚動報表

國民 年 份 月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三)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原籍與住地	省	縣區保甲門牌第	號	原籍與住地	省	縣區保甲門牌第	號		
結婚所在地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結婚所在地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結婚所在地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婚姻之關係	初婚	續婚	不詳	婚姻之關係	初婚	再醮	不詳		
職業	業名	地位	職業	業名	地位	職業	業名	地位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介紹人或媒人									
註備									

婚姻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非本甲人者填入原籍與住地欄內
- 二、婚姻之關係欄即依其類別加圖圈於「初婚」「續婚」「再醮」「不詳」等字之右邊上

戶口異動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四)

註	備	住 所		遷入之年 月 日	職 業	年 歲	性 別	遷入者姓名
		新	舊	民 國	業 名	歲	男	
		本區第	省	年	地 位		女	
		保第	縣第	月				
		甲門牌第	區第	日				
		號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遷入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凡繼承子女雇用僕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國民 年 月 份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

備註	遷出者姓名	性別 男 女	年 歲	職 業 名 地 位	遷出之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所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原住	本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遷住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遷出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本表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張
- 二、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凡分居出外退工種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

第四一一期公報民禁字第〇〇一三〇〇號訓令附件

- 一 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八省爲絕對禁種省份陝西甘肅兩省爲分期禁種省份所有禁止播種查割煙苗一切事務應由各該省負責辦理茲爲督促查禁增進效率起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派之查禁種煙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會同各省政府實行總檢舉
- 二 實施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縣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或二人隨同特派員或會同查禁專員前赴各縣深入鄉區認真查察各區長及保甲長并應隨同兼辦一切檢舉事務
- 三 總檢舉期間限自三月起至五月底止辦竣以三個月爲期如因特殊情形得呈明延長但延長時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 四 凡向爲種烟地方業已劃爲絕對禁種區域均應前往檢舉其向非種烟縣份經確切查明後應由行政專員呈准省政府及特派員核定并由縣長另具「如在境內查有烟苗出土願處死刑」之甘結得免檢舉或酌情抽查
- 五 於施行總檢舉發現烟苗時應立即剷除并將種戶拘送法辦田畝元公如愆不畏法竟敢聚眾抗割准調駐軍嚴拿爲首之人電呈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 六 凡已結報禁絕縣份經檢舉查出仍有烟苗發現時該縣縣長以及區長保甲長等均應受連帶處分由特派員據實報請行營按照軍法分別從嚴懲處
- 七 如查有不肖軍警團隊以及官吏土劣等敢於包庇種烟成私收捐費者應嚴拿主要之人電呈行營核准立予槍決
- 八 特派員會同當地政府實施總檢舉如地方軍政官吏奉行不力因而不能行使職權完其任務時得由特派員報明行營核奪其

情節較重須緊急處分者各查禁專員亦得逕電請示辦理

九 總檢舉縣份每一縣須劃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其地點及日期由特派員核定或由查禁專員擬定呈由特派員備核

十 總檢舉時商調駐軍應立即派隊協助不得遲延各專員或委員馳赴鄉區并得隨地帶同警察或團隊實地履勘但各級人員及士兵均須妥慎將事不得藉端滋擾

十一 查禁專員應將檢舉情形逐日報告特派員彙轉行營察核

十二 特派員每於查竣一縣之後應將檢舉實況及該縣禁種成績優劣列具詳表并加按語轉呈行營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十三 特派員應會同省政府或督所屬切實進行必要時仍應親赴各區巡視

十四 特派員及查禁專員均應破除情面實事求是認真檢舉不得受地方任何招待或徇情隱匿違者以扶同營私論

十五 如因各省情況不同其未盡事宜得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擬具施行細則以資補充

十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查禁種烟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於省政府所在地設辦公處

第二條 禁種省份每省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遴派特派員一員秉承 委員長之命會同各該省省政府辦理全省查禁種烟及檢舉事務

第三條 在絕對禁種省份向係產烟地方每一行政區得設置查禁委員一人承特派員之命辦理查禁本區種烟事務
前項查禁委員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就各該省候補委公務員中遴選素有禁烟決心者委充之

第四條 特派員辦公處設（上校）秘書一人（中）（少）校處員二人至三人並得酌用（上）（中）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中）（少）尉書記二人

第五條 秘書承特派員之命掌理機要文件及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處員辦事員受長官之監督指揮分掌文書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查禁委員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其經費由各該省禁烟收入款內支給之

第八條 特派員對於禁種事務應遵照頒訂之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注意事項並各項禁種法令辦理其檢舉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 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禁 煙 治 罪 暫 行 條 例

第三九七期公報禁字第四〇四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

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

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

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
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 毒 治 罪 暫 行 條 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造
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
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毀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佈

第四一〇公報民濟字第一二九二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執照

安 徽 政 務 月 刊 中央法規

- 一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佈以前攷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三 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執照者

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執照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 一 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 二 履歷書三份
- 三 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 四 執照費四元
- 五 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執照

- 一 曾因職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執照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執照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執照遺失

第六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執照請求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內補領執照並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輔幣條例 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四一一期公報財一字第九一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廿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梓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梓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五枚數如左

廿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于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戮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三八九期公報財二字第〇〇〇〇〇六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 一、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 二、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花
 - 三、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督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 第二條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証
-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証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証而商民尙未依法實貼者
 -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稅局備查

-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督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 第七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第八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核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 第十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前款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餘查獲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備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 第十一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省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六條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八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第九條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十條 凡檢查時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啟取出限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即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証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二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查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証件呈由

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

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第四一〇期公報財二字第八五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仍應適用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 一、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菸機
- 二、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三、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戶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戶禁絕期限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為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毀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第三九三期公報財教字第四一號訓令附件

(一) 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經費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自籌半數以上為原則

(三) 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市預算內其在預算公布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并受地方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四) 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義務教育經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衆週知

(五)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1.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2.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
 3. 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4. 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教經費自願之捐贈
 5. 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擔之捐款
- (六) 各省縣市鄉鎮新設義教經費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支配其屬於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鄉鎮或學區
- (七) 各行政院直轄市增籌義教經費辦法準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 (八) 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三八九期公報建農字第九三〇二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一)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全國經濟委員會(三)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四)財政部(五)實業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隸屬於行政院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訂改進全國稻麥之方案
 - 二、監督全國稻麥改進所事業之進行
 - 三、審核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及收支

四、向實業部推荐全國稻麥改進所所長副所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行政院就第一條所稱各代表中指派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過半數代表出席爲法定人數開會時如主席因故缺席得另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國稻麥改進所所長副所長及稻作組麥作組主任均得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分報各關係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稻麥改進事項經決議移交全國稻麥改進所執行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及書記各若干人於各關係機關調用之不另支薪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隸屬於實業部掌理全國稻麥改進事宜并依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受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職掌如左

一、研究及改進全國稻麥品種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二、推廣各地優良稻麥品種
 - 三、研究及防治稻麥病蟲害
 - 四、研究及促進灌溉制度之改良
 - 五、研究稻麥之分級及運銷
 - 六、研究及防制稻麥播水攪雜之惡習
 - 七、研究及調查全國稻麥生產狀況及農作制度
 - 八、擴充全國稻麥耕地面積增進地力改良農具
 - 九、指導并調整全國稻麥實驗機關之事業
 - 十、訓練稻麥改進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工作應與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密切聯絡
 - 第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作組與麥作組兩組分掌全國稻麥改進事宜
 - 第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均簡任掌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技正十二人至十五人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 第七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置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或荐任兼任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技術事宜
 - 第八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處理事務設事務員六人至九人委任其中三人得以荐任待遇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第九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助理技術事務雇用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得聘川外籍專家為顧問

第十一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各項職員得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用兼充之

第十二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為訓練技術人員起見得開辦各種訓練班

第十三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設稻麥試驗總場於南京並得於各省擇相當地點設立區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技術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每年工作計劃及每季工作進行狀況應分別呈請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及實業部審核備案

第十五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之預算應呈由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實業部核轉其逐月收支計算除依法呈報

核銷外並應抄錄副本呈送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全國稻麥改進所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第四〇二期公報建實字第四〇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工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請求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同樣品試驗費送至試驗所

第三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物品名稱

二、如係原料須註明產地

三、如係製造品應詳細註明製法及所用原料並製造人姓名住址與經歷

四、請求試驗目的及事項

五、請求者姓名住址與職業

第四條 試驗樣品所需用之數量及試驗費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樣品須嚴密密封保存固有之性質及形狀如係液體或氣體須盛於密塞之玻璃瓶內並用火漆封固

第六條 之經營工商業者請求派員前往調查指導或試驗經試驗所承認時除照繳試驗費外并擔負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遍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體

第八條 試驗所收到試驗樣品說明書及試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

第九條 請求者於請求時要求提前或限期試驗經試驗所承認時應加倍繳納試驗費

第十條 試驗所接試驗樣品後分作二份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試驗樣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者補送重行試驗惟不再收費

第十二條 試驗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樣品為憑

第十三條 試驗樣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如有特別理由請求復驗經試驗所認為正當時得予免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四條 試驗完畢後由試驗所發給試驗報告請求者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時視文字多寡須繳納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譯費

- 第十五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聲請書中填明并繳證書費十元
- 第十六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能有效
- 第十七條 請求者如欲宣示試驗所試驗樣品之結果應照錄試驗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 第十八條 試驗樣品概不發還但申請時預先聲明并經試驗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凡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試驗所復驗者應將原試驗機關之試驗報告及餘留樣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 第二十條 請求者因特別情形欲取消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附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收費表

(一) 燃料及其副產品 (液體燃料詳第八項中)

(丁) 煤 (英略) 以下同 炭 焦炭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固定炭	一元
揮發物	一元	灰份	一元
		硫	一元
		磷	二元
		煤性	一元

(乙) 特殊分析

熱量 (由測熱氣測定)	三元
全項分析	八元
氮	四元
氧	四元
氫	四元

(2) 煤膏 需用重量四公斤以上

灰之熔點 十元

比重 一元

粘度 二元

蒸溜試驗 三元

殘膏軟點 一元

瀝青成分 二元

水份 二元

殘膏之浮標試驗 一元

全項分析 九元

(3) 煤之低溫蒸溜試驗 需用量四公

斤 二十元

(4) 油頁岩鑑別試驗 需用量四公斤 十五元

(5) 氣體燃料(需用量四立方公尺)

實用分析 一元

一氧化碳 一元

五) 不飽和氣 三元

氫 三元

沼氣 三元

熱量 三元

金項分析 十五元

(二) 礦石

(1) 金屬類 需用量二公斤

(甲) 實用分析

金屬成分 二元

普通礦石 四元

驗金屬 三元

貴重金屬 六元

非金屬成份 四元

(乙) 特殊分析 三元

六元

(2) 土石類

(子) 粘土瓷土耐火土等

(工) 化學分析 需用重量二

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水份 一元

不溶解物 一元

灼熱減量 一元

結合水份 二元

灼熱減量	一元	(甲)原作試驗	二元	體收縮	八元
氧化砂	一元	原色		吸水率	
氧化鋁	一元	雜質		氣孔率	
氧化鐵	一元	硬度		橫斷力	
氧化鈣	一元	(乙)塑乾性試驗	四元	組織狀	
氧化鎂	一元	收縮水		(丁)耐火度試驗	八元
全項分析	五元	氣孔水		(戊)水籤分析	六元
(乙)特殊分析		粘性水		(己)陶化限	八元
氧化鋇	二元	體收縮		(非)鉀長石鈉長石等	
氧化鉀	四元	線收縮		(丁)化學分析 需用量二公	
氯化鈉	四元	橫斷力		斤	
(丙)示性分析		普通粘力		(甲)實用分析	
粘土質	三元	(丙)燒成性試驗	八元	水份	一元
長石質	三元	燒成火度		灼熱減量	一元
石英質	三元	色		氧化砂	一元
(II)物理試驗 需用重量十		硬度		氧化鋁	一元
公斤以上		線收縮		氧化鈣	一元
				氧化鐵	一元

氧化鉀	四元
氧化鈉	四元
全項分析	十元
(乙)特殊分析	
氧化鋅	一元
氧化鎳	一元
氧化鈣	一元
(II)物理試驗 需用量十公 斤	
(甲)耐火度試驗	八元
(乙)燒成性試驗	四元
色	
燒成狀態	
(寅)滑石菱苦土白雲石等	
化學分析 需用量二公斤	
(甲)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灼熱減量	一元
氧化矽	一元
氧化鋁	一元
氧化鐵	一元
氧化鈣	一元
氧化鎳	一元
全項分析	五元
(乙)特殊分析	
氧化鉀	四元
氧化鈉	四元
(卯)矽石石英砂等	
(工)化學分析 需用量二公 斤	
(甲)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灼熱減量	一元
氧化矽	一元

氧化鐵	一元
全項分析	三元
(乙)特殊分析	
氧化鋁	一元
氧化鈣	一元
氧化鎳	一元
氧化鉀	四元
氧化鈉	四元
(II)物理試驗 需用量十公 斤	
(甲)熔點	八元
(乙)熔融試驗	四元
色	
熔融狀態	
(丙)篩分析	一元
(丁)水鏡分析	六元
(戊)比重	一元

全項分析 十五元

(辰) 氟石等

化學分析 需用量二公斤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灼熱減量 一元

氯化鈣 三元

碳酸鈣 一元

全項分析 四元

(乙) 特殊分析

硫酸鹽及氧化物 二元

氧化鈣 一元

氧化鈣 一元

(巳) 水晶石等

化學分析 需用量一公斤

(甲) 實用分析

無 三元

氯化鈣 三元

矽氟酸鈉 二元

全項分析 六元

(乙) 特殊分析

氧化鈣 一元

鹽基類 八元

(3) 其他

(子) 石墨 需用重量一公斤

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揮發物 一元

固定炭 一元

灰份 一元

全項分析 三元

(乙) 特殊分析

比重 一元

燃燒時間 一元

氧化鈣 二元

氧化鈣及氧化鋁 二元

氧化鈣及氧化鎂 二元

(丑) 石棉 需用重量二公斤

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灼熱減量 二元

纖維長度 一元

酸溶解物 二元

全項分析 四元

(乙) 特殊分析

氧化鈣 三元

氧化鈣 三元

氧化鋁 三元

氧化鎂 三元

(黃) 石灰石 需要重量一公
斤以上

氧化鈣 二元

有機物及揮發物 一元

永份 一元

氧化鎂 二元

礦物成份 八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一元

二氧化炭 三元

矽酸

氧化鐵及氧化鋁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氧化鐵

(三) 五金及合金

(1) 五金或合金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
上

結合炭份 一元

氧化鎂

上

金屬成份 十五元

砂 二元

氧化鈣

(2) 鋼鉄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錳 二元

炭酸鹽

總炭份 四元

磷 二元

氮化物

石墨炭份 三元

硫 二元

炭酸鹽

全項分析 十二元

酸性炭酸鹽

(四) 水

(1) 工業用水 需用容量四公升以上

游離二氧化炭 一元

全項分析 十一元

懸浮物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2) 飲料用水 需用重量四公升以上

暫時硬度 一元

永久硬度 一元

懸浮物

一元

渾濁

一元

色

一元

臭味

一元

酸鹼度

一元

蒸發餘留物

一元

游離氨態氮

一元

蛋白質氮

二元

(五)酸

(1)硫酸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硫酸

二元

灼後餘留物

一元

亞硫酸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亞硝酸鹽

一元

硝酸鹽

一元

游離氮及氮化物

一元

硬度

一元

鉛

一元

鋅銅及鐵

二元

氧之吸收量

一元

全項分析

十三元

硝酸

二元

鹽酸

二元

全項分析

九元

(乙)特殊分析

鉛

二元

鐵

二元

錫

二元

砒

三元

鋅

二元

(2)鹽鹼液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砒

二元

(甲)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總酸量

二元

氯化氫

二元

游離氮

二元

鐵

二元

總固形物及砂土

一元

硝酸或硝酸鹽

二元

硫酸或硫酸鹽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全項分析

十二元

(乙)特殊分析

砒

三元

五五

【3】硝酸 需用容量六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總酸量 二元

硝酸 二元

硫酸 二元

鹽酸 二元

低級氧化氮 二元

游離氮 二元

總不揮發物 一元

全項分析 十一元

(乙)特殊分析

碘 二元

鐵 二元

【4】醋酸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總酸量 二元

蟻酸 一元

醋酮 二元

乙醇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全項分析 六元

(乙)特殊分析

(六)鹼

(I)純鹼及潔鹼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

上

(甲)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水中不溶解物 一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一元

總鹼量 二元

氫氧化鈉 二元

糖醇 一元

硫酸 一元

亞硫酸 一元

鹽酸 一元

銅鉛鐵鈣 各二元

蟻醛 一元

碳酸氫鈉 二元

碳酸鈉 二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特殊分析

氯化鈉 一元

硫酸鈉 一元

亞硫酸鈉 一元

矽酸鈉 一元

(2) 燒鹼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上

硫化鈉	一元
鉍酸鈉	一元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總鹼量	二元
氫氧化鈉	二元
碳酸鈉	二元
不溶解物	一元
全項分析	六元

(乙) 特殊分析

氯化鈉	一元
-----	----

(七) 油質(動物油植物油)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比重	一元

(3) 鹵精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硫酸鈉	一元
矽酸鈉	一元
鉍酸鈉	一元
比重	一元
鹵精	二元
氯化物	一元
硫酸鹽	一元
碳酸鹽	一元
硫化物	一元
全項分析	五元

屈折指數

熔點

鹼化價

屈折指數	一元
熔點	一元
鹼化價	一元

(乙) 特殊分析

不鹼化物	一元
碘價	三元
酸價	一元
可溶性脂肪酸	一元
不溶性脂肪酸	一元
可溶揮發脂肪酸	一元
不溶揮發脂肪酸	一元
醋酐化價	二元
全項分析	十二元
熱試驗	一元
冷試驗	二元
華氏脫試驗	三元
毛門試驗	一元
花生油檢定試驗	一元
芝蔴油檢定試驗	一元
松香油檢定試驗	一元

棉子油檢定試驗 一元

(八)礦物油

(1)石油 需用容量三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顏色氣味 一元

比重 一元

粘度 一元

蒸餾試驗 三元

水及渣滓 一元

熱量 三元

硫 二元

引火點 一元

全項分析 十元

(2)汽油 需用容量三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五八

着火點 一元

蒸餾試驗 三元

燃燈試驗 一元

游離酸 一元

全項分析 七元

(乙)特殊分析

硫 二元

礦物酸及水 二元

始凝點 二元

(4)柴油 需用容量三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引火點 一元

粘度 一元

水及渣滓 一元

熱量 三元

硫 二元

全項分析 六元

(5) 潤滑油 需用容量三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引火點 一元

着火點 一元

始凝點 二元

凝固點 二元

冷流點 二元

粘度 一元

蒸發試驗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 特殊分析

肥皂 一元

炭渣 一元

摩擦試驗 一元

可鹼化價 二元

汽油中不溶解物 一元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礦物酸 二元

(九) 菸草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上

顏色 一元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水中可溶解灰份 一元

(十) 酒類

(1) 蒸餾酒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顏色 一元

乙醇 一元

總酸量 一元

酯 二元

醛 二元

成膠試驗 一元

水中可溶解灰份之鹼度 一元

尼可丁 四元

揮發油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雜醇油 一元

全項分析 七元

(乙) 特殊分析

糖份 一元

揮發酸 一元

糖醇 一元

甲醇 一元

糖精 一元

五九

糊精 一元

(2) 壓榨油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顏色	一元
乙醇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灰份	一元
總酸	一元
揮發酸	一元
不發揮酸	一元
總氮量	一元
蛋白質	二元
氨基酸	二元
糖份	一元
糊精	一元
甘油	一元

雜醇油 一元

防腐劑 二元

全項分析 十五元

(乙) 特殊分析

醛 一元

(十一) 調味品類

(1) 醬油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灰份	一元
食鹽	一元
總酸量	一元
揮發酸	一元
石灰揮發酸	一元
糖份	一元

糖醛 一元

丹甯 一元

糖精 一元

甲醇 一元

無機酸 一元

糊精 一元

總氮量 一元

蛋白質 一元

氮能氮 一元

氨基酸 一元

脂 二元

色度 一元

防腐劑 二元

全項分析 十四元

(乙) 特殊分析

微生物之檢驗 三元

(2) 醬油精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水份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總氮量	一元
蛋白質	一元
氨基酸	一元
總酸量	一元
脂肪	一元
灰份	一元
食鹽	二元
糖份	三元
全項分析	十一元
(乙) 特殊分析	一元

水溶性無氮素物 一元

(3) 醋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楊酸	一元
硼酸	一元
安息酸	一元
比重	一元
總固形物	二元
乙醇	一元
醋酸	一元
糖份	一元
糊精	一元
酯	一元
灰份	一元
色度	一元
全項分析	七元
(乙) 特殊分析	一元

游離無機酸 一元

(4) 調味精 需用重量半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酒石酸	一元
氨基酸	一元
總氮量	一元
水份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穀酸鈉	四元
氯化鈉	一元
雜質	一元
全項分析	六元
(乙) 特殊分析	一元
毒性物之檢驗	三元
結晶形	一元
(5) 醬色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一元

(十二) 蛋白質食品類

(1) 牛乳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水份	總固形物	總酸	粗蛋白質	酪素	蛋白質	脂肪	乳糖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比色試驗	沉澱試驗	味	毒性物質
二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2) 煉乳 (包括加糖煉乳與不加糖煉乳)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總固形物	灰份	脂肪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乙) 特殊分析	微生物之檢驗	全項分析	灰份	
	八元	一元	三元	六元

(3) 蛋品類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總固形物	灰份	脂肪	游離脂肪酸	全氮量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乙) 特殊分析	微生物之檢驗	全項分析	防腐劑	蔗糖	乳糖	蛋白質
	三元	八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蛋白質氮 二元

非蛋白質氮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特殊分析

安態氮 一元

硝酸態氮 一元

亞硝酸態氮 一元

全磷酸 三元

硼酸 一元

硫 一元

(4)豆乳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水份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灰份 一元

總酸 一元

總氮量 一元

蛋白質氮 一元

非蛋白質氮 一元

脂肪 一元

全項分析 七元

(十三)糖類及其製品

(1)蔗糖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實用分析

色度 一元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旋光度 二元

蔗糖 二元

還原糖 二元

酸度 一元

不溶解物 一元

(乙)特殊分析

防腐劑 二元

硫 一元

微生物之檢驗 三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特殊分析

晶形

(2)葡萄糖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實用分析

色度 一元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葡萄糖 二元

糊精 一元

酸度 一元
 疊項分析 五元

(3) 蜂蜜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旋光度 一元

(十四) 果實類及其製品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總固形物 一元
 不溶解物 一元
 灰份 一元
 酸度 一元
 酒石酸 二元
 蘋果酸 二元

還原糖 一元

蔗糖 一元

左旋糖 二元

右旋糖 二元

糊精 一元

游離酸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檸檬酸 二元

總糖份 一元

(十五) 穀類

(1) 米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二元

六四

還原糖 二元

蔗糖 二元

疊項分析 十二元

(乙) 特殊分析

澱粉 一元

糊精 一元

蛋白質 一元

果糖膠 一元

灰份輪度 一元

硫 一元

精膠 一元

氯化物 二元

灰份 一元

粗蛋白質 二元

粗纖維 一元

(2) 麥度麥粉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脂肪	一元
澱粉	一元
糊精	一元
糖份	一元
礦物質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 特殊分析	
蛋白質態氮	三元
非蛋白質態氮	一元
冷水浸出物	一元
氮	一元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澱粉	一元
糊精	一元

(3) 澱粉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糖份	一元
總氮量	一元
粗蛋白質	一元
脂肪	一元
粗纖維	一元
麩筋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 特殊分析	
酒精浸出物	三元
蛋白質及氨基酸氮	三元
磷	三元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十六) 茶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澱粉	一元
全氮量	一元
脂肪	一元
粗纖維	一元
全項分析	五元
(乙) 特殊分析	
顯微鏡檢查	三元
糊精	一元
糖份	一元
鉀	一元
鈉	一元
磷	一元
鈣	一元
鐵	一元

(甲)實用分析

雜質	一元
水份	一元
水浸出物	一元
丹寧	二元
茶素	三元
灰份	一元
水溶性灰份	一元
不溶性灰份	一元
酸中不溶解灰份	一元
全項分析	九元
(乙)特殊分析	
石油醚可溶物	三元
灰中可溶性磷酸	三元
灰中不溶性磷酸	三元
水溶灰份之鹼度	二元
蛋白質	二元

揮發油	二元
顏料	二元

(十七)肥料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天然肥料人造肥料)

(甲)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總磷酸	四元
總氮量	一元
氧化鉀	四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特殊分析	

(十八)工業原料

(I)植物質澱粉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

上

水溶性物總量	一元
--------	----

六六

白牌物質	二元
------	----

粗細檢驗	一元
水溶性磷酸	四元
檸檬酸鹽中不溶性磷酸	四元
檸檬酸鹽中可溶性磷酸	四元
有機及氫態氮	四元
氮態氮	四元
硝酸基及氮態氮	四元
硝酸氮	四元

非標質	四元
標質	四元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全項分析	
(3) 澱膏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水溶性物總量	一元
膠質	四元
非膠質	四元
糖份	二元
澱粉或糊精	二元
溶解度	二元
水份	一元
灰份	一元
全項分析	十三元
(3) 鹽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水中不溶解物	一元
硫酸鈣及硫酸鎂	二元

氯化鈉	二元
氯化鉀	四元
氯化鈣及氯化鎂	二元
硫酸鈉	二元
全項分析	十一元
(乙) 特殊分析	
氧化鐵及氧化鋁	二元
二氧化碳	二元
五氧化二磷	二元
(4) 豆及豆餅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粗蛋白質	三元
蛋白質態氮	三元
非蛋白質態氮	三元
脂肪	三元
粗纖維	三元

灰份	一元
水溶性無氮物質	一元
全項分析	十四元
(乙) 特殊分析	
氮態氮	四元
硝酸態氮	四元
亞硝酸態氮	四元
(5) 石灰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實用分析	
灼熱減量	一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一元
有效石灰質	一元
氧化鐵及氧化鋁	一元
氧化鈣	二元
氧化鎂	二元
二氧化碳	三元
全項分析	八元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6) 明礬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不溶解物

氧化鋁

氧化鉀

鐵

硫酸基

全項分析

(乙) 特殊分析

鹹度及酸度

鉍

氧化鈣

(7) 硼酸及硼砂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上

實用分析

結晶水

氧化硼

一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氯化鈉

硫酸鹽

氯化物

氧化鐵

全項分析

(8) 漂白粉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有效氯

(乙) 特殊分析

氧化鐵及氯化鋁

氧化鈣

氧化鎂

(十九) 工業成品

(I) 酒精 需用容量二公升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比重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六八

二氧化灰

三元

(9) 蜂蠟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比重

熔點

碘價

酸價

鹼化價

酯價及比值

松香質

全項分析

二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九元

顏色

嗅

乙醇

二元

二元

一元

醛	二元	(乙)物理試驗	重量及厚薄	一元	氧化鉛	一元
雞醇油	二元	伸強度	一元	氧化鋁	一元	
游離酸	一元	破裂度	一元	氧化鐵	一元	
蒸發殘渣	一元	耐揉度	一元	氧化鈣	一元	
糖量	一元	耐水度	一元	氧化鋇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吸水度	一元	氧化鎳	一元	
(乙)特殊分析		濕潤度	一元	氧化鉀	三元	
硫酸反應	一元	氣體透過度	一元	氧化鈉	三元	
Barnelon 反應	一元	光綫透過度	一元	氧化錳	一元	
硫化氫及氯反應	一元	全項分析	七元	氧化矽	一元	
(2)紙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3)玻璃 同種製品五件以上		氧化硼	一元	
(甲)化學試驗		(甲)實用分析		全項分析	十二元	
水份	一元	(1)定性分析		(乙)特殊分析		
纖維	四元	著色金屬之檢定	四元	耐酸試驗	四元	
礦物質	四元	主要成份之檢定	四元	耐鹼試驗	四元	
耐水劑	四元	(2)定量分析		急熱急冷試驗	四元	
不純物	四元			全項分析	九元	

(4) 法瑯 同種製品五件以上

(甲) 實用分析

(1) 定性分析

着色金屬之檢定 四元

主要成份之檢定 四元

(2) 定量分析

氯化鉛 一元

氯化鋁 一元

氯化鐵 一元

氯化鈣 一元

氯化鎂 一元

氯化鉀 四元

氯化鈉 四元

氯氣錳 一元

氯化矽 一元

氯化硼 一元

(乙) 特殊分析

鉛之檢驗 四元

耐酸檢驗 四元

(5) 陶器類 每項目須用同種製品

二件以上

實用分析 一元

外觀檢定 一元

緻密度試驗 一元

滲透試驗 二元

水性溶物 二元

耐火度試驗 七元

耐酸試驗 四元

耐鹼試驗 四元

急熱急冷試驗 二元

(6) 水泥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灼熱減量 一元

水份 一元

七〇

無水硫酸 二元

氧化鎂 二元

氧化鈣 二元

不容解殘渣 一元

全項分析 七元

(乙) 特殊分析

氯化鋁 一元

氯化鐵 一元

氯化矽 一元

氯化鉀 四元

氯化鈉 四元

(7) 肥皂 需用重量二公斤以上

(甲) 實用分析

水份 一元

總鹼質 一元

總油脂物 一元

游離鹼或游離脂肪酸 一元

游離炭酸鈉	二元
化合鹼質	一元
不溶解物	一元
甘油	一元
松香質	一元
氯化物	一元
矽酸鈉	二元
全項分析	十二元
(乙)特殊分析	
硼砂	二元
糖份	一元
雜質	一元
(8)靛青 需用重量半公斤以上	
水份	一元
靛青	三元
灰份	一元
全項分析	四元

(9)墨水 需用容量一公升以上	
沉澱物	一元
溶解物	一元
粘度	一元
丹寧	二元
還原劑	二元
酸度	二元
染料	二元
全項分析	八元
(10)油漆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上	
(甲)實用分析	
總溶劑	二元
顏料	三元
稀薄劑	二元
油	三元

水份	一元
全項分析	八元
(乙)特殊分析	
漆漆試驗(如光澤耐水耐酸耐鹼耐醇耐熱耐光等)	六元
(11)橡皮 需用重量一公斤以上	
樹膠	三元
不溶解物	二元
氮	三元
灰	一元
硫	一元
橡皮	二元
填料	二元
顏料	二元
全項分析	十二元

(二十)凡上表未列舉之化驗物品或其項目並收費數

額均可依照類推或臨時察看情形酌量核辦

(二十一)指導改良研究設計證明等特殊問題視問題之繁簡艱易酌定之

本省法規

安徽省巡迴師資訓練班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公布

第四〇二期公報教初第二三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訓練各縣師資增加小學教育效能起見由教育廳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

第二條 巡迴師資訓練班之教學科目共分四組

一 教育理論小學行政及小學訓育問題組

二 語文及社會科學組

三 自然科學組

四 技能科學組

第三條 巡迴師資訓練班主持人員及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主任一人主持該班一切進行事宜並担任一組教學

安徽省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二 教師三人除主任兼任一組教學外其餘三組由教師三人分別擔任之

第四條 主任或教師除擔任本班教學外並應親赴各小學範教各小學教導方面之困難問題並應爲之研究解決或商承各該區省督學辦理

第五條 巡迴師資訓練班學員以各縣現任小學教員而未受師範訓練者及志願擔任小學教員者爲限訓練時期至少三個月訓練完畢時應舉行文字試驗及實際教學試驗及格者由該班呈廳給訓練合格證

第六條 各縣應將上項應受訓練及願受訓練之教員限期登記呈報省政府本府即根據各縣之實際狀況并斟酌情形定該班赴各縣實施教學先後之次序

第七條 現任小學教員在訓練期間所有職務得請人暫代或由本校教員臨時分擔

第八條 巡迴師資訓練班之經費以縣擔任爲原則但得由本廳酌量地方情形補助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安徽省小學教員抽調學習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訓練各縣師資增加小學教育效能起見由教育廳舉辦小學教員抽調學習

第二條 各縣或因教員人數過少或因財力不及不能舉辦巡迴教師訓練班者應選送不合格之現任小學教員及志願擔任小學教員至各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或省會小學學習其人數應預先呈報省政府由本府核准後分發學校前往學習

第三條 學習之科目如左

一 小學行政及兒童訓育事項

二 語文科及社會科教學方法

三 自然科教學方法

四 技能科教學方法

第四條 擔任抽調學習之師範附小及省會小學平均每一專任教員以教導學習員三人爲度是類學習員於教員上課時應實地參觀並受教員之指導協同處理課務至相當時期後即輪流試教教員加以批評與輔導
前項省立各小學指導各縣小學教員學習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

第五條 學習員所有疑難問題教員應爲之研究解答

第六條 學習期間至少三個月期滿後由各該校考查各學習員試教成績及格者由廳發給合格證

第七條 現任小學教員在學習期間其原有職務得請人暫代或由本校教員臨時分擔

第八條 學習員之旅費伙食由各縣教育局酌量津貼

安徽省小學教員通訊研究部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訓練各縣師資增加小學教育效能起見由教育廳舉辦通訊研究部

第二條 各縣現任小學教員及志願担任小學教員者均得加入該通訊研究部爲會員

第三條 研究期間以一學年爲一期會員每期應繳納講義費二元（由該縣教育局彙寄）

第四條 通信研究部設主任一人及幹事二人至三人分掌設計編輯及通信事宜

第五條 研究範圍以教育學理各科教學法及小學教育之一切實際問題為限由研究部聘約專家編訂講義按期寄發各會員研究

第六條 各會員如有疑難問題得隨時函請研究部解答

第七條 各會員如對於某一問題特有興趣者得函請研究部討論經研究部認可得作為專題研究並得聯合其他同感興趣之會員共同研究之

第八條 研究部得與各地縣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及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縣立中心小學之圖書部等聯絡由研究部指定採購某種書籍以供各地會員之學習研究

第九條 會員除平時應按照規定按期作命題解答或研究報告外並於學年結束時由研究部舉行通訊考試

第十條 會員研究期滿考試及格者予以下列之待遇

- 一 凡未經正式師範訓練並未經抽調學習及巡迴師資訓練者由教育廳給予合格證
- 二 凡已經正式師範訓練或已得抽調學習及巡迴師資訓練合格證者由本廳特予下列之獎勵

1. 獎狀

2. 獎章

3. 獎金

三 凡成績特殊優異之會員除上述一二兩項外其現任小學教員者得由省府通知原機關予以進級或加薪其願任小學教員者得由省府介紹當地教育機關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會員無故中途停止研究者本府得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凡不合格教員過多縣份而一時不能受巡迴師資訓練班之訓練或抽調學習者得由本府令飭各縣政府強迫責令該項不合格教員加入研究故違者即予停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加修淮堤辦法

第三九六期公報建農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附件

一、本省二十四年度加修淮堤仿照二十三年補修江淮幹堤成例由省派員駐工督促指導並依照本省頒定各縣興辦水利徵工規程由該管縣徵工辦理限二十五年四月底完成

二、加修淮堤以修成民國二十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規定之堤式為標準前項堤式為堤面高於洪水位一公尺堤面寬四公尺至三公尺外坡一比三內坡自堤頂二、七公尺以內一比二共下一比五

三、加修淮堤應併銜接支堤一律督飭加修又堤之高厚得斟酌民力較幹堤略減

四、加修幹支堤須使接至高地如無高地可接應圍築堤線自為閉塞

五、幹支堤除加修外至少每隔二十公尺應堆築土牛一座（至少四立方公尺）一律堆在堤之內側以便防沉時應用

六、加修淮堤分為四大段由省派員督導並隨時會同導淮委員會所派人員辦理

前項四大段為（一）地里城至趙家集（二）趙家集至鳳台縣（三）鳳台縣至蚌埠（四）蚌埠至泊岡以下

七、省委督導員應根據勘估土方數酌定完工日期計算應需工伕名額及分配工作之地段列表二份以一份呈報本府建設廳一份通知該管縣政府照數徵伕限期到工

八、各縣政府接准通知徵工數目表應即派員下鄉督同區長及各段堤工委員會暨關係紳董如數徵集（願多徵以促工程速成者聽）造具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縣政府一份送發省委督導員備查

編組工伙以二十人爲一班設班長一人以幹練之保長充任每五班爲一組設組長一人以幹練之聯保主任或保長充任每五組爲一工段設工隊長一人以幹練之場工委員會委員或紳董充任所有工隊長組長班長均爲義務職在事出力者得依中央條例請獎其人選均由縣政府派員督同區長及各段堤工委員會遴派一併列入名冊

九、各該管縣長應各專派監工委員一人率領監工若干人常駐堤次負責催工管工暨協同省委督導員辦理關於施工一切事宜

十、省委督導員依照土方劃分工段編具施工標準冊三份以一份呈報本府建設廳一份通知該管縣政府一份分交各工隊長依照施工

十一、工隊長應負某一分段完成之責並應將逐日到工人數及工作情形開具報告單報由縣政府所派監工人員轉知省委督導員備查

報告單式另定之（徵二）

十二、省委督導員應填具每旬旅程預報表連同工作日報表工程旬報表每旬用掛號信函彙報本府建設廳

前項各種表式另定均應於每旬末日寄發如適在未設郵櫃之處應交由縣政府所派向行人員轉飭區保長專人送由通郵集鎮投寄

十三、省委督導員應於督導時繪具五萬分一比例之隄綫平面圖詳載地名險要呈報本府建設廳

十四、縣長及省委督導員應於工程完竣時會同逐段驗收如有未足立杆加補然後由督導員造具竣工報告圖表呈報建設廳轉呈

本府派員覆驗

前項竣工報告圖表格式另定之

十五、省委督導員之保護由各縣政府負責

安徽省修復江堤辦法綱要

第三九六期公報建農字一六七號訓令附件

一、本省為修復江堤特設安徽省修復江堤工務總所掌理督促指導施工事宜附設於本省水利工程處內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員以水利處長及水利工程處工務課長兼充其下設左列各工務所及督工段

(子) 官莊圩工務所 (兼督銅陵縣境沿江各圩堤工)

(丑) 六百丈工務所

(寅) 黃絲灘工務所 (兼督無為縣境沿江堤工)

(卯) 馬華堤工務所 (兼督宿松縣境沿江堤工)

(辰) 廣濟圩工務所 (兼督懷寧縣境沿江堤工)

(巳) 望江督工段

(午) 貴東督工段

(未) 繁昌督工段

(申) 蕪湖督工段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四) 常塗督工段

(成) 和縣督工段

(亥) 桐城督工段

上列各工務所各督工段應派工務事務人員之名額另行分別規定

二、修復江堤照民國二十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規定堤式修成堤面高於洪水位一公尺堤面寬四公尺外坡一比三內坡上部一比二下部一比五

三、修復江堤參照本省上年分段督修江淮隄防成例由工務所或督工段會同各該管縣政府徵工修築并分段指定負責人員限二十五年四月底以前完成

徵工管工規則另定之

四、各工務及各督工處按實地情形參照已有圖表格遵前列規定隄式訂繕分段詳計土方及應需人工之數製成分段土方人工計算表呈由工務總所簽報建設廳核轉本府令飭該管縣政府照徵民伏限期到工隨照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所發復隄施工須知督導修築隨時驗收製「給驗收給款證」俾向縣具領補助費

工務所督工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五、前項補助費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本省修復江隄經費通盤計算除以百分之十支配各項工程管理費暨馬華同仁兩隄候與鄂贛兩省商定分擔款額外依照工程種類分為左列兩等

1. 甲等——堵口復隄加築或退建工程——(1) 官莊圩 (2) 六百丈 (3) 黃絲灘 (4) 廣濟圩鮑家村 (5) 麻鋪圩蘆花塘以上均每公方補助五分五厘

2. 乙等——所有培修工程——每公方補助二分七厘

六、各段銜接之支隄應由該管縣政府遵照本府指令嚴督各圩加修各工務所各督工段應隨時兼往查驗倘有欠缺得扣發其江隄方面收方證之一部

七、各縣修復江隄補助費經本府建設廳根據各工務所及各督工段原報分段土方計算表後核算應給數目分批撥交各該管縣政府具領經管隨時憑工務所或督工段所發驗收給款證付給工人取具領據彙總報銷各縣經管補助費辦理細則另定之

安徽省修復江隄徵工管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安徽省修復江隄辦法綱要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修復江隄工程應由各該管縣政府徵工興辦並負責管理所徵工伙

第三條 各縣政府奉省政府令知應徵工伙名額後應即派員下鄉督同區長及各圩隄工委員會分別徵集編成工隊造具名冊逕送駐在該縣境內之工務所或督工段支配工作

第四條 編組工伙以二十人爲一班設班長一人以幹練之保長充任每五班爲一組設組長一人以幹練之聯保主任或保長充任每五組爲一工隊設工隊長一人以幹練之堤工委員會委員充任所有工隊長組長班長之人選均由縣政府所派人員督同區長及堤工委員會遴選指派一併列入名冊
名冊格式另定之（徵一）

第五條 工伙均應自帶工具並自備膳宿

安徽省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第六條 工隊長負完成若干分段工程之全責由工務所或督工段指定之

第七條 縣政府應派駐工警士至少每一工隊專派一名兼受工務所或督工段人員及工隊長之指揮擔任催督工伙及維持秩序

第八條 縣政府應視工隊之多寡分派駐工管理員協同工務所或督工段人員管理工務

第九條 縣長應派委員一人代表駐工協同工務所主任或督工段督導員辦理關於施工之一切事宜

第十條 工伙到工人數應由組長督同班長按照名冊點驗開具報告單報由工隊長轉知工務所或督工段人員抽查報告單式另定之（徽二）

安徽省修復江隄工務所督工段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安徽省修復江隄辦法綱要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工務員事務員監工測工若干人督工段設督導員副督導員各一人事務員監工測工若干人

第三條 工務所主任或督工段督導員秉承總工程師命令督率所屬工務員副督導員事務員監工測工等會同縣政府所派縣委率其所屬管理員警士等督導民工修復該管段江隄並督察銜接支堤之培修工作

第四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一經組織成立應即依照左列程序迅速準備施工

一、沿堤持已測之圖照規定標準（堤面高於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堤面寬四公尺內坡上部一比二下部一比五

外坡一比三）分成若干小段兩端各訂樁樑一排（即中心樁一個面寬樑兩個底寬樑兩個內坡腰樑一個

前項分段之長度視原堤形狀而定原狀整齊者可稍長不整齊者應縮短一律編為某字第幾分段

二、每分段兩端經訂排椿處均須繪橫斷面圖顯示原堤之形狀及加高培厚後適合標準之新堤形狀呈報工務總所審核轉報

三、每分段應詳計需加土方數及應需工伕名數製成分段土方人工計算表呈由工務總所核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令縣征工

前項土方人工計算表式另定之（工一）

四、工伕經縣政府派員徵集編成工隊到即分別指派工段督導依法施工分別勒限責成各該工隊長負修築完成之全責

第五條

前條所列橫斷面圖及土方人工計算表應隨時逐部呈送工務總所以便隨到隨辦不得累積併送致誤興工時日

第六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督導修復江堤應照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頒發之「復堤施工須知」儘量實施

第七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應督飭所派監工每日填送各分段工夫工作日報單隨時按照所報前往勘驗前項日報單式另定之（工二）

第八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隨時驗收各分段工程即計其所成方數填製五聯收方証（證式另詳經管補助費辦理細則）以一聯存查一聯呈報工務總所一聯呈由總所轉報一聯通知縣政府一聯交由負責工隊長向縣政府具領補助費

第九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應按各分段施工情形彙填工作旬報表每旬後一日呈送工務總所轉報前項工作旬報表式另定之（工三）

第十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應隨時加意督察銜接支堤之修築倘至修復江堤完竣時銜接支堤尚未修成得扣發相當價值之收方証以促成之

第十一條 工務所或督工段應就督修之便繪具五萬分之一之沿堤地形圖將堤線方向村莊位置江岸距離等繪成兩份以一份存段應用一份呈報備查

安徽省修復江堤各縣經管補助費辦理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安徽省修復江堤辦法綱要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修復江堤應領補助費數量由省政府建設廳按照實測該縣境內修復江堤之工程種類及土方數量計算製定分段補助費一覽表先期令知
- 第三條 開工之始各縣得預領核定補助該縣總數十分之一其餘視工程進度分批續發給領
- 第四條 修復江堤應由工務所或督工段隨時驗收實做土方之數核計補助費款額填具五聯驗收給款證以第一聯存查第二三兩聯呈報第四聯通知縣政府第五聯掣給工隊長領款前項給款證式另定之（經一）
- 第五條 縣政府據各工隊長持同給款証請領補助費時應與工務所督工段所送驗收給款通知比對相符即行照發並將給款證彙呈省政府領款
- 第六條 各分段開工之始縣政府得酌量借給款項指由工隊長具領俟發給補助費時即行扣還
- 第七條 修復江堤工竣時所有支出各分段土方補助費由縣政府彙齊造冊報請 省政府核銷

安徽省公路行道樹保護規則

第四〇二期公報建農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省公路行道樹之保護由公路經過各縣縣政府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路行道樹之保護事項如左

一、設置支柱以防風害及人畜之害

二、施行灌溉以防旱害

三、施行排水以防四時積水及冬季結冰之害

四、防治虫害病害

五、禁止拔揉樹幹及攀摘枝條

六、禁止拴繫牲畜

第三條 各縣境內公路行道樹由各縣政府列冊責成所在地各區署督飭指導所在地各保長甲長協同居民按照前條之規定分別負責保護之

凡各公路主管機關及分段負責管理人員應協同負責保護

第四條 公路行道樹如有枯損應由負責保護之保甲長報告主管區署轉報縣政府查明補植如係保護疏忽所致應即責由各保自行補植

第五條 公路行道樹如有被人侵害情事應即查明侵害之人按照森林法盜伐罰則分別處罰

第六條 無論何人發現有侵害行道樹時應即報當地公安局或區署或保甲長按照前條處罰以其罰金半數留供補植費半數給報人充賞

第七條 公路行道樹之採收及剪伐枝條等收入概歸直接保護者承受但採集子實或剪伐枝條應就近取得該路負責管理人員之許可並乘承縣政府所派技術員之指導施行之

第八條 各縣境內公路行道樹應由各縣政府每兩月派員切實檢查其現存株數並視察其生長狀況以考核其保護之成績

第九條 考核保護公道行道樹之成績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等級

- 一、成活株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列甲等
- 二、成活株數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列乙等
- 三、成活株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列丙等
- 四、成活株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列丁等

第十條 考核保護公路行道樹之成績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獎懲

- 一、成績列甲等乙等者應酌予獎勵
- 二、成績列丙等丁等者不予獎懲
- 三、成績不及丁等者應酌予懲戒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考核保護公路行道樹之成績應于每年終彙冊列表具報查核

第十二條 各縣保護公路行道樹之成績得列入各該縣長之考成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望江縣水利會議議決規定征收圩費辦法

第三五二期公報建實字〇〇八〇六六號訓令附件

- 一、各堤工會應將全年度工程計劃書支出概算書（本年限于十月十五日前）呈由區分會轉呈縣府核准後召集全圩代表大會或堤工委員會公議每畝應攤圩費若干再行呈候核准給予佈告始得征收違則以私收畝捐論
- 二、各圩所收圩費應妥為存儲不得絲毫挪作別用每月收支款項應自行公佈並造具清冊分別呈報分會暨縣府備查
- 三、各圩實在收益面積畝數應切實清丈分列上中下三則繪圖列說呈由區分會轉呈縣府備查
- 四、按畝攤出之圩費無論何人不得拒付各堤工會負責人員尤應以身作則先人繳納不得有絲毫徇情或自私情事以昭公允
- 五、各堤工會每月所作工程應報由督修委員驗收會銜列表呈報否則該月所開支之款不予核銷
- 六、各圩負責人員如有變更應將經收賬目造冊清交繼任亦應切實盤查如無訛誤即會銜呈報備查其抗不辦理交代者逾限一個月得由繼任人報請縣府傳案追究如繼任人延不盤查交卸人得呈請縣府派員監算其派員旅費由繼任人負責
- 七、各圩負責人如因挪用圩費致誤工程查明後由縣府依法嚴懲
- 八、各圩東佃攤費標準仍從習慣但須造具出費人花名籍貫住址地畝攤費數目清冊三份呈由縣府加印發還以憑照冊造成兩聯收據呈縣府加印發還存繳

貴池縣擬定取締妨害堤埂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奉頒修正安徽修守堤防通則第二十六條（一）估築於堤上之房屋妨礙培修及臨時防守者（二）堤身上之私人種植（三）堤身上之畜牧（四）其他傷堤事項計定之
- 第二條 堤上已有估築房屋（如於埂內挑築屋基不在此限）限令於埂之內外培寬埂頭出水簷八尺如不遵限培寬即行拆毀其妨碍培修及臨時防守者亦必須拆去以後續有估築一律取締
- 第三條 堤身上如有私人種植除隨時剷除外並責成培補埂坡加高埂身至少限度以種植範圍內平均培厚一尺
- 第四條 堤上居民牧放牲畜應有關欄畜場如在堤上牧畜任意踐踏妨害堤身除將牲畜充公修堤外並責成培補埂身以傷埂範圍內平均培厚一尺
- 第五條 其他傷堤事項如平填築基挖壞平場剷草燒灰甚至挖毀土牛切埂做屋均有害於堤身除責成修復外並罰挑土牛三十方至五十方若干座
- 第六條 以上各項責由各圩公司圩董圩總或保長切實辦理如有違抗者即行送縣嚴辦如有遵辦不力者亦應予以警戒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廿四年十一月份

吏治

★ 設立岳西
新縣治 ★

本省岳西設治一案，始於二十四
年五月，經派員前往該地切實履勘，
除霍山、潛山、太湖，交界地外，並

將毗連霍山、潛山、之舒城邊境多山之地，劃撥一部，加
入新縣。據報共計面積約五千五百零四方里，人口十四萬

七千二百餘口，田賦三萬七千八百七十餘元，核與縣行政
區域整理辦法相合，遂分別呈報 委員長行營及咨內政部
轉呈行政院備案；一面派江濤為設治籌備員，嗣以江濤改
委為潛山縣縣長，由民廳直接籌備。於本年十月間籌備完
竣，經呈奉 委員長核准提前成立。進行情形如次：

一、擬定經臨概算 按照二等縣缺，擬定行政經費概算。
計自本年十一月組設縣府之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

止，本年度計畫經常費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臨時費六千二百九十元。司法經常費，自本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共需四千七百九十二元，臨時費三千元。

二、限期成立縣治 上項經費概算，經提交常會議決後，即委任呂勤宜代理岳西縣縣長，頒發國防暨區域圖經費表，飭即前往趕緊籌辦，限期完成縣治。在新縣治未完成以前，一切地方政治，仍由該管專員督同各該管縣長，照舊負責辦理。

三、擬定辦理事宜 關於設治應行辦理事宜：一、為新縣區域之劃界；二、為戶口賦稅及地方公產公款之冊籍查造與移交手續；三、為團隊槍枝之點驗；四、為區署之劃分及設置；五、為縣地方各公團之組織辦法；六、為縣治所在地點之查勘及縣署房屋建築之規劃；七、為關於剿匪軍隊分佈狀況及交通之設備等項：均飭該新任縣長，妥為辦理呈核，並限於到差一個月內，將新縣詳細地圖、新縣分區戶口總表，新縣賦稅

種類及額數表，新縣歲出概算表，新縣保甲組織狀況表，新縣成立後行政計劃剿匪計劃交通計劃，分別擬具呈報。

新縣區域，皆係舒霍潛太四縣邊區多山之地，峯巒重疊，向為萑苻潛匿之藪，不獨軍隊搜剿，流竄堪虞，即清鄉時後，亦不易措施。茲特根據需要，提前設立縣治，俾政治力量，得具有實施之中心：關於自衛清剿撫輯諸要政，當可次第策其完成，以收根本綏靖之效。

★ 訂定各縣及專署報告編造辦法 ★

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成績考核，前經訂定辦法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令飭各縣遵辦在案。茲以原辦法規

定各縣每月應將施政程度，呈報專署及省府審核。各專署於每季終應根據各縣報告，親赴各縣考查，編具報告書表，呈由省府覆核，舉行季考。因特分別訂定編造辦法，以資劃一。進行情形如次：

一、訂定各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造辦法 該項辦法共為三條，其主要規定：一為關於報告項目，以本府頒發

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標準所列事項及其他應行報告事項為範圍。二為報告事項，務須注重事實，以簡要詳明為適合，並以載明數字為主；凡每月對於各項要政辦理情形及實施程度，須與施政標準及本月預定進度，切實比較，摘要敘述；如不能按照預定標準及進度完成者，須說明其原因。三為報告體裁，一律為條舉敘述體。四為報告時期，限於每月終後五日內呈報。

二、訂定各區專員季考報告編造辦法 該項辦法共為十四條，其主要規定：一為季考方法，應由各專員於每季終，親赴轄區各縣巡視，如因事不能親赴或不能遍赴各縣考查時，應派專署中之秘書或科長，輪赴各縣考查。二為報告項目，應遵照本府頒發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標準，按照奉行法令事項及中心工作事項二大類所列各項細目，分縣依次編列。如轄區某縣，在本季內於施政標準範圍以外，辦理某項政務，能有特殊成績足資表現者，得依照施政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後段之規定，加入考績，列於奉行法令事項內造報。三

為報告內容，須將各縣每項政務之工作時間質量數量分別載明，並須依照施政標準實施程序及各項法令，切實考查其是否按照預定期限標準及限定完成之數字，切實辦到，分別加以比較說明，並以此為核定各項成績分數之準則。四為成績標準，根據各項政務實施程度及執行學識，按照百分法，分別記分。以成績平均分數滿八十分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其工作執行學識百分比之比例，悉按照考績法之規定。五為報告時期，限於每季終後一月內編竣具報。

上項報告之編製，對於標準及內容，均有統一之規定審核比較，庶能適用科學管理之原則，而促行政效率之進展。

區政

成立全省各縣區署

本省分設區署，原擬分為三期完成。第一期應成立區署之太湖等二十

第三兩期應成立區署之桐城等三十九縣，前以區政訓練完畢，擬限於本月內一律組織成立。茲將完成情形，分述於次：

一、完成第二第三期各縣區署 第二第三期應成立區署縣份，共計三十九縣。除穎上縣呈報，已於九月組織成立外，其餘桐城、宿松、望江、巢縣、當塗、銅陵、廬江、合肥、定遠、霍邱、鳳台、鳳陽、來安、含山、和縣、全椒、靈璧、五河、盱眙、蒙城、渦陽、臨泉、太和、青陽、東流、至德、石埭、太平、寧國、涇縣、旌德、祁門、黟縣、績溪、嘉山等三十五縣，均呈報於本月組織完成，計共成立區署二百一十六。立煌、霍山、潛山三縣，以善後清勸工作未完，而岳西縣界，正在積極勘劃，改組區署事宜，呈准展期

至十二月底組織完成。

二、規定區署任務 各縣區署完成後，當即規定區署中心工作任務三項，令飭遵行。第一、關於警衛事項：應將原有保甲戶口及壯丁隊番號，重加編制整頓，並實施警衛聯繫，嚴密民衆自衛組織。第二、關於教建事項：應切實訓練民衆，舉辦水利交通。第三、關於民生事項：應辦理農村救濟及扶植合作社之組織。

本省各縣區署，業經組織完竣。關於地方行政機構，已樹立有健全之基礎。當即妥訂運用方法，俾區署組織能為行使管教養衛合一之樞機，而增進行政效力之普遍。

保甲

訂定整理保甲方案及經費

本省各縣保甲戶口，早經編查完竣。惟以改設區署原有之保甲戶口壯丁隊番號，均隨之變更，而保甲條例

以及各項表冊，亦多修正，自應重加整理，以符功令，而

實充實。

一、訂定整理保甲實施方案 該項方案，分綱要程序兩種。綱要以由政府扶植民衆，發揮互助精神，立於主動地位爲原則，而以聯保爲運動中心。

二、確定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一則關係事務之進行，一則關係人民之負擔，關係極爲重要。特依據各縣實際情況，規定臨時經常訓練三項用途，由省縣分別担任，通飭各縣遵辦。

(一) 臨時費用 本年各縣分區設署，關於保甲戶口，均應重行編查，需費浩繁，各縣財力，實有未逮。特援照二十一年成案，由省庫補助，規定一等縣十九縣，各補助一千零五十元；二等縣二十五縣，各補助九百五十元；三等縣十七縣，各補助八百五十元；指定在本年度未實行裁局改科分區設署以前，原案內所列補助費第一款項下列支，由各縣就表列應領數，擇節勻配，先行開具概算呈核，事後造送支出計算表

，交民財兩廳會核辦理。

(二) 經常費用 依據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參酌各縣實際狀況，訂定收支標準如左：

(1) 保甲經費之收入 每保就住戶有力負擔者，征收月捐五元，以收足定額爲限；但每月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2) 前項保甲經費之抽收，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報區署，轉呈縣府核准施行。

(3) 每保每月經費五元之用途

(A) 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及其他必需費用一元；

(B) 聯保辦公處攤費三元，書記津貼在內；

(C) 保甲會議與壯丁隊集合訓練時之茶水暨保甲長因公出外之費用一元。

(4) 保甲經費，以保長負經收之責，聯保主任負責收初查之責，區長負責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5)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冊呈報區署，由區署彙報縣政府交財委會查核，並於保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或保長住宅門前，公布週知。

(6)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溢支侵吞等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行懲處，分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查。

(三) 訓練費用 訓練保甲人員，已列為本度中心工作，關於訓練費用，特分別規定如下：

(1) 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 每縣酌給經費二百元或一百五十元，在縣預備費項下動

支。

(2) 訓練保長 責成區長辦理，應需經費，在區署辦公費節餘項下開支，不足時，得呈請縣長，在縣預備費內酌予補助。

(3) 訓練甲長 由聯保主任核計所轄甲長人數，分班集合訓練，其經費得向聯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店，臨時捐助一次，以資應用；但事前須往保甲會議決定，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審核。

關於整理保甲方案及經費，均經分別確定。各縣今後惟就已成之規模，加以適當之整理，循序實施，一致邁進，庶能使民衆自衛組織之整個機構，得以達於迅速之完成。

土地行政

整理工作 進行情形

本府本月份土地整理工作，最要者：一為辦理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二為繪製和縣區保界面積圖，

三為轉寫安慶城及當塗縣地形圖，四為辦理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茲分述如次。

一、辦理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 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本月在阜陽繼續選測小三角點。至安慶蚌埠阜陽三處考試清丈學員事宜，計已分別辦竣。安慶共錄正取一百四十名，備取七十五名；蚌埠共錄正取五十名，備取七名；阜陽共錄正取一百名，備取二十名。至安慶蚌埠兩處錄取學員，現均先後整隊赴阜，預定下月即開始訓練。

二、繪製和縣區保界面積圖 和縣區保界面積圖，本月開始繪製，現計已完成十分之三強。

三、轉寫安慶城及當塗縣地形圖 安慶城廂街市地五千分一地形圖，截至本月止，計有十分之七轉寫完成；當塗縣十萬分一地形圖，本月已全部轉寫完成。

四、辦理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截至本月止，共計公告一千九百十三起，填發登記證四千一百六十七張。

本年度土地陳報計劃：規定阜臨穎太四縣，先適用測繪而後陳報，故特造就清丈人才以資任用；測繪工作，已督飭一面請極進行，以便如期辦竣。

禁烟

辦理烟民 登記情形

烟民登記，為辦理分期施戒之基
本工作。本府對於烟民登記，曾訂寫
強迫登記烟民辦法，自上月起開始實

行。本月復訂定登記烟民應行注意事項，飭縣辦理，並實行烟民登記處訓運坐辦法，以資嚴密，而免疏漏。

一、訂定各縣局登記煙民應行注意事項 為考核各縣局登記煙民進展情形，俾便統計起見，特將冊報應行注意之點，切實擬訂如左：

1. 各縣局在勒令吸戶登記期間，遵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三條乙項及勒令吸戶登記處罰連坐辦法第二條各規定，清查登記普通貧民兩項吸戶，應自本年十月起，將查竣之各區，先行造冊呈報。其正在清查尙未完竣之區，於次月續報，不必統俟全境辦齊彙報，致延時日。

2. 各縣局督飭區保甲長，積極清查勒令吸戶登記領照，至遲須於本年底冊報齊全，並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切實執行連坐，以儆敷衍，而策進行。

3. 本府統計吸戶，即以各縣局本年九月以前各月冊報共數為原登吸戶總數；以勒辦登記期間（十月至十二月）各縣局逐月所報清吸戶清冊人數，為最後總登記吸戶之準確總數。（無論從前已未登記已未領照各吸戶，總分普通貧民兩冊，一律列報，飭其領

照。）因一屆期滿，此後按年施戒表報戒絕煙癮之吸戶，即須查照此項最後登記吸戶清冊總數，此例遞減，絕不准再有遺漏混淆，致礙稽核。

二、實行煙民登記處罰連坐辦法 本府為嚴密煙民登記起見，曾訂定勒令吸戶登記處罰連坐辦法，分令各縣局遵照。先飭各區保甲長，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清查勒令登記冊報，過期即行連坐各在案。現期限已屆，特飭各縣遴派委員，攜帶名冊，執行復查，並令禁煙分會委員，分蒞各區，認真檢舉。對於隱匿遺漏之煙民，應即切實處罰連坐，務使登記詳盡，以重考成。本月為實行強迫煙民登記之第二月，各縣局均正積極辦理：本府據俟登記完竣後，即派員分別檢舉，以昭嚴實。

賑災及救濟

賑濟沿江
水災及
皖北旱災

本年夏汛，水勢極猛，經督飭竭力搶護，雖未釀成巨災，但沿江等縣小圩，每因人力所不及施，致被潰決

：而皖北各縣復罹旱災。茲特統籌辦法，分別賑濟，以蘇民困。進行情形如次：

一、調查水災各縣災情 分派委員馳赴被水災各縣，切實調查。據報懷寧、桐城、太湖、宿松、望江、當塗、蕪湖、繁昌、南陵、和縣、無為、銅陵、貴池、至德、東流等十五縣，潰破圩隄，共一百餘處，淹沒田地四十餘萬畝，農作物損失，四百萬元，災民約二十萬人左右。

二、辦理水災急賑 沿江各縣水災，經將調查結果，詳加審查，分別輕重。列懷寧、桐城、繁昌、銅陵等四縣為一等災區；無為、太湖、貴池、當塗、蕪湖等五縣為二等災區；和縣、東流、南陵等三縣為三等災區。當即按照上列等次，分別配放振款。計一等災區每縣二千五百元，二等災區每縣二千元，三等災區每縣一千五百元，共計配發振款二萬四千五百元。又關於望江、宿松、至德等三縣，以災情特別奇重，商由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查振辦事處，將義振會

所撥振款二萬元，悉數照撥配放。計發放望江九千元，宿松八千元，至德三千元，計共增發急振二萬元。復以時交冬令，災民無衣禦寒，特就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送青年服務團勸募振衣，分配省會災民二千件，至德一千件，桐城一千件，東流二千件，貴池二千件。並將災區籌振會原存之振衣七千件，散放宿松望江銅陵繁昌等四縣。此外復由上海義振會分配望江宿松振衣各四包，至德振衣二包，均經令飭縣府會同查放員核實散放。

三、救濟皖北旱災 查皖北各縣，亢旱成災，據報請振者，計有壽縣、霍邱、懷遠、定遠、鳳台、潁上、阜陽、臨泉、渦陽、亳縣、泗縣、天長、盱眙、來安、滁縣、立煌、霍山、合肥、宿縣、太和、嘉山、鳳陽、蒙城、全椒等二十四縣。當經分別令飭各該縣，先行就地設法籌濟，一面遴員分赴被旱各縣，將災區面積，被災戶口，及農作物損失數量，逐一詳晰調查。據報霍邱、鳳台、定遠、懷遠等縣災情較重，至多

初始得透雨、正可播種菜麥，當由中央所撥水災振款項下，移撥二萬元：本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支撥一萬元，共計三萬元，發交第四區專員酌量支配，會同災區籌振會所派查放人員，照章散放，以爲農民購買籽種之用。已據報告，會同分配發放。計壽縣一萬二千元，霍邱八千元，鳳臺四千元，定遠四千元，懷遠二千元。又商得上海義振會前發放本省上年旱災振餘之二萬五千元，除指撥黃山源旱災振款二千元外，掃數移撥阜上、太和、渦陽、蒙城四縣，藉資救濟。此外尚有振務委員會分撥本省振衣一萬件，亦均派員領運至蚌，交由第四區專員，就近轉發壽縣鳳台霍邱定遠四縣，以應急需。

本府關於災患振濟，已於上月成立救災機關，並籌定救災準備金。上項急振辦理情形，係爲救濟之初步，當即妥訂農振工振辦法，以恢復農村元氣，而宏根本救濟之效。

禮俗

訂定厲行禁止纏足辦法

婦女纏足，爲害至鉅。本府迭經嚴令禁止，並訂定取締規則，復轉頒內政部禁止纏足條例，飭屬遵照各在

案。而民間惡習，未盡破除，尙待切實勸導。茲爲徹底革除陋俗起見，爰依部頒禁例原則，並酌就現時情形，擬訂厲行禁止婦女纏足辦法，切實施行。

此項辦法，業提交本府常會通過，通令各縣局切實辦理：一面佈告週知，廣爲宣傳與勸導。使婦女自動解放，逾期即強制執行。按此項辦法，係按照婦女年齡，分別規定解放期限：復先厲行勸導，再加以強制之執行。法令民情，均能兼顧：自應繼續督促，嚴厲實施，以祛陋俗。

一月來之財政

廿四年十一月份

收入概況

一百一十一萬
九千三百元

本月各項收入，總計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八分（科目金額詳本月份收支月計表，附後。）各項

收入如契稅，營業稅，牲畜稅，船捐，房捐，衛田產權費，鹽斤附加，歲出款繳還，各機關節餘經費，縣地方公安費收入等，較上月份稍有起色，其執照費，航業收入，交代案款等項又為上月所無之收入，餘如田賦，當牙稅，屠宰稅，事業收入，司法收入，鑛權收入，罰金，官產銀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荒收入，雜租及租金，電政收入，其他收入等項，則較上月減少。本月收入，稍有起色，仍當積極督催，以裕省計。

支出概況

一百廿六萬
五千四百元

本月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敬建公共事業，路政，電政，縣地方公安費，禁烟專款，及其他雜支出均酌予分別發放。除支

付上列各費外，并籌還債務費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撥還借款七萬元，墊支中央及地方各款二十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又支總預備費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九分。本月份總計支出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元四角八分不敷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元，由上月結存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內彌補（金額科目詳本月份支出月計表，附後。）

其他

嚴禁例
災惡習

皖省歷年秋勘，沿辦例災，原有賦額，每年減免不下八九十萬元，影響省計至鉅，亟應訂定辦法，勵行改革。

經釐訂整頓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其詳情如次
(1) 本年各縣地方如有災歉，應恪遵勘報災歉條例核實依限勘報，所有從前謊報例災積習，一律從嚴禁革。
(2) 本年夏間江水雖曾泛漲，然未成鉅災，濱江田畝勘報

災歉，以報明查實有案之濱淹各圩田畝為限。(3) 本年麥收尚屬豐稔，未經潰淹各圩田畝亦秋稔可望，是本年絕無重大災情，以近年比較，收成在民國十九年以上，無災之區，固不准捏報災情，各縣實在被災之區，勘報應獨田賦總數分數，均不准超越實在被災限度。(4) 無論何種災情，勘明被災區域之後，應按有糧田畝請獨，其無糧之田，不得併入朦混。(5) 向不被串征收縣分歷年舉辦例災，徒為疲欠花戶及橫書人等開出入避就之門，本年不准再行舉報例災，勘報文電內，應切實聲明該縣災案核定後，是否破串征收。(6) 地方被災，縣長依限履勘，應先將災情及被災區域有糧田畝總數電呈，一面依照頒發表式，分區列表，附具圖說，呈候核明派員會同復勘確實，審定分數，列表呈辦。(7) 審定被災分數，應以一年間各季收成分數統算，定其成災與否，並被災幾分以上，不得以一季收成偶然歉薄，遽以成災上聞。(8) 印委勘報災歉，如草率從事，以致失實者，依勘報災歉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移送懲戒，其明知其虛偽據以陳報或串同舞弊者依刑

法懲處，初勘失實，由縣長担負全責，復勘及審定分數不實，縣長委員共同負責。上項釐訂整飭辦法已通飭各縣切實遵辦。

★擬定民荒定期升科辦法★

各縣因灾荒緩田畝，其已復墾成熟，而隱匿糧賦迄未報請升科者，為數甚鉅，若不嚴定期限積極清理不特征數

逐年短少，省縣財政，兩受其困，而有地無糧，亦失却負擔公平之原則。為各縣辦理民荒升科有所遵循起見，由財政廳擬定安徽省民荒定期升科辦法，提經本府第五零四次委員常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在案。於本月二十一日通頒各縣遵照規定積極辦理。

★佈告中央實施新貨幣政策意義★

中央改革幣制，保存國家血脈之準備金，謀貨幣金融永久之安定，實為復興經濟根本辦法，值茲改革伊始，亟

宜曉諭商民確切明瞭此案之意義。實施新貨幣一案，前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江電暨財政部迭電，節經分

電全省各縣局遵照在案。深恐商民人等不盡了解斯旨，特再頒發佈告剴切曉諭，分發各縣局分別張貼，以期家喻戶曉，一體遵行，倘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及增漲輔幣銅元兌價者，應即依法罰辦。除頒發佈告廣為張貼曉諭商民外，並督飭各縣認真推行，隨時防止物價膨漲，嚴禁藉端操縱現省境金融尙稱穩定。

★成立安徽地方銀行★

本省籌設地方銀行，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在案，現奉 行營暨財政部電令，宣佈緊

急法令，施行通貨管理，為增加法幣流通，挽救當前危急，充實經濟起見，積極籌備成立。飭由財政廳籌集基金將銀行提前組織成立。(一)確立名稱為安徽地方銀行。(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先收半數。(三)總行暫設蕪湖。(四)令派程振基為行長。(五)組織章程及一切規章暨籌備事項，即由財政廳會同該行長籌商進行，經提本府第五零四次委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并分別積極進行矣。已據財

政廳會同新委該行長呈報於本月蒸日開始籌備成立。

★ 規定團隊改編期間薪餉 ★

各縣保安團隊遵照改進大綱，由省統一後，所有經費業已核定，其在編遣期間之薪給公乾恩餉等項，經已按事

實需要規定辦法四條如次。規定之四條辦法。(一)七月

半以前，編餘官兵薪餉恩餉，共發足一個月，七月半以後

，編餘官兵薪餉，按日計算但恩餉酌予減發，連同薪餉，

不得超過一個月之數八月內始行編成者，其編餘官兵，七

月全月，八月內截止日前之薪餉，只發足一個月，不發恩

餉。(二)凡編正官兵，在七月一日以後，編正之日以前

，其薪餉均按照省編制規定數分別發給。(三)所有編餘

官兵薪餉恩餉，均遵照改進大綱，按五六七或折實發給，

但編成之期，在七月半以後者，應參照第一條第一項後半

段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四)改編完成以前，所需薪餉恩餉，以預算所列保安經費充之，有餘扣存，不足則清理各該區二十三年度以前款項，再行彌補，其清理之期，以一個月為限。前項辦法已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以資劃一，而示限制。

★ 擬定考核土地陳報督備員辦法 ★

本省上年舉辦土地陳報招開土地陳報督備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計一百三十餘名，第一期任用人數有限，茲以續辦

第二期指定區域，用人比較稍多，為慎重人選起見，擬將

原受訓人員重加考核，再行選派。特訂定督備員考核暨選

派辦法并組織考核委員會，其委員人選，分別由財政廳秘

書處民政廳土地局各指派一人擔任之，提經本府第二七三

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上項辦法俟登報通

告發出後再行定期考核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收入月計表

科	目	金額	額	附	註
田賦		三四二、〇二九	二八		

契稅	八三、一三二	一一
營業稅	五七、二三二	一六
當牙稅	二一、五四六	二七
屠宰稅	二八、〇三六	三五
牲畜稅	一六、六八四	三九
船捐	四一、四六三	七八
房捐	四、四五三	八三
事業收入	一、八二一	〇〇
司法收入	四、四九三	九七
鑛權收入	七、三五三	八〇
執照費	六、五九八	〇〇
罰金	二、三〇八	九八
官產墾荒收入	二、一一一	五八
衙田產權費	三、五五二	一〇
雜租及租金	一、四七六	五七

電政收入	四八〇	〇〇	
航業收入	六九六	八九	
鹽斤附加	三〇五、二六四	〇五	
其他收入	四一、四八八	三八	
歲出款繳還	四、八〇〇	〇〇	
各機關節餘經費	二八、六二四	三六	
交代案款	三、〇九八	五五	
未分類收入	一〇、六六七	九八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九八、九二五	〇九	
合計	一、二一九、三三九	四八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月計表

科目	金額	額附	註
黨務費	九、三六〇	〇〇	
行政費	一六〇、三五〇	八七	

司法費	一〇七、四〇二	七一	
公安費	一八五、七七六	〇七	
財務費	三一、六八九	一二	
教育文化費	九八、〇八八	四三	
實業費	二一、八六〇	八二	
交通費	七、六六三	九一	
建設費	二三、一九五	一二	
教建公共事業費	六五二	五〇	
債務費	二二、六八三	九八	
其他支出	二二、七六二	二八	
縣地方公安費支出	一七六、六二九	二九	
總預備費	三七、三八七	九九	
禁烟專款支出	三八、六八二	三七	
撥還借款	七〇、〇〇〇	〇〇	
路政支出	四三、九三二	〇二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電 政 支 出	一、六五〇	〇〇
款 付 款	二〇五、七二〇	〇〇
合 計	一、二六五、四八七	四八

一月來之教育

廿四年十一月份

初等教育

訂定設立短

小班等辦法

在推行初步義務教育過程中，除短期小學外，以設置短期小學班，改進私塾，推行初級二部制，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等項爲重要。當由教育廳分別擬定推行辦法，提經本省議教委員會通過，并經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公佈施行。本月內已陸續通飭各縣遵辦。爲考核成效計對各縣推行情形，又訂有各種概況表，分令填報，以資考核。

頒佈強迫

教育法令

實施義務教育期間，欲求迅速普及，對於兒童入學，須實施強迫辦法。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

條亦有強迫入學規定。教育廳遵照上項規定，擬具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十條，經教育部核准備案，公佈施行。施行後，各縣小學學額當能逐漸增加於普及義務教育，宜多裨益也。

製定小學輔

導私塾辦法

本省私塾頗多，亟宜設法改進，以爲完成義務教育之助。教育廳前訂定改進私塾辦法，通飭各縣遵辦。茲又規定各

縣優良小學輔導私塾辦法，及省會優良小學分區輔導私塾辦法，令飭分別依照省義教委員會所定私塾改進標準，暨改進私塾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輔導改進。此外并擬定安徽省各縣優良小學輔導其他小學及私塾辦法，簽經省政府公佈施行。此項辦法公佈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多能奮促所屬學校及私塾遵辦。

中等教育

調查專員 區農林實 校情形

各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設立農林實
驗學校及農林講習班，前經 豫鄂皖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令辦理。本省各

專員區已遵令成立，行營現為考察各區實施情形製發調查表到省業經轉飭所屬各區依式詳實填報，並限於文到七日內呈送到府，以憑彙轉。各專員區農校及講習班，設立既有先後，辦理情形，亦不甚一致，經此次詳實調查，庶幾實際情形可以明瞭矣。

建築黃麓鄉 師科學館

本省省立黃麓鄉村師範學校係在純粹
之鄉村該校為作科學實際下鄉之試驗
，特擬建築科學館一所，用款七千元

。餘由該校原創辦人張文白氏捐贈三千元外，餘款均由省
款撥給，所有圖樣以及施工計劃，亦均由廳核定。鄉村建
築科學館，此次尚屬創舉今後當令飭以科學方法及科學知
識，啓迪鄉村民衆，以為普及科學教育之初階。

撥款添造 蚌埠初工 工廠設備

省立蚌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工廠
工程，計劃進行，歷時幾及半年，現
製革工廠及鍋爐房均已建築完工，並

添建暖氣室，至定購製革機器，暨機器附件，亦已裝配妥
貼，近並准予該校添配皮帶輪等件，以期設備齊全，至關
於工程暨購置等項，並經派員驗收，指示要點飭令補正。
本省各職業學校設備，過去均甚簡陋，如省立蚌埠初級工業
職業學校製革科應需設備，多付缺如，學生實習，苦無工
具，欲謀學校工廠化，學生熟徒化，實不可能，茲將製革

工廠，建設完備，教者學者，均感便利，研究學習興趣，自可提高，教育效率之增進，亦可期而待也。

高等教育

★ 審核各大學
綜籍獎學生
成績

★ 本省國內各大學皖生獎學金名額，自經省府會議議決，逐年核減，作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基

金後，本年度僅列中央大學等校七十五名。每名年支一百一十元。其核辦法，依照規定，應以入學肄業本科一年期滿成績在乙等以上者為準。并須由各校開列各生上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各生自填呈報表，一併彙送教育廳審核登記。再按照各生學科年級及成績，綜合比較，依次

敘補。各大學均經依照規定，將皖生請補獎學金成績單，送廳審核，并經教育廳分別敘補。

社會教育

★ 籌設蚌埠
圖書館

★ 各行政專員區設立圖書館辦法大綱，業經教育廳擬訂，簽由省府通飭各區遵辦先後成立在案。茲以蚌埠係

皖北大埠，教育事業亟待發展，而教育廳與商務印書館等書店定約，躉購各區圖書館圖書，可得廉價優待，五折至六折不等，故照原定價以五萬元之價值購書數量，可供十個以上普通圖書館之用。爲此，教育廳特於蚌埠增設圖書館一所，書籍費由原定五萬元內勻支，事務由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兼辦，館舍由蚌埠公安局就官產中覓定。該館現正在積極籌備。

一月來之建設

廿四年十一月份

路政

★ 全浦虞蔣等
路派員測量 ★

舒六路路基土方早由舒合六三縣縣政
府征工興築完竣，涵管一百一十道全
部埋設完工，橋梁方面前經先將尋供

軍用車行駛之便橋做成，正式橋梁共計八座，已成四座
，餘俟材料運到，即行趕修。屯景路前惟段路基土方全
部完成，小橋十九座涵洞二百二十道均已竣工，大北埠
及坑口兩大橋橋台橋墩亦均完成，正在鋪設橋面，其餘零
星工程亦大致竣工，路面已完成四十一公里，未完部份正

在繼續趕修，下月上旬即可完竣。安景路至德至東流一段
，經飭至東兩縣征工趕修，大致竣工，尚有未合標準處所
，已飭縣政府征工加修，下月即可竣工。安至段土方已完
成，涵管工程已竣工六十二道，約完成百分之五十，橋梁
共七座均已動工，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八十七。至石段土
方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一，石方工程已於本月初全部完
成，石涵共九十七道亦完全竣工，水管共一百三十八道已
成一百二十八道，橋梁新建及改建者共四十座，完成九座
，其餘尚在興工。滁六路本省境內滁縣至采家營一段，經
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工程處，隨測隨修，本月已完
成路基百分之九十一，橋梁十座正在籌備開工，水管九十

六道已開始澆製，均在積極進行。全浦路爲蘇皖聯絡綫，自全椒至皖蘇交界之趙家灣共長十七公里，係參謀本部呈奉 蔣委員長電准興修，已飭公路局派員勘測，本月已測八公里，京魯幹線本省境內虞蔣段，乃蘇皖聯絡路綫，明蔣段爲本省聯絡公路，均經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有案，茲准參謀本部函轉奉 蔣委員長電飭興修，已令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虞蔣路工程處，隨測隨修，本月份虞蔣路已測四十三公里。又准參謀本部函囑測修和縣至江邊碼頭及采石至江邊碼頭公路東梁山脚接京蕪路綫公路，業經轉令公路局派員前往勘估會縣興工。西梁山至和縣脚接京陝幹綫及白渡橋至裕溪鎮路綫，業經參謀本部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興修，已飭公路局派工程師隨測隨修。京川幹綫濟山至太湖一段曾修土路臨時橋涵通行軍用車，嗣因路橋被水冲毀，經勘估需款頗多，未即興工，茲因便利軍用起見，已飭公路局會同濟太兩縣政府將濟太段路橋分別修補，上月已報正式開工，本月仍在繼續進行，並將高潛段余家井大橋先建便橋通車，以維軍運。省殷路橋梁

涵管路基均已先後完工，惟新成路基土質鬆軟，傾陷頗多，車難通行，正在加工整理以便行車。皖西各路整理六葉六石兩路路基，六霍路幫寬路基改直灣道，六正路修理水溝涵洞，霍立路霍扎段工程，因匪暫行停工，大流路漫水河橋修竣，並修補涵洞，整理水溝，蕪屯淳屯宜長京越等路養路事宜，本月份運送養路材料，翻修碎石路面，整理路基，開挖兩邊水溝，培修路肩，改正坡度等項工程，均經分別辦理，並修理宜長路木架橋七座，修整淳屯路定潭橋亦已招包開工，安合路養路事宜本月翻修安高段路面，修補高桐段路面，桐舒段整理桐城河魯王河七里河等橋橋頭填土，清理河道，修砌石堤，加釘擋土板，整理護牆，修補砂土路面，舒桃段埋設大小水管二十七道，省屯路自通車後對於養路事宜由該路車務管理處負責辦理，本月清理琉壩嶺倒塌石方六百立方，修補青石段路面一公里，翻修石譚段路面三公里，烏泥關及楊屯段路面六公里，屯景路修補岩寺至東亭路面，重修休祁段橋梁五座，本月底完成三座，其餘二座已成百分之七十，皖北民營汽車前因

無專管機關，車輛破舊，機件不靈，行車危險，自民營汽車管理處成立，檢驗車輛，實行取締，已逐漸就範，本月仍在整理中。

皖南皖中現在興工各路大致已告完竣，與已竣各路聯絡貫通，效用頗稱宏大，現皖東滁六全浦蔣虞蔣明等路已開始測修，嗣後當督飭趕修完竣，以利全省公路之聯絡。

水利

★ 派員督察各縣水利施工 ★

前因各縣本年度應辦水利工程預報清冊，所列工程多係辦法大綱，且經核定之後其事項又有增減，特製定實

施計劃表令發各縣遵照詳細填報，本月內各縣遵填送到者有二十三縣，均詳加審核，其有過形簡略或填寫錯誤者，分別指示發還更正，期臻詳確，以為將來驗收考成之根據。本月一日為各縣各項工程開工之期，經派委員分赴懷

寧桐城貴池銅陵繁昌蕪湖宣城南陵等縣督促興工，並代為籌劃進行，至各縣因積潦未退，或因久旱得雨忙於播種，未能一律興工者，雖有若干縣份，但如期未誤者仍不在少，分舉于下：(1)阜陽之茨河新谷河(2)臨泉之潤河延河流鞍河谷河(3)亳縣之宋塘河武家河苞河洛河(4)泗縣之港河石梁河(5)宿縣之沱河北淝河 河嫁女溝新溝(6)靈璧之南股河北股河北淝河(7)懷遠之北河及夾河堤(8)五河之河濉河(9)太和之蘆草黑風三義柳黎拉欠等溝(10)潁上之西淝河(11)蒙城之各溝(12)渦陽之蔡井(13)定遠之修塘(14)鳳陽盱眙合修之柳溝(15)和縣合山合疏之得勝河(16)全椒之襄河及一部份圩堤(17)滁縣之圩堤(18)懷甯之塘堰及圩堤(19)望江之圩堤(20)巢縣之塘堰(21)蕪湖之圩堤(22)休寧之夾溪河及塘場(23)郎溪之濱河堤(24)旌德之塘堰及湖溝。又皖省江堤本年僅一官莊圩潰決，因三省馬華堤續境決口亦奉指定由本省堵築，故堵口工程有兩處，此外加築六百丈段長堤退建黃絲灘段及廣濟圩亨字號段，暨修

復各段，總計有首要工程四百五十六萬餘公方，次要工程二百二十萬公方，所關興工之一切事宜，均在開始籌備。又技術研討工作原定七月至十月共四個月，嗣因防汛工作緊曠，延至九月上旬始行開始，截至本月下旬實僅兩個月又十五天，經兼程策進，已大致就緒，茲分述于左：

(1) 勘估江堤 皖境沿江兩岸，堤長共六百四十餘公里，除堵口退建等要工勢在必做外，其餘仍須一律培修，經派員分赴勘估，繪製圖表，擬具計劃，並送經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核准，協助施工。

(2) 勘估淮堤 皖境沿淮兩岸，堤長共九百五十餘公里，在本年度一律加高培厚，經派員分段勘估，將於下月製齊加修標準冊，載明各小段應加高厚尺寸，分發各縣依照施工。

(3) 接測皖河 前因下游三十餘公里，積水未退，未能一氣測竣，特派員前往設法接測完竣。

(4) 繪製青弋江裕溪河澮河圖表。

(5) 查勘河道及淮堤 北洲河夾河澮河洛河南股河北股

河沱河嫁女溝及淮河上游幹堤，均因施工在即，先派員查勘實際情形。

(6) 複勘澗河 並改訂施工計劃。

(7) 接測巴河 巴河為澮河上游之一小河流，與澮河有直接關係，故於澮河測畢後，接測竣事。又各縣十月份辦理水利情形報告表本月內送到三十二縣，連同續到之各縣九月份報告，一併審核指示。又同仁堤外江岸續有崩塌，應改線退建，以策安全，經皖鄂贛三省咨商結果，決定各派工程師定期在九江集合，陣同前往會勘，本省派水利工程師張致秀月底首途。再修治塘堰溝渠堤防為防止旱澇之急要工作，業經本府核定計劃，為積極推動起見，特通飭各縣限兩個月將此三項工程趕速辦成。又據水利工程指導委員傅豐潤勘擬洛河施工計劃，經審核指示，並飭與壽懷定三縣會商征工辦理。又據貴池縣呈送水利計劃圖表，請准築同安圩以作大農等十餘圩之保障，經審核指示辦法。又本府遵照 蔣委員長令

類人民服工役辦法編派省會各機關公務員參加修築安慶護城圩堤，計修堤長二千餘公尺，均就原堤加高一市尺，並培成頂寬十二市尺外坡一比二五。又霍邱城西湖任溝口大開建築工程於本年七月開工，迭經督催，現已告竣。

本省本年辦理水利工程，照預定步驟首作技術上之研討，繼即實施工程，現各縣應辦各項工程，均經核定，嗣後當隨時督催實施，以達完成。

農林

★通飭各縣
造林防火
森林火災★

省立七林區造林場本年秋季造林舊表山圖，已先後分呈前來，經詳加審核，均與原呈計劃尚合，應俟併案

派員驗收。各縣本年春季未完成之造林育苗等項工作，及本年度應舉行造林育苗各事項，復經令飭遵照規定辦法，均限於本年秋季次第舉辦具報查核。各縣人民服工役造林

工作，亦經通飭遵照總部迭次電令規定辦法，及進行計劃，切實進行。此外並通令各縣政府嚴防森林火災，訂定各公路行道樹保護辦法十四條，通飭各縣遵行，並限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已成公路新植補植行道樹，一律栽植完竣，列表具報。

本省各場縣遵令造林，年來均尚能按照計劃逐項進行，本年各場秋季造林報告，經核與原定計劃均尚符合，至各縣各項造林，經迭飭遵辦，進行亦均能努力，嗣後當隨時督飭遵辦，以期全省造林事宜，更有進展。

農村經濟

★籌設各縣農
業倉庫辦理
購放棉種★

棕陽農業倉庫自上月份由本廳先後撥發麻袋五千五百餘條去後，其營業狀況更形暢旺，結至本月底，計實

放款一萬〇二百一十七元二角，超過該倉去年同月放款數

目兩倍以上，嗣後仍擬謀設備之增加，以期有更大之進展。又本省派員赴滬與銀行界接洽投資擇縣試辦農業倉庫一案，經會同民財兩廳電飭各縣呈報原有倉庫或公有房屋可作倉庫用之數量及儲量去後，業據阜陽亳縣南陵銅陵繁昌合肥壽縣宣城鳳陽蕪湖休寧宿縣靈璧臨泉等十四縣先後呈復前來，惟與銀行界接洽尚未妥當，故開辦仍須稍待。此外關於購放棉種一案，已准賑務委員會，撥款到府，正在籌購分放中。禁止宰運耕牛一節，值此冬季休閒時期，農民最易忽略，仍在嚴厲督飭各縣縣長注意，以保農耕。農業倉庫為救濟農村經濟之亟務，綜陽倉庫設立後，農民稱便，其效可觀，嗣後當督飭各縣普遍籌設，以利農村金融。

市政電氣

★ 建造蕪湖渡
惠船製造省
會電纜接頭
工作 ★

省會招商碼頭至五巷口一帶為街接環城馬路之要道，均經大購測量計劃完成。又翻修舊街道之計劃，業經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訂定，內分甲乙丙三種，現正徵求市民之同意，以便施工。又蕪湖三聖坊路面破壞，溝渠淤塞，已飭疏修竣工。又中山路兩邊已經毀壞之夾道及重車道及中間路面破壞部份，又上二街路面及重車道，已飭分別翻修完竣。又蕪湖輪渡南岸原有舊舢板一艘，以停靠年久近已滲漏不堪，為求一勞永逸計，遂招由高元海船廠承造躉船一艘，以應急需。又省會吳越街電話鉛包綫纜接頭盒之下，已飭緊有缺質工作台，以利該段此後電話之整理工作。又准建設委員會函發宿縣耀宿電燈公司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已轉發收執並令縣妥為保護。

省蕪兩處新式道路，年來增築甚多，惟因經費短絀，距所懸隔的尚遠，現省蕪兩處舊式道路均經督飭分別翻修，期于經濟市容均能兼顧。

工商

★ 訂定商會公
會整頓辦法 ★

組織整頓工商團體設委會，查本各地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組織多不健全，以致負責無人，每易為劣朋

乘，時起糾紛，爰經根據本省工商團體組織之現狀及各縣事實上之需要，會同省黨部釐訂各縣商會公會整頓辦法綱要，並組織整頓工商團體設計委員會，共同設計以資推行。至本月份各縣鎮工商團體呈請備案文件，經核尚合者，計有蕪湖縣南岸碼頭業，臨泉縣理髮業職業工會，及蕪湖縣車行業，全椒縣古河鎮糧業，山貨業，布業，雜貨業，茶社業，米業，菸酒業等同業公會，查核不合指示遵辦者，計有潛山縣旅館業，鳳陽縣蚌埠鎮牛製宰業等職業工會，休寧縣酒業，當塗縣磚瓦業，無為縣襄安鎮織機業臨泉縣旅業，廬江縣屠業等業同業公會，及績溪縣商會，涇縣馬頭鎮商會，又經部駁斥不准者，計有來安縣商會，及蕪湖縣廣貨業，鳳陽縣蚌埠鎮銀錢業等業同業公會，經部核準備案者，計有蕪湖縣北岸碼頭業職業工會，均經分別令飭知照。又各地工商糾紛事件，計有濉陽縣商民張秉聲及孫遠猷等迭呈該縣商會改組非法，蚌埠工人馬宗雲等呈訴蚌埠駁運工會壓迫工人各節，業已令縣查辦並依法處理，分別批示知照，又據銅陵縣政府呈復大通運船勞資糾紛

一案，已調解息爭，亳縣政府呈送整頓碼頭辦法，經核尚妥，均已令准備查。又桐城縣石安湖蓄魚公司設立登記，蕪湖明遠電燈公司變更登記，及揚州麥粉公司添設蕪湖支店登記，均經分別核辦。又會計師于懷仁葉兆昌等呈請變更登錄事項，亦均分別函咨實業部及本省法院備案。其餘如審核立煌六安等縣民生工廠計劃書，及各縣度量衡核定分所預算暨工作日報表各項文件，均已分案飭遵。

各地工商業團體為各業基本組織，內而維護同業利益，增進同業生產，外而調節貿易，抗衡舶來商品，其所賴于公會及商會者實多，本省為整頓工商業團體計，爰連合黨政機關組織設計委員會，根據整頓辦法綱要切實推行，期各工商團體均能發揮機能，以收切實整頓之效。

礦 冶

奉實業部令
飭將休寧錫
礦領歸國營

奉實業部令飭各礦商遵繳本年下期礦區稅及以前欠稅等因，已轉飭遵繳。又礦商韓昌武請增領寧國縣北鄉

黃山丹洪村等處煤礦礦區，經本廳派員會縣勘明圖地相符，已通知該商遵繳增區費和等件，以憑轉部換照。又奉實業部令以休寧縣西鄉源頭山錫礦領歸國營，飭遵照登記，並令縣公告等因，已遵照辦理。又大通煤礦公司請增領懷遠縣西南鄉界耕山一帶煤礦礦區，經本廳派員會縣勘明圖地相符，已通知該公司繳費換領增區執照。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李毓堯等函請速飭太平縣長保護調查地質等由，已電飭遵照。又據兼休寧縣長石國柱及本廳技士沈國楨呈送休寧縣錫礦礦樣，已令飭省會科學館化驗。錫礦為重要礦產，本省休寧錫礦現經實業部領歸國營，本省自當隨時協助，以利進行，至其他礦產經商民領探者，亦當隨時倡導，努力開採。

地方建設

★ 審核廿四年
度建設計劃
及建設經費 ★

各縣二十四年十月份行政報告業已先後送到，其中關於地方建設部份，均經分別審核，彙案辦理。各縣二

十四年度地方建設計劃現據呈送者計有全椒太平太和鳳陽宿縣寧國含山盱眙霍邱懷寧泗縣等縣，業經詳加審核，分別指示。各縣二十四年度建設經費經臨歲出詳細預算，現據先後送到者計有五河懷寧渦陽寧國蕪湖立煌太平涇縣霍邱太和祁門鳳台銅陵嘉山宿松巢縣宿縣東流石埭穎上等縣，業經詳加審核，分別指示遵照。又各縣二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收支存欠稽核表，前經製定表式，令發各縣查填具報在案，迄今未據送到，茲又代電催促各縣趕日遵照填報，以憑稽核。再各區農林場班經臨各費均未列入本年度預算，茲據第七第九兩區專員暨各該區所屬各縣政府呈請核示前來，經予核定經費支配辦法，分別令飭各該區專員暨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外各縣各月份經臨預算計算書表據簿，先後據報前來，均經詳加審核，分別存銷，其中有不合之處，亦經令飭更正呈候覆核。

地方建設事業，關係重要，各縣建設計劃及建設經費預算既經分別核定，嗣後當督飭逐項進行，以利地方建設。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附 載

查勘鳳懷泗靈盱五等縣淮河幹支堤防各情 並具改善意見總報告書

王瑞庚

(甲) 鳳陽縣淮河幹堤

(一) 淮河南長淮衛堤，自曹山北麓向下游，至琉璃崗上，長凡四十五市里，全係沙土鬆軟，堤高有六市尺至七尺一〇尺一一尺，比較民二十洪水位超出四市尺，曹山北麓至龍河集以上約三市里，堤段頂寬，已有一三市尺及一八尺，無庸加築，惟坡度嫌陡，擬加寬斜坡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龍河集至琉璃崗四十二里，堤頂寬計六尺至七八尺不等，擬平均加寬五尺，以符規定九尺爲度，坡度嫌陡，擬平均加寬斜坡七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坡面再用亂石鋪砌。凡屬堤頂洞穴，兩坡水跡，應即修補。西湖屯堤段約市尺一千八百丈，係飛沙土，頗極鬆軟，既受水勢直射，尤怕東北風浪，異常危險，擬於堤內加築內堤九十個（每個長一〇五市尺寬九尺距離二十丈），高與堤頂平

齊，以資襯托。至防汛實況，除編練護堤常備隊共七百名外坡鋪砌亂石外，別無準備。曹山北麓及琉璃崗兩段堤身石剛，所有工程，均屬堅固，護堤組織亦可。

(二) 淮河南西土壩自臨淮西關新橋北面向上游，至琉璃崗與長淮衛淮堤銜接止，長凡十市里，沙土鬆軟，地勢高低不一，堤高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六市寸至一、五市尺及二市尺不等，應按六市寸為標準，一律加高二、四市尺，達到超出洪水位三市尺，最低限度一、五市尺，全堤頂寬已有一二市尺及一五市尺，無庸加寬，惟堤底嫌窄應加寬一二尺，或七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頂所有洞穴，兩坡水溝，亦應修補堅實。

世子坎堤段約市尺一百二十丈，受河流溜沖，又怕東西北三方風浪，危險甚大，此段堤綫，應縮進建築，庶可避免。新橋北石閘閘漏滲水，應以洋泥漿修理，防汛實況，已編練護堤隊三十名，準備雜木椿五百根，蘆葦五百擔，繩索六百丈，本堤組織不好，應加整頓。

(三) 淮河南堤自晏公廟向下游至沈家大路與盱眙縣屬淮堤銜接止，長凡一百二十四市里，本堤土質鬆軟。(一) 晏公廟至新集子二十六市里，俱係沙土鬆軟。(二) 新集子至老集八里，全屬黃泥土堅結。(三) 老集至黃家閘十八里，土兼沙質較鬆軟。(四) 黃家閘至棗巷集五里，沙少土多頗結。(五) 棗巷集至小溪集西頭十五里，內有黃溪嘴上下三里，沙土鬆軟，餘屬粘土堅結，小溪集東首至香廟八里，又屬粘土堅結。(六) 香廟至郭家溝以上三里，沙多土少鬆軟，郭家溝至許家巷十六里，係飛沙土，極鬆軟。(七) 許家巷至沈家大路三十三里，係沙泥土略堅結，全段堤高比較民二十洪水位平均超出一、五市尺，擬加高一、五市尺，所有頂寬除老集一小段，應加寬三市尺外，其餘頂寬均够用不加，但所有坡度皆陡，應加寬斜坡七〇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頂凹槽及缺口兩坡水跡，均應修補堅固。本堤險工，在新集子以下至段張庄以上二市里堤段，因河道灣曲，水勢向南直射。匡家灣以下距外坡脚六丈，

有一窪塘周圍八十丈現時水深八尺許，如至盛漲時期，一經風浪，危險即生。黃溪嘴以下，小溪集以上，約二市里，堤脚距河較近，水勢溜沖，又怕東西北三方風浪，殊屬危險。

小溪集至香廟八里，堤脚逼近河畔，河道彎曲，水勢橫壓，香廟以下，距外坡脚五市尺，有一窪塘，周圍七十丈，現時水深三丈，郭家溝堤段約三百二十丈，因香廟之北有石嘴橫出河身，水極溜，浪大橫衝，溝之上，涵洞之下，堤段約有一千二百六十丈，地勢低窪，河道曲折，波浪較大，水勢泛沖，均屬危險。

楊家灣以下堤身石岡，岡頂矮矮，應加高三市尺，岡內之溝（名乾溝）現淤塞，應疏浚。凡屬險工堤段，應用石培砌外坡。

柳溝石岡，巨家溝石岡，黃家溝石岡，岡頂均矮，應各加高四市尺，岡板缺少，應即添製，臘條溝石岡岡牆，應以洋泥漿修理，小溪集西頭之小溪溝，亟應建築三孔石石岡，自由啟閉，俾免淮水倒灌。

張家溝涵洞鐵門右環損壞，鄭家溝涵洞鐵門全毀，和尚溝涵洞無門蓋陳家溝涵洞左邊鐵門螺絲釘全失，右邊螺絲釘亦失一個，均應添製。

本堤全段為防汛，築有土牛共計二千九百八十二個（每牛土方一至三市立方不等），最危險處，距離五丈，次危險處距離十丈，凡有不够二土方之土牛，業已函達并函請易縣長令飭各區保趕速挑築補足，雜木椿共準備八千八百五十根，蘆葦七萬九千條，麥秸秫積蘆葦二十六萬五千斤，護堤常備續備後備共七千四百八十九名。

（四）鳳陽縣淮河北堤小段，自小蚌埠玉泉池向上游至懷遠縣屬桃園以下山鄉寺淮堤銜接止，長凡三里餘，堤高比較民二十洪水位超出二市尺，應加一市尺，頂底寬度雖够用，惟堤底應加見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凡屬堤頂洞穴兩坡水溝，應加修補，本堤無險工，未土牛，編練護堤常備隊六十七名，準備椿五百根，蘆葦一百担，繩索五

百丈。

四

(五)鳳陽縣淮河北堤自臨淮關北岸九里溝向上游至邵家大路與靈璧縣屬淮堤銜接止，長凡四十五市里，全係沙土鬆軟，堤高比較民二十洪水位超出一市尺，應加高二市尺，頂寬均超過九市尺以外，無須再築，但坡度嫌陡，應加築斜坡五市尺，外坡一比二，內坡一比三收分。堤頂洞穴凹構，兩坡水溝，均應修補堅實。

本堤險工，在余家渡，因有水潭（古名倒地窩）逼近外坡脚，周圍寬四十丈，水深三丈，擬用亂石，鋪砌坡度，長二十丈，寬八尺。

周家台沫河口堤內溝河兩水，至盛漲時期，水勢極猛，泛入堤脚，擬於內坡脚填砌亂石，長十丈高八尺，或距內坡脚三尺以外，多植蘆條與矮楊柳，以資護衛。

徐家台至藤家溝堤段，約一百丈，受河水溜冲，最怕東西北三方風浪，藤家溝隄內有大小水潭兩個，逼近坡脚，大潭長四十丈，水深丈許，頗屬危險，擬以亂石填砌坡脚長二十五丈，高五尺，小潭周圍十丈，深五尺，擬用土填實。九里溝涵洞鐵門毀壞，應行掉換，沫河口石閘閘頂嫌矮，應加高四市尺。

本堤爲防汛，共築有土牛一千五百四十四個（每牛土方自一市方至三市方最危險處距離十丈），準備雜木椿二千六百七十四根，麻袋二千四百七十二條，柴草十萬〇〇〇四十斤，編練護隄常備續備後備隊各一千一百八十六名。土牛不够二方土者已函請易縣長令飭挑築。

以上幹隄隄身大小楊柳及棟樹甚多，外河口至沈家大路隄坡農作物亦復不少，當着沿隄各負責人督率連根剷除，隨將道穴培填堅實，并函請易縣長派員前往各隄監視辦理，續查未能盡行剷除，尙懇 鈞座令飭速辦。

(乙) 鳳陽縣淮河銜接重要支堤

(一) 肥河南隄原係挖河之土所築成，自沫河口向上游至張家嘴止，長凡二十五市里，全係沙泥土較堅結，隄高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二市尺，應加高一市尺，頂寬已有三。市尺不必再加，惟○隄底較窄應加寬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隄身因種農作物剝蝕極多，曾經查明朱學崗李長月等所為，比請建設科長鄭國漢將朱等傳送縣府懲處本隄無防汛準備實況。

(二) 臨淮關東灣路塌，自城隍廟向下游至霸王城止，長凡三市里全係沙土鬆軟，隄高比較民二十洪水位超一市尺，應加高五市寸或二市尺，頂寬已有一三市尺，無庸再加，但坡度嫌陡，應鑲築八市尺或一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本隄無險工亦無防汛準備。

(丙) 懷遠縣淮河幹隄

(一) 淮河北隄自渦河口之北向下游至小蚌埠以西山鄉村與靈璧縣屬淮隄銜接止長凡二十市里，全係沙土鬆軟，隄高與民廿洪水位比較超出三市尺，頂寬已有一〇尺至一〇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亦夠，略加修築，堤頂洞穴兩坡水跡亦應培補堅固。

黑牛嘴堤段，內有一百五十丈，地勢低窪，堤內有水潭一個，長約七十餘丈，寬約五丈至十丈，深約三丈許，距堤甚近，頗屬危險，常家溝險工與黑牛嘴相同，黑牛嘴以西李家大窪一百丈，地勢亦窪，較為險要，擬於內外坡脚培砌方石或亂石，水潭岸邊亦砌方石，以免崩卸。

本堤為防汛築有戢堤七十二個（每個相距五十丈），計市尺四丈見方，高與堤頂平齊，土牛一百四十四個（每牛距離二

十五丈），一丈見方，高二尺，準備雜木椿一千五百根，繩索二千丈，蘆葦一千担，護堤常備隊四百名。

(二) 濉河北堤自荆山南麓向上游至二道溝與鳳台縣屬淮堤銜接止，長凡八十市里，荆山南麓至張家溝閘門北首，堤屬砂泥土較堅結，該閘南首至三道溝堤屬沙土頗鬆軟，堤高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一市尺，應加高二市尺，最低限度加高五市寸，頂寬有八市尺，至九尺不等，平均加寬七市寸，堤底加寬一〇尺，最低限度加寬八〇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所有堤前洞穴兩坡水溝，亦應修補堅固。

荆山南麓堤內之道人溝淤塞較甚，陳家溝淤塞尤甚，亟應疏浚。茨河口亟應籌建拱式三孔石閘，自由啟閉，引洩茨水，而免淮水倒漾之患。

道人溝涵洞右邊鐵門螺絲釘遺失，陳家溝涵洞鐵門毀壞，應行掉換，張家溝石閘須加修理。

本堤皆無險工，防汛築有土牛共計三百一十個（每牛距離二丈五市尺一丈見方高二尺），備有雜木椿九千五百根，繩索六千八百丈，柴草四千擔，各負責人多屬怠惰，應加整頓。

(三) 淮河南堤自洛河鎮向下游至新城口與濉河堤銜接止，長凡十六市里，全係沙土鬆軟，堤高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一、五市尺，現擬加高一、五市尺，或五市寸，頂寬七市尺，應加寬二市尺，堤底應加寬七、五尺，或二、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前洞穴兩坡水溝，亦應修補堅固。

本堤無險工，未築土牛，備有雜木椿二千八百五十根，繩索二千八百五十丈，柴草二千八百五十担。

(丙) 懷遠縣濉河各支堤

(一) 渦河左堤自鮑河街向上游至呂淺止，長凡二十五市里，鮑河街堤段係砂土鬆軟，龜山頭洪廟瓦窰崗沙溝龍窩呂淺各堤段，雖屬沙土較結高度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三市尺，頂寬已有一〇五市尺及一二尺，無須加高加寬，惟堤底嫌

窄，擬加寬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頂堤坡洞穴及痕跡，應修補堅固。

洪廟沙溝兩堤段之大小石閘，及龍窩呂淺段內洋泥涵洞，均無護岸，應用條石洋泥建修。

本堤均無險工，爲防汛築有戩堤九十個（每個距離五十丈長三丈六尺寬三丈高與堤頂平齊），土牛一百八十個（每牛一丈見方距離二十五丈高二尺），編練護堤當備隊六百名，準備雜木椿二百七十根，麻袋七百餘條。

（二）渦河右堤，自塌河壩方宋庄向下游至縣城老西門止，長凡二十市里，堤高比較民二十洪水位，超出三市尺，頂寬已有九市尺至一二尺，無須加高加寬，惟堤底較窄，擬加寬五市尺，堤頂隄坡洞穴及水痕，應修補堅固。

宋庄渦洞洋泥管毀壞應即掉換，本堤均無險工，爲防汛築有戩堤七十二個（每個長四丈寬三丈六尺高與堤頂相齊距離五十丈），土牛一百四十四個（每牛一丈見方高二尺距離二十五丈），編練護堤當備隊四百八十名，準備雜木椿二百根，麻袋五百條。

查此河節節淤塞，應即疏浚，即以挖河之土，修築堤身。

（三）茨河北石羊壩，自魏宋庄向下游至荆山西麓止，長凡二十二市里，魏宋庄至王家庄堤係黃泥土，頗堅結，王家庄至荆山西麓堤係黃沙土鬆軟，高度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一市尺，應加高二市尺，堤頂寬自六尺至八尺不等，擬平均加寬二市尺，堤底加寬一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頂堤坡水溝小凹及痕跡，應修補堅固。

柳春塘壩內之水潭，擬用土填實，危險則免，番家溝應建單孔涵洞一座，塘田溝有閘，僅有半截，應修成功。石羊溝閘門毀壞，應修理並製閘板。

本堤爲防汛築有戩堤五十八個（每個長三丈九尺寬三丈二尺高與頂平齊距離五十丈），準備麻袋三百條，繩索五百丈，柴草一百擔，但無護堤隊。

(四) 濬河堤，自濬河口與淮堤銜接處向上游至徐家台子止，長凡十四市里，全係沙土鬆軟，高度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一、五市尺，本堤受益田畝較少，無須加高，頂寬八尺至九尺，應平均加一尺，堤底加寬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頂洞穴，兩坡水溝，亦應修補堅固。

大水瓢堤段，因有窪蕩，甚屬危險，擬以亂石培砌堤脚，長二丈高六尺，涵閘均應建築護岸。

本堤未築餞堤及土牛，僅備雜木椿二千二百根，繩索二千二百丈，柴草二千二百擔。

以上幹支各堤，除濬河堤身無取締事項外，其他堤坡堤脚，均有大小雜樹，當着各負責人，督率連根剷除，隨將遺穴填築堅固，並請孫縣長派政警前往各堤監視辦理。

(丁) 泗縣沱河堤

(一) 沱河南堤自史家宅向下游至馬路溝與五河縣屬沱堤銜接止，長凡六十一市里，史家宅至辛家庄，堤係沙土鬆軟，此庄至申集堤屬沙土參半較結，申集至馬路溝，堤係粘土堅結，史家宅至申集二十三市里，堤僅成雛形，高度平均四市尺，比較民二十洪水位，尚低三市尺，申集至李家嘴二十八市里，堤綫亦未完成，高度平均五尺，比較洪水位，尚低二市尺，李家嘴至馬路溝十市里，已成堤高一〇尺，與洪水位平齊，馬路溝以上堤綫，有五十丈未築成功，高六尺，比較洪水位尚低四市尺，應以挖河之土，從事修築，擬平均加高九市尺，一律超出民廿洪水位三市尺，頂寬一律加至九尺，底寬一律加四〇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本堤欲增完善，應由史家宅築至靈璧縣屬亳城止，加長三十華里堤綫，本堤險工，在馬路溝口，因溝水來自宿縣靈璧境內，長約二百餘市里，盛漲時期，水勢洶湧，外坡脚又近沱湖，易受水侵，亟應籌建五孔石閘一道，自由啓閉，堤坡以亂石培砌十丈，以絕此患，朱家老墓蔣集後，辛家庄武家庄，稻草舖，路家庄，莫家圩，阮家庄，李家嘴，黃家庄各堤段決口，應建洋泥管式(二尺六寸口徑)涵洞十三座，俾

便宜洩堤內各溝各窪之水，而防外水侵入。

(二) 沱河北堤，自蘇家圩與五河縣屬沱堤銜接處，向上游至樊家集以北止，長凡四十二市里，全係沙泥土略堅結，已成堤高五尺至六尺，與民廿洪水位不齊，應加高三市尺，頂寬七尺至八尺，應一律加至九市尺，底寬加一五尺，董家溝至樊家集未成堤高二尺至四尺，比較民廿洪水位，尚低三市尺，應加高六尺，頂寬七尺，應加至九尺，底寬加三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堤無防汛之準備，其險工在唐家渡王家溝因堤身缺口二個，溝水長廣，易於氾濫，蘇家圩兩羊集胡家集樊家集各段堤身，因水溝缺口，共有七個，亦屬危險，應各建洋泥管式（二尺六寸口徑）涵洞一座（共計九座）庶易引洩溝水俾免湖水倒灌。此南北兩段堤身因種農作物，剝蝕甚多，當囑沿堤各保甲長，督率剷除淨盡，並函請泗縣縣政府令飭迅速照辦。

(戊) 靈璧縣淮濟兩堤

(一) 淮河北堤，自小蚌埠與鳳陽縣屬淮堤銜接處，向下游至邵家大路與鳳陽縣屬淮堤銜接止，長凡二十市里，沙土鬆軟，地勢高矮不一，堤高有八市尺及一〇尺一二尺三四尺不等，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二市尺，應一律加高一市尺頂寬已有一〇市尺一三尺，無庸再加，惟堤底嫌窄，應加寬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頂洞穴小間，兩坡水溝，應修補堅固。

本堤險工，在高家巷，因堤外三尺許有水潭，周圍寬有五十丈，水深二丈，又十丈以外有窪塘，長二十餘丈，寬五丈，水深丈許，方家溝堤外七丈有水潭，周圍寬五十餘丈，水深二丈，一至發水之時，泛入堤脚，擬用方石或亂石鋪砌高家巷堤坡長一百五十丈，鋪砌方家溝堤坡長八十丈，均寬一丈。

本堤爲防汛，築有土牛二百一十九個，（每牛土方約二市方距離十丈）編練護堤隊三百九十名，準備柳木椿四百根，麻袋五百餘條。

（二）滄河北堤，自喬集界溝與五河縣屬滄堤銜接處，向上游至小蔡家庄止，長凡六市里，粘土堅結，地勢高矮不一，堤高有八市尺，及一二尺，與民廿洪水位平齊，應以挖河之土，加高堤身三市尺，頂寬六市尺及九尺，應平均加寬三市尺，一律達到九尺爲度，堤底一律加寬一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堤險工在羅家小庄，因外坡脚有四〇市尺，臨于沙家湖，擬用亂石鋪砌外坡，長六丈，寬一丈，該處與喬家集西首，及劉家圩堤身，因水溝缺口，共有三個，於漲水時，亦生危險，應各建洋泥管式（二尺六寸口徑）涵洞一座，自由歇閉，以防滲水滲入，而資排泄，堤內各溝水，喬家集西首堤身有牛車路缺口二個，應行填築。

本堤堤身，間有小楊柳，兩坡皆種農作物，當着張保長等督率根除淨盡，並函請黎縣長令飭迅速照辦。

（己）盱眙縣淮河幹堤

（一）西段淮堤，自沈家大路與鳳陽縣屬淮堤銜接處，向下游至浮山南面山根止，長凡九市里，（現據盱眙縣長函云此堤自東柳溝開門以西歸鳳陽縣屬以東歸盱眙縣屬）沙土鬆軟，堤高八市尺至九尺，比較民廿洪水位超出一市尺，擬加寬二市尺，頂寬已有九市尺，無須再加，兩坡嫌陡，應加寬斜坡一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堤因地勢窪下，距河僅三〇市尺，至四〇五尺，浮山橫出河身，水勢橫壓，殊屬危險，應以亂石鋪砌外坡，以杜後患。

東柳溝石剛頂低矮，應加高三市尺，開牆應以洋泥漿修埋。

本堤爲防汛，築有土牛二百一十五個，（每牛約一市方土距離五丈二尺）準備雜木椿五百根，秫秸六百担，編練護堤隊

備隊四十名，堤身間有農作物，當囑該負責人督率剷除淨盡，並函請駱縣長令飭迅速照辦。

(二)東段淮堤，自浮山東麓，向下游至西泊崗止，長凡十九市里，浮山東麓至小柳巷以下，堤屬沙土鬆軟，西泊崗一段係飛沙土極鬆，此堤段有一市里，未築完成，高僅六市尺，低於民廿洪水位二市尺，應加高五市尺，頂寬六尺，應加寬三尺，堤底加寬二〇五尺，其餘已成堤綫，高八尺至一〇尺，已超出民廿洪水位一市尺，擬加高二市尺，頂寬八尺至九尺，應平均加寬八市寸，一律達到九尺，兩坡皆陡，應加築斜坡一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堤坡凹槽，堤頂牛車跡須先修補。

西泊崗堤綫應築至扁担河增長三十市里，堤內田畝三千餘頃，庶可受益。

本隄爲防汛，築有土牛一百九十七個，(每牛約一市方土距離十丈及十餘丈)準備雜木椿一千根，礮藥八百担，編練護隄常備隊七十名。

本隄小柳巷上下五市里隄身，大小楊柳及棟樹甚多，當屬保長關煥章督率根除，隨將遺穴填築堅固，並函請駱縣長令飭速辦。

(庚)五河縣淮河幹隄

(一)淮河北隄東段，自濉河口向下游至潼河口止，長凡四十一市里，濉河口至蕭家窪之上，係飛沙土極鬆，且有一百三十五丈，未曾築成，高六·七市尺，擬以開挖濉河之土，加築四·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蕭家窪以東至童河口已成隄綫，全屬沙土鬆軟，高計七尺九尺一〇尺及一四尺，已超出民廿洪水位一·五市尺及二尺不等，擬平均加高一市尺，頂寬有八尺九尺及一〇尺，擬將八尺之處加寬一尺，坡度均陡，一律加築斜坡八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隄險工在蕭家窪，約有一市里，地勢極低，錢家台之錢家溝地勢亦低，坡脚十五丈，逼近窪塘，外坡脚二十八丈，臨於窪地，擬將蕭家窪隄高加至一二尺，頂寬加至一二尺，底寬加至九六尺，內坡一比三，外坡一比五收分。錢家溝內坡，擬以亂石鋪砌二十丈，外坡鋪砌三十丈。

濠溝兩河口隄身，各有大缺口一個，蕭家窪隄身，有小缺口四個，一至盛漲時，隄內田畝盡被淹沒，亟應在濠河口建築雙孔石閘，自由啟閉，以免濠滄沱諸水倒灌，而資引洩天井湖水，濠河口亦應修建三孔石閘，宜洩濠水，俾免濠水滲入。

(二) 西段淮隄，自舊縣灣濟河南隄銜接處，向上游至九里溝與鳳陽縣屬淮隄銜接止，長凡九十市里，高度自六市尺至一一尺及一六尺不等，舊縣灣至毛灘集六十三里隄高，已超出民廿洪水位二市尺，擬加高一市尺。

邵家台至鄧家祠堂八里，頂寬僅八尺，應加寬一尺，其他隄寬有九尺至一二尺，無庸再加，但隄底應一律加寬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毛灘集至九里溝二十七里，隄高有六尺九尺一〇尺一一尺，平均超出民廿洪水位一、五市尺，擬加高一、五市尺，三沖溝至南橋溝三里，隄頂寬八尺，應加一尺，其他隄頂已有九尺及一〇尺，無須如寬，惟隄底應一律加寬七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隄頂凹槽，兩坡水痕，應先修補。

本隄險工在三沖溝南橋溝白魚窩三處，約有九百丈，因地勢低窪，盛漲之時，水勢泛沖，擬用亂石鋪砌外坡，以資避免。

查三沖溝至南橋溝三里隄綫，白魚窩隄段內有三百丈，均係鳳陽縣屬險工三百五十丈，鳳陽縣負責二百丈，五河縣負責一百五十丈。

五河縣爲本隄防汛，築有土牛六百二十六個，每牛土方，自一市方至二市方，距離自十丈至二十丈不等，準備雜木椿七百根，蘆葦一百擔，麻袋一百條，編練護隄常備隊六百名。

鳳陽縣準備雜木椿五百根，麻袋二百條，浸麻二百斤，編練護隄常備隊六十名並築有土牛一百個，每牛土方約一市方至二市方。

本隄土牛，有不够二方土者，已函請鳳五兩縣長令飭各負責人照數挑築。

毛灘集張家圩三冲溝隄身，大小楊柳甚多，南橋溝九里溝，隄身樹木較少，比同五河張縣長，面諭沿隄各保甲長督率速根剷除，隨將穴培填堅實，並請鳳陽縣縣長令飭各負責人照辦。

(辛) 五河縣濟沱兩河支隄

(一) 濟河南隄，自蕪縣灣淮隄銜接處，向上游至棗林庄止，長凡二十市里，舊縣灣至龍潭湖以東十六里，地勢甚高，隄高比較民甘洪水位，超出三、二市尺，勿須再加，頂寬只有八市尺，應加一尺，底寬五四尺及五五尺，應一律加寬五市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龍潭湖東至棗林庄四里，地勢較低，隄高八尺，比較廿年洪水位，尚低四市尺，擬以挖河之土，加寬七市尺，頂寬現有八尺，擬加寬三尺，底寬四二尺，應加四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堤險工，在龍潭湖東，因有一百八十丈地勢極低，滄水稍漲，即泛至堤坡，擬用亂石鋪砌二百丈，俾資避免。

本堤爲防汛築有土牛十二個，每牛土方約一市方，距離十丈十餘丈，準備雜木椿六百根，蘆葦四百担，編練護隄常備隊六百名，土牛不夠二市方，已請張縣長令飭負責人督率挑足。

本堤花馬玉庄後至龍潭湖東，雖有洋泥管式涵洞四座，而堤內尚無溝渠，積水無從排泄，今春着手開溝，因溝經過於湖

曲，水難暢流，業戶與負責人發生意見，致令半途而廢，殊屬可惜，職曾與張縣長商決，首先化除地方意見，召集會議，將溝綫改直，督促開成，嗣因彼此公務過忙，未克實行，職離五時，又與張縣長談及此事，據謂明春定當辦理。

本堤兩坡農作物，已請張縣長嚴令取締，堤頂間槽，以及龍潭湖東堤脚五百丈，被水冲刷，應即修補。

本堤之北，應以挖河之土，加築一堤，自龍潭湖東起，曲轉向西，經過四陳渡口黃家淺渡口銜接金家灘堤，計長九市里，既可作為本堤屏藩，又能增加民地二百餘頃收入，可謂一舉兩得。

本堤之南，亦應加築一堤，由棗林庄南而起，曲轉向西南，經過薛家嘴蘆塘河姚家庄二郎廟庄，直抵曹楊壩，長約十七市里，並將曹楊壩七市里壘基，從事修築，則三冲湖湖水洪溝滄水，自無泛濫之虞，可使張家溝以下黃泥溝。

以上之淮堤，以及龍潭湖滄堤內營田畝三四千頃，皆受裨益，而淮滄兩堤，亦可藉為護衛。

(二) 滄河北堤，自蚩蟻溝滄河南堤銜接處，向上游至喬集東首，暨五兩縣界溝止，長凡四十里，全係粘土堅結，堤高自九市尺至一三尺不等，均與民廿洪水位平齊，擬以挖河之土，加高三市尺，頂寬自六市尺至九尺，擬平均加寬三·五尺，以符規定九市尺為度，兩坡均陡，應加寬斜坡一七·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堤險工，在上殿集之東，因堤脚約有二百丈逼近小尚家湖，並有一百五十丈長之缺口，不能合龍，該集以西堤脚約有二百五十丈，靠近大尚家湖，並有二百丈長之缺口，不能合龍，曹家廟堤脚約有二十丈，臨于湖澗湖，亦有缺口一個，長四丈，擬於大小尚家湖建築三孔石閘各一道，曹家廟建築單孔石閘一道，堤脚均用亂石培砌，朱家窪之缺口，亦修築孔石閘自由啓閉，俾免危險，其他隄身缺口，如四陳庄趙家台小凌庄仲家庄鐘楊集黃家嘴王家廟王家巷曹家廟朱家窪橋集東首，應各建洋泥管式(二尺六寸口徑)涵洞一座，(共計十一座)以洩隄內各溝水，而免外水泛入。

又牛車路缺口，共有十八個，應填築堅實，並須修築挑水壩，以利交通。查大小尚家湖及湖澗湖，地勢窪下，填築閘壩

與修閘工程，頗稱浩大，恐非民力所能勝任。

本隄無防汛之準備，兩坡全有農作物，剝削隄土較甚，當着沿隄各保甲長督率盡行剝除，並請張縣長令飭速辦。

(三) 沱河南隄，自馬路溝口向下游至 蜡溝與滄河北隄銜接止，長凡二十市里，已成隄綫，高有五市尺至九市尺，一一尺一五尺不等，均與民廿洪水位平齊，擬一律加高三市尺，頂寬六尺至八尺，擬平均加寬四尺，達到九市尺爲度，隄底加寬二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馬路溝口至大崗嘴各隄，共有五百零八丈，僅成半截，平均高五尺，擬平均加高六尺，一律超出洪水位三市尺，頂寬加至九市尺，底寬加三〇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

本隄檢工在馬路溝與常家庄後，約有四市里外坡脚，逼近沱河，擬用亂石鋪砌，長七百二十丈，寬八尺，大王庄常家庄後，隄身缺口二個，應建洋泥管式(二尺六寸口徑)涵洞各一座，以洩隄內溝水窪水，而免外患。

本隄無防汛之準備，兩坡間有農作物，尙着保長王志清等，督率剝除，並請張縣長令飭照辦。

(四) 沱河北隄，自滄河口向上游至蘇家圩與泗縣沱隄銜接止，長凡二十七市里，馬家嘴西窪係油泥土略鬆，其他各隄均係粘土堅結，隄高有六尺七尺九尺及一二尺不等，均與民二十洪水位平齊，應加高三市尺，頂寬自七尺至九尺，應平均加寬二·五尺，隄底加寬一·五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收分。馬家嘴有半市里隄段未完成，應即修築。

本隄檢工，在馬家嘴西窪大黑魚溝及石家嘴，因地勢低窪，並有大缺口五個，郭家嘴高家嘴小黑魚溝蘇家圩各隄身，尙有大缺口四個，小缺口四個，一至盛漲之時，湖河兩水，卽入隄內，擬於大缺口九個，各建洋泥管式涵洞一座，以便引洩隄內各溝水，小缺口四個，應行填實，並築挑水壩，俾便牛車通行。

本隄無防汛之準備，兩坡之土，因種農作物，剝蝕極多，當囑沿隄保長督率剝除，並請張縣長令飭照辦。

查各縣幹支名隄，急要修築者，爲沿淮各幹隄，以及懷遠縣渦河南北支隄，茨河北隄五河縣沂河南岸各支隄，急要建修石隄，如懷遠之茨河口鳳陽之小溪溝五河之張家溝，及懷遠兩河口，盱眙之大溝口，急要建修涵洞如懷遠之尹家溝岳家溝五河之黃泥溝老閘基左右兩處，其他各支隄與涵閘之修築，均屬次要，尤屬靈泗五三縣，沱河南北兩隄，滄河北隄，並各涵閘，可以緩修，蓋因田畝多屬高崗，受益較少，而工程浩大，恐非官方民力，於最短期間，所能達到。各縣幹支各隄，靠近村庄隄坡隄脚，大小雜樹甚多，盤根穿洞，爲害最極，尤有障礙培修，職雖經詳囑各負責人及請各縣縣長令飭根除，隨將遺穴培填堅固，已經照辦者固多，而觀望者，亦復不少。應請 鈞座嚴令各縣縣長派員登隄監督剷除，絕其根株，以杜後患。

查植植護堤草木，似不容緩，職每於查勘堤工時，詳細勸告各區保甲長督率沿堤農民，於明春在堤身佈種芭根草，以資未護，堤脚三尺以外，多栽腊條，五尺以外，密植矮楊柳，須視河流向下傾斜，栽成排次，柳外於中秋前後，廣種荻柴，以殺水勢，而禦風浪，事屬輕而易舉，獲益較大，無如保甲長及各農民，智識薄弱，頹惰性成，恐難實行，尙乞 鈞座嚴令各縣縣長督飭各區保甲長，勸令農民按照田畝分段辦理。

刊例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

類如左

-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或行政報告
 -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安徽政務月刊

▲第十五期▼

【定價：每冊法幣一角五分】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定價表 (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時	期	數	定
期	期	期	價
一	個	一	角五分
半	年	六	角
一	年	十二	圓六角